

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9〕5-18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已对《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所提及的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19〕5-5号)。因广大特材公司补充了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我们为此作了追加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分别为417.26万元、479.47万元、739.41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说明其薪酬2018年度显著增加的原因，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2)说明部分监事未在公司领薪的原因；(3)汇总分析各类员工的人数和分布结构，相应的薪酬结构、薪酬总额，并与可比平均薪酬水平比较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说明职工薪酬的发放方式和发放频率，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潜在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4条)

(一) 结合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说明其薪酬2018年度显著增加

的原因，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

公司2018年度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较2017年度增加259.94万元，主要原因系(1) 2018年公司完成股份公司整体变更，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马静先生自2018年开始领薪，使得薪酬增加73.40万元；(2) 随着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也随之提高，合计增加金额为182.86万元；(3) 2018年公司完成股份制变更，2018年度公司向独立董事宋志刚合计发放3.68万元独立董事津贴。2018年度公司薪酬调整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同意。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薪酬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及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安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二) 说明部分监事未在公司领薪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迟少宇未在公司领薪，主要原因系其为未在公司任职的外部股东提名选举产生的监事，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履行监事职责，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工作，故其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 汇总分析各类员工的人数和分布结构，相应的薪酬结构、薪酬总额，并与可比平均薪酬水平比较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主要分布在江苏苏州张家港市和南通如皋市，由于在苏州市统计局及南通市统计局网站尚未公布张家港和如皋地区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的人均薪酬，我们仅将2016-2017年度职工人数、薪酬情况分地区情况与当地水平的比较列示如下：

1. 张家港地区：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① 生产人员(平均人数)	400	373	332	252
②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15	14	13	13
③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150	98	86	92
④ 技术人员(平均人数)	66	73	59	65
人员合计(平均人数)	631	558	490	422

⑤ 生产人员薪酬(万元)	1,811.48	3,497.75	2,365.02	1,399.61
⑥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101.19	243.12	219.75	163.28
⑦ 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899.75	1,284.59	1,121.85	943.50
⑧ 技术人员薪酬(万元)	576.85	1,165.65	839.49	775.27
薪酬合计(万元)	3,389.26	6,191.11	4,546.11	3,281.66
生产人员人均薪酬 =⑤/①	4.53	9.38	7.12	5.55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⑥/②	6.75	17.37	16.90	12.56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⑦/③	6.00	13.11	13.04	10.26
技术人员人均薪酬 =⑧/④	8.74	15.97	14.23	11.93
人均薪酬合计(万元/人/年) / (万元/人/半年度)	5.37	11.10	9.28	7.78
张家港地区年度人均薪酬(万元)			8.68	7.80

2. 如皋地区：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① 生产人员(平均人数)	208	191	176	171
②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4	4	3	3
③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23	17	14	31
④ 技术人员(平均人数)	45	30	34	35
人员合计(平均人数)	280	242	227	240
⑤ 生产人员薪酬(万元)	824.35	1,583.06	1,323.77	1,050.57
⑥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22.82	42.73	30.42	25.82
⑦ 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174.57	255.41	179.20	291.82
⑧ 技术人员薪酬(万元)	225.61	326.10	318.72	295.07
薪酬合计(万元)	1,247.36	2,207.30	1,852.11	1,663.28
生产人员人均薪酬 =⑤/①	3.96	8.29	7.52	6.14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⑥/②	5.71	10.68	10.14	8.61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⑦/③	7.59	15.02	12.80	9.41
技术人员人均薪酬 =⑧/④	5.01	10.87	9.37	8.43
人均薪酬合计(万元/人/年) /	4.45	9.12	8.16	6.93

(万元/人/半年度)				
如皋地区年度人均薪酬(万元)			7.03	6.80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人均薪酬逐年提高，与当地工资水平增长趋势基本一致。2016-2017年度的张家港地区公司人均工资与当地人均工资基本一致，如皋地区人均工资略高于当地人均薪酬。

(四) 说明职工薪酬的发放方式和发放频率，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潜在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

公司员工的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年终奖金等，其中员工工资计算与支付一般实行月薪制，于每月固定工资支付日支付；年终奖金一般在年终时统一发放。

2016年度公司工资当月计提，延后两个月发放，2017年度公司工薪与人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改为当月计提，次月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小额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缪叙荣	公司股东的直系亲属			70.08	153.52

2016-2017年度存在关联方缪叙荣代公司支付部分员工工资情形，该部分款项公司已全额计入相应期间损益，同时调整资本公积。2018年1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整体变更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未再发生此类事项。

(五)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 (1) 了解并测试公司工薪与人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2) 取得公司员工花名册，并与抽取的部分月份的工资发放表进行核对；
- (3) 按照不同级别、不同部门，抽查工资计算过程，与公司薪酬制度核对；

(4) 复核并分析工资分配表，抽查工资汇总分配过程；

(5) 抽查工资发放表、社保申报表，与相关财务记录、银行回单核对。

将工资发放等金额进行加计汇总，与现金流量表中相关项目进行核对；

(6) 按月编制人均工资情况，分析波动，并与所在地区的工资水平进行比较；

(7)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及亲属等关联方进行访谈，并对关联方银行流水进行检查，核对代垫工资金额是否准确。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2018年度显著增加以及监事迟少宇未在公司领薪，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已按照股份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安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公司各类员工薪酬人均工资与可比平均薪酬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垫付工资的情形，代垫工资公司已计入相应的期间损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制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未再发生关联方代垫工资事项。

二、睿硕合伙和博贤合伙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了股份支付金额 690.00 万元。2012 年 5 月及 6 月发行人两次股权转让的金额差异较大，价格差异的原因系前次转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各管理部门管理层的股权激励。

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七条，补充披露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披露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报表附注中补充披露：（1）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等；（2）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核查，并对以下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对于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的，

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问询函第 5 条）

（一）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等

1. 2012 年 5-6 月份情况

2012 年 5 月 27 日，张家港市广大机械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机械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徐卫明将其持有的 565 万元出资额按照一定比例分别转让给顾金才、缪利惠、钱强、仇俊峰、陈志军、侯全法，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2 元。

2012 年 6 月 5 日，广大机械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徐卫明将其持有的 4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邦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5 元。苏州邦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其出资人为黄鑫垚等三名自然人，该投资属于市场化的 PE 投资。

两次股权转让的时间相差仅 9 天，而转让价格相差较大，原因主要系 2012 年 5 月份的转让行为属于广大特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各部门管理层的股权激励。

2. 报告期内情况

2018 年 10 月 30 日，广大特材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增资扩股的相关议案：由张家港睿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硕企业管理）向公司增资 23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230 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8 元。

睿硕合伙由张家港博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 24 名自然人投资设立，其中 24 名自然人均为广大特材公司员工。博贤合伙由 37 位自然人投资设立，此 37 位自然人亦为公司员工。因此睿硕合伙实际为广大特材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

睿硕企业管理的增资价格为每股 8 元，最近一次 PE 的增资价格为每股 11 元。两次增资价格之差为广大特材公司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

3. 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

上述两次股权激励行为均属于为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公司员工实际缴纳的增资款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的金额。

由于公司未上市前其权益工具没有公开市场价格，故以距离股权激励行为最近一次 PE 的增资价格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格。

(二)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2012 年的会计处理

2012 年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本次的股权支付未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 问题 1、股份支付的解答：“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也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我们检查 2012 年公司股权转让时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后认为：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之差为每元出资额 3 元，合计为 1,695.00 万元。公司 2012 年合并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56,021,786.61 元，母公司报表为 85,582,712.80 元；2016 年合并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67,362,857.02 元，母公司报表为 114,751,280.76 元。我们认为 2012 年公司的股权激励未对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申报期内和事项发生时的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股份制改制。同时即使进行会计处理，由于仅为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之间的调整，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不会影响 2018 年度报表各项目数据。

2. 2018 年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收到睿硕企业管理增资款后，将公允价格与增资价格的差额每股 3 元共计 690.00 万元计入 2018 年度管理费用并同时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次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指南的规定。

(三) 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1. 广大特材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最近一次 PE 入股价格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 问题

1、股份支付的解答：“也可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的要求。

2. 同期国内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2019 年 4 月，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显示：交易标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钢）平均交易市盈率为 7.99 倍。广大特材公司 2018 年每股收益 1.32 元，按 PE 增资价格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 8.33 倍，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对于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的，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

我们获取了两次股权激励行为相应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

广大特材公司的股权激励行为属于为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

（五）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1) 获取并检查公司设立、历次增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验资报告；

(2) 获取并检查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权转让协议；

(3) 通过工商系统检查睿硕企业和博贤企业的出资人信息，并与公司的员工花名册进行核对；

(4) 检查 2012 年、2018 年距离股权激励行为最近的 PE 投资价格。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广大特材公司的股权激励行为属于为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存在与股权

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需高纯度洁净原料进行生产，然而国内高纯度洁净原料供应能力有限，使得该原料主要依靠进口。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的产品中，属于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的产品品类；（2）前述产品是否依赖进口的高纯度洁净原料，是否属于重大依赖。如是，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的产品中，属于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的产品品类的报告期内销量及营业收入占比，是否属于发行人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2）列表说明需应用高纯度洁净原料的主要产品，并说明报告期内对高纯度洁净原料的采购金额、在各类产品中的总成本及单位成本占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15条）

（一）公司产品中，属于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的产品品类

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齿轮钢、模具钢、特殊合金、特种不锈钢等合金材料以及由上述材料制成的合金制品，公司主营产品均为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

（二）前述产品是否依赖进口的高纯度洁净原料，是否属于重大依赖

公司招股说明书“行业面临的挑战”部分描述“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需高纯度洁净原料进行生产，然而国内高纯度洁净原料供应能力有限，使得该原料主要依靠进口，一定程度限制了我国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的发展。”该描述主要是针对于行业向高端化发展，解决极高端特种合金材料国产化的瓶颈所作出的。

公司需要以高纯度洁净原料生产的产品为高温合金、耐蚀合金、超高强度钢、超高纯不锈钢等，使用的原料包括金属铬、金属钼、金属铌、纯铁等高纯度金属原料，上述原料国内供应商基本可以满足；另外，公司在熔炼环节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可通过自主熔炼实现部分高纯度纯铁的炼制，从而实现部分高纯度洁净材料自给。另外，氢还原高纯铬、氢还原高纯铁等少量原料国内企业供应能力有限，上述原料仅应用于少量的极高端军事工业领域，

且该部分极高端产品总体需求在特种合金材料市场中占比较小，整体对原料需求量较小。可见，公司不存在原材料依赖进口的情形。

（三）公司的产品中，属于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的产品品类的报告期内销量及营业收入占比

公司主营产品均属于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报告期内销量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 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合金材料	高品质齿轮钢	59,583.06	97,188.48	107,337.27	172,604.81	73,692.82	142,515.47	57,237.18	116,970.45
	高品质模具钢	11,829.32	12,936.71	21,171.38	23,927.31	17,653.31	20,351.91	11,973.73	14,063.08
	特殊合金	4,278.17	989.92	1,934.17	483.33	424.90	98.06		
	特种不锈钢	2,025.51	1,514.73	2,820.47	2,151.21	1,901.68	1,236.09		
合金制品	风电主轴	3,780.52	2,462.82	6,762.78	4,384.71	6,390.00	4,707.42	10,934.44	6,965.65
	精密机械部件	7,586.98	7,394.07	8,913.39	8,719.21	12,190.03	14,173.64	6,333.71	8,596.94
合 计		89,083.55	122,486.73	148,939.46	212,270.58	112,252.74	183,082.59	86,479.06	146,596.12
占营业收入比例		98.67%		98.80%		99.64%		99.32%	

公司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产品既包括现有核心产品，也包括未来重点发展产品。

（四）公司需应用高纯度洁净原料的主要产品及报告期内对高纯度洁净原料的采购金额、在各类产品中的总成本及单位成本占比

公司对进口原材料依赖主要是指极尖端领域对纯净钢材的需求，是指整个行业向高端化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公司目前的产品体系尚不涉及进口原材料。

对于现有核心产品的生产，公司具备较强的熔炼技术和提纯工艺，能够应用各种纯度的原材料通过生产过程的控制来达到目标的元素配比，特定批次的产品既可以使用高纯度合金进行生产，也可以使用普通含量合金进行生产，由于高纯度合金成本较高，公司现有核心产品一般采用普通合金进行生产。

对于特殊合金的生产，由于对元素含量要求极高，公司一般以高纯度合金进行生产，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纯度合金	3,219.58	56.12%	4,564.49	46.88%	383.31	4.87%		
普通含量合金	2,517.65	43.88%	5,171.92	53.12%	7,486.15	95.13%	5,237.31	100.00%
合金采购总额	5,737.23	100.00%	9,736.41	100.00%	7,869.46	100.00%	5,237.31	100.00%

高纯度合金在特殊合金产品成本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总成本(万元)	成本占比	总成本(万元)	成本占比
直接材料	2,386.97	87.42%	2,408.47	88.41%
其中：高纯度合金	2,357.03	86.32%	2,386.96	87.62%
其他材料	195.50	7.16%	119.70	4.39%
直接人工	43.53	1.59%	54.15	1.99%
燃料动力	37.97	1.39%	42.07	1.54%
制造费用	66.50	2.44%	99.93	3.67%
合 计	2,730.47	100.00%	2,724.31	100.00%

上表仅列示2018年、2019年1-6月特殊合金生产成本发生额（未包含电渣锭、来料加工等），2017年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废品率较高，成本结构无法反应真实情况，因此未列示。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特殊合金产品成本结构中，高纯净度合金占比较高，但公司所需的高纯度合金是市场供应充足的产品，生产过程不存在对进口高纯度洁净原材料的依赖。

（五）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 (1) 获取报告期内收入台账，检查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金额；
- (2) 获取报告期内采购台账，检查各类合金的采购数量和金额；
- (3) 检查原材料领料单、生产成本记录单，分析公司产品成本的构成。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分类明确，生产过程不依赖于进口的高纯度洁净原料。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废钢、合金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废钢、合金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13%、75.56%和 81.29%，废钢和合金采购市场竞争充分，信息传递较快，如果主要原材料废钢和合金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出现波动，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废钢采购金额较高且大幅增长的原因，采购废钢作为主要原材料的内容和占比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及原因分析，是否与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及变动趋势一致；（3）影响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主要因素，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产品售价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4）各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和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和消耗情况，与各年度产量的匹配关系；（2）报告期各期各类主要原材料产品的采购数量（吨）及金额，是否依赖于特定厂商；（3）公司对原材料采购数量、生产消耗等数据的获取、监控等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问询函第 16 条）

（一）报告期内废钢采购金额较高且大幅增长的原因，采购废钢作为主要原材料的内容和占比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 报告期内废钢采购金额较高且大幅增长是由公司产销量增加、废钢市场价提高两方面因素共同决定的。废钢是公司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废钢采购金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产销规模快速增长，废钢采购数量随之增加及报告期内废钢价格持续上涨，推高了采购总额所致。报告期内废钢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采购数量(吨)	88,017.22	263,557.09	236,251.88	139,104.25
采购单价(元/吨)	3,134.08	2,717.87	1,737.95	1,540.62
采购金额(万元)	27,585.33	71,631.29	41,059.45	21,430.72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重	63.88%	71.56%	63.41%	53.9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量的增加，公司废钢采购数量有所增长。2017年度废钢采购量较2016年度增幅较高，主要系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从原材料备货到产品实现销售周期较长，2017年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在手订单较多，因此废钢采购量随之增加；公司的采购除满足生产需求外，在市场价格有利时会增大采购和库存量以锁定较低的材料成本，2017年公司预计废钢价格将持续增长，因此公司提前进行了部分储备。其次，报告期内废钢价格持续增长，进一步推高了废钢采购总额，具体分析参见本说明四(二)“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及原因分析，是否与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及变动趋势一致”部分相关内容。2019年1-6月，采购金额较2018年同期相比有所减少，主要是采购量减少所致：(1)2019年1-6月，废钢市场价在高位波动，公司在2018年储备废钢较多，因此适当控制了当期对废钢的采购量，加大了库存废钢的消耗；(2)2019年受全球贸易形势、宏观经济等多个因素影响，公司出口订单、模具钢订单受到一定影响，为控制存货风险适当减少了废钢采购。因此，公司废钢采购金额较高是由公司业务特点决定的，报告期前三年采购金额增长较快是受到采购量、采购单价两方面变化的共同影响。

2. 废钢作为主要原材料的内容和占比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废钢是指机械加工行业利用钢材进行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合金废料，较生铁或更前端的铁矿石而言，废钢合金元素含量丰富，杂质水平经前次熔炼有所控制，是优质的特钢生产原材料。以废钢进行特种合金材料的生产具有循环经济特征，系行业内的通行做法，公司与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原材料采购	废钢采购比例
抚顺特钢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废钢、生铁、铁合金	2018年特殊钢产品材料成本占比为57.32%
通裕重工	公司产品涉及的原材料主要有废钢、生铁、合金等	2016年、2017年、2018年废钢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为47.77%、68.21%、72.98%

本公司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废钢、合金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废钢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为53.94%、63.41%、71.56%和63.88%
-----	---------------	---

资料来源：1.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2. 通裕重工数据根据其《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披露的各类原材料单价、数量计算得出。

由上表所示，废钢作为主要原材料是特种合金材料行业通行做法，公司废钢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及变动趋势与通裕重工较为相似。

（二）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及原因分析，是否与市场同类产品 的价格及变动趋势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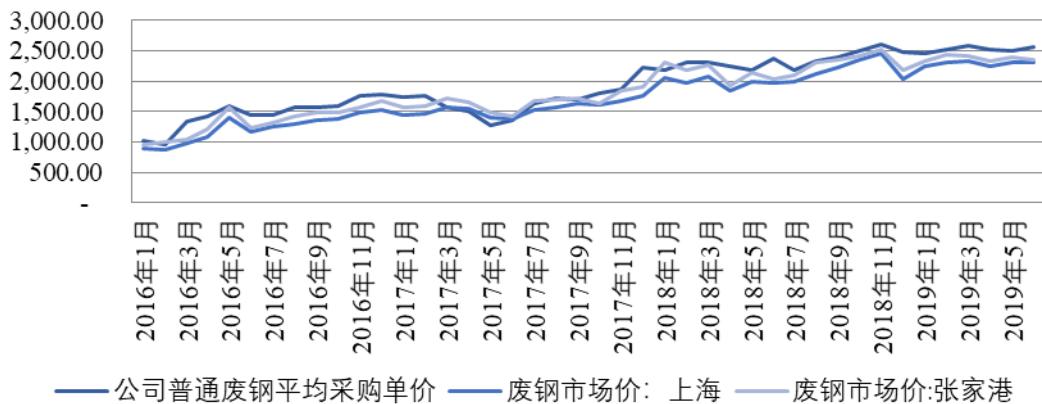
1. 公司主要原材料均有较为明确的市场报价，公司报告期内采购价格的变动主要受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废钢主要包括碳钢、镍钢、铬钼钢、高合金废料，具体采购单价、数量明细如下：

废钢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价(元/吨)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数量(吨)
碳 钢	2,287.53	22,367.40	1,987.72	39,969.17	1,245.10	80,972.59	1,208.43	44,318.89
镍 钢	3,070.24	14,727.46	2,720.75	72,851.35	2,197.65	69,812.10	1,941.38	37,988.91
铬钼钢	2,459.14	36,522.71	2,257.36	113,707.37	1,573.57	80,343.00	1,480.69	54,408.75
平均价格	2,529.25	73,617.57	2,358.81	226,527.89	1,647.00	231,127.69	1,520.44	136,716.55
高合金废料	6,236.22	11,472.90	4,849.59	30,309.21	3,662.80	3,133.02	2,653.59	2,317.03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废钢（碳钢、铬钼钢、镍钢）采购均价与市场价变动趋势如下：

单价：元/吨



市场价格来源：Wind

公司月度废钢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保持了一致的变动趋势，波动幅度略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公司各月度废钢采购品种不同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较高的合金类别主要包括镍铁、铬铁、钼铁、铝铁、锰铁、电解锰，上述 6 类合金采购金额占各期合金采购金额的比例超过 75%，各类原材料的单价与市场价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合金种类	公司采购均价				市场参考价 [注]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解锰	12,508.14	13,893.34	11,690.42	10,520.10	13,423.77	14,418.31	12,160.84	11,481.12
铬 铁	19,250.10	17,656.78	11,400.34	8,293.41	6,950.00	7,280.26	8,435.89	6,736.35
铝 铁	12,705.08	12,831.03	12,935.33	11,306.02	13,817.55	14,224.65	14,476.36	12,503.45
锰 铁	7,093.33	7,456.29	6,623.61	5,537.36	7,051.23	7,520.15	6,807.03	5,982.46
钼 铁	169,228.94	114,676.28	68,819.19	56,584.40	116,743.80	118,181.11	85,408.03	67,427.42
镍 铁	87,420.77	92,135.34	68,455.43	65,326.90		94,336.16	76,344.38	69,038.46

[注]：1) 镍铁市场参考单价来源于通裕重工披露的《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未披露 2019 年 1-6 月数据；2) 其他合金市场参考价为类似产品当年日报价时间序列数据算数平均值，数据来源 Wind。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铬铁及 2019 年 1-6 月钼铁外公司其他主要合金的年采购均价与市场参考价保持了较为一致的变动趋势，个别品种及年度采购均价与市场参考价有所差异主要是由于：1)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合金含量每一批

次均不相同，与市场价的标准有所差异；2) 合金市场价波动较为频繁，采购时点对价格影响较大。

铬铁的采购单价及变动趋势与市场参考价差异较大主要是由公司购入的铬铁中铬含量较高所致，具体如下：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价(元/吨)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数量(吨)
普通铬铁	7,264.13	149.40	7,487.83	161.25	8,950.12	739.55	7,102.16	591.03
高铬料(包含金属铬)	26,154.69	259.35	20,526.83	571.33	15,549.69	436.71	10,626.99	301.71
公司铬铁单价	19,250.10	408.75	17,656.78	732.58	11,400.34	1,176.26	8,293.41	892.74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对铬铁的采购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报告期初以普通铬铁为主，其后单价较高的高铬料、金属铬的采购量逐步增加，拉高了铬铁类合金的平均采购单价，但普通铬铁的采购单价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价基本一致。2019年1-6月，公司钼铁采购平均价大幅高于市场平均价，主要是当期公司采购的纯钼占比较高，由2018年25.19%提高至76.59%，纯钼由于含量高于普通钼铁单价相对较高，拉高了平均价。

(三) 影响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主要因素，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售价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原材料均有较为明确公开市场报价，其价格变动受到宏观经济总体运行情况、上游供给情况、下游行业需求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均呈现一定幅度的增长，但公司产品售价相应提升，单位毛利稳步上涨，2019年1-6月受坯料销售占比增加的影响，单位毛利有所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位售价(元/吨)	7,272.91	7,016.49	6,131.26	5,899.14
单位成本(元/吨)	5,778.11	5,411.04	4,627.17	4,513.12
单位毛利(元/吨)	1,494.80	1,605.45	1,504.09	1,386.02

呈现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销售报价时会充分考虑到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变化情况，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核定成本价

格并加以合理利润。由于公司较强的技术能力和较高的行业、认证壁垒，公司能够有效的将原材料价格变动传导至下游客户。

(四) 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和原因

1. 报告期各期，公司废钢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1) 2019年1-6月

集团名称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原材料 采购比例(%)
张家港道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张家港道盈)	张家港道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721.48	38.87
海安县腾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海安腾飞)	海安县腾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329.03	8.44
	王彬彬	123.39	0.45
	小 计	2,452.41	8.89
李满兴	李满兴	2,379.00	8.62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南高齿)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1,641.24	5.95
	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350.71	1.27
	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	126.24	0.46
	小 计	2,118.19	7.68
江苏省江南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江南再生)	江苏省江南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3.54	7.34
合 计		19,694.63	71.40

(2) 2018年度

集团名称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原材料 采购比例(%)
张家港道盈	张家港道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3,321.18	32.56
海安腾飞	海安县腾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402.68	10.33
	王彬彬	699.82	0.98
	小 计	8,102.50	11.31
南高齿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3,046.94	4.25
	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524.06	0.73

	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	125.35	0.17
	小 计	3,696.36	5.16
李满兴	李满兴	3,628.58	5.07
江南再生	江苏省江南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567.24	4.98
合 计		42,315.84	59.07

(3) 2017 年度

集团名称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原材料 采购比例(%)
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以下简称安徽双赢)	安徽双赢集团东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815.77	11.73
	安徽尚赢贸易有限公司	1,752.82	4.27
	安徽双赢集团华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701.23	4.14
	安徽双赢集团含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433.16	3.49
	当涂县双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91.59	1.68
	小 计	10,394.58	25.32
张家港道盈	张家港道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258.05	12.81
海安腾飞	海安县腾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725.38	11.51
	王彬彬	340.92	0.83
	小 计	5,066.31	12.34
南高齿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2,063.64	5.03
	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433.13	1.05
	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	45.12	0.11
	小 计	2,541.89	6.19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源)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447.91	5.96
合 计		25,708.74	62.61

(4) 2016 年度

集团名称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原材料 采购比例(%)

安徽双赢	安徽双赢集团东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328.41	38.86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再生)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	2,234.00	10.42
缪叙荣	缪叙荣	1,995.48	9.31
江苏金源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845.27	8.61
南高齿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1,118.32	5.22
	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	230.44	1.08
	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146.09	0.68
	南京高精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52.76	0.25
	小 计	1,547.61	7.22
合 计		15,950.76	74.43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废钢供应商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张家港道盈及减少安徽双赢主要系 2017 年 8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增值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加强对采购、销售“两头在外”模式的监管。安徽双赢部分供应商位于江苏、同时包括广大特材在内的诸多客户也位于江苏，为了防止潜在税务合规性风险公司与安徽双赢协商停止合作，转而向张家港道盈、海安腾飞、江南再生等本地再生资源企业进行采购。同时，由于张家港道盈、海安腾飞、江南再生等企业受其自身经营规模、经营产品的限制，公司同时通过子公司钢村回收向自然人采购废钢。

2) 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李满兴主要系报告期新增不锈钢及特殊合金业务，李满兴系张家港当地专门从事特种废钢贸易的自然人，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增加。

2.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6 月

集团名称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原材料 采购比例(%)
可伦铁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可伦金属)	宁波可伦金属有限公司	1,714.76	29.89
	上海可伦金属有限公司	104.63	1.82

	上海可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35	0.77
	小 计	1,863.74	32.49
江阴市久瑞铁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久瑞)	江阴市久瑞铁合金有限公司	705.22	12.29
江阴市旦昊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旦昊)	江阴市旦昊贸易有限公司	610.63	10.64
金堆城钼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股份)	金堆城钼业贸易有限公司	443.43	7.73
无锡华能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能)	无锡华能电缆有限公司	317.37	5.53
合 计		3,940.39	68.68

(2) 2018 年度

集团名称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原材料 采购比例(%)
可伦金属	云南可伦铁合金冶炼有限公司	1,610.56	16.54
	宁波可伦金属有限公司	671.73	6.90
	上海可伦金属有限公司	623.99	6.41
	小 计	2,906.28	29.85
江阴久瑞	江阴市久瑞铁合金有限公司	1,551.33	15.93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	常州朗锐铸造有限公司	1,055.04	10.84
无锡华能	无锡华能电缆有限公司	707.08	7.26
上海神运铁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神运)	上海神运铁合金有限公司	547.95	5.63
合 计		6,767.67	69.51

(3) 2017 年度

集团名称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原材料 采购比例(%)
中国中车	常州朗锐铸造有限公司	1,983.00	25.20
可伦金属	上海可伦金属有限公司	1,736.51	22.07
	云南可伦铁合金冶炼有限公司	114.57	1.46
	小 计	1,851.09	23.52
	长葛市鑫涛金属有限公	1,072.55	13.63

司(以下简称长葛鑫涛)			
无锡华能	无锡华能电缆有限公司	804.89	10.23
江阴久瑞	江阴市久瑞铁合金有限公司	618.43	7.86
合 计		6,329.94	80.44

(4) 2016 年度

集团名称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原材料 采购比例(%)
中国中车	常州乐泰贸易有限公司	3,372.28	64.39
可伦金属	上海可伦金属有限公司	924.07	17.64
无锡华能	无锡华能电缆有限公司	541.82	10.35
苏州道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州道诚)	苏州道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50	1.79
江阴久瑞	江阴市久瑞铁合金有限公司	84.28	1.61
合 计		5,015.96	95.77

乐泰贸易系中国中车旗下中车戚墅堰公司的子公司。2016 年及以前，公司在与中国中车维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的情况下，鉴于中国中车具有资金实力、材料质量等方面优势，公司所需的一部分合金通过中国中车旗下的贸易商常州乐泰进行采购，故常州乐泰成为公司主要合金供应商之一。2016 年下半年，中车戚墅堰公司进行整体架构的调整，聚焦主业的研发、生产，将与主业关联度不高等一系列公司进行调整、注销，乐泰贸易也在注销之列，其后公司与中国中车的部分业务转移至常州朗锐继续开展，但业务规模有所下降。

(五) 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和消耗情况，与各年度产量的匹配关系

单位：吨

年 度	项 目	废钢	合 金
2019 年 1-6 月	采 购	88,017.22	1,890.09
	生 产 余 料 回 库	13,533.23	
	消 耗	113,629.27	1,368.59
	产 量 [注 1]	107,590.28	

	投入产出比(%) [注 2]	93. 56	
2018 年度	采 购	263, 557. 09	4, 449. 31
	生产余料回库	34, 706. 76	
	消耗	280, 833. 91	4, 529. 09
	产 量[注 1]	267, 430. 10	
	投入产出比(%) [注 2]	93. 72	
2017 年度	采 购	236, 251. 88	4, 664. 42
	生产余料回库	31, 819. 68	
	消耗	266, 868. 20	4, 606. 09
	产 量[注 1]	250, 398. 38	
	投入产出比(%) [注 2]	92. 24	
2016 年度	采 购	139, 104. 25	3, 306. 40
	生产余料回库	25, 163. 37	
	消耗	181, 031. 08	3, 229. 77
	产 量[注 1]	165, 987. 94	
	投入产出比(%) [注 2]	90. 08	

[注 1]：产量系熔炼产量

[注 2]：投入产出比=产量/(废钢消耗+合金消耗)

2016–2018 年原材料采购、耗用的数量均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销量增加，生产耗用随之增加所致；各年度投入产出比均在 90%以上且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强生产管理，产量增加，熔炼合格率进一步提高所致。2019 年 1–6 月投入产出比较为稳定。

(六) 报告期各期各类主要原材料产品的采购数量（吨）及金额，是否依赖于特定厂商

1. 报告期各期各类主要原材料产品的采购数量（吨）及金额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年度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废 钢	88, 017. 22	27, 585. 33	263, 557. 09	71, 631. 29	236, 251. 88	41, 059. 45	139, 104. 25	21, 430. 72
合 金	1, 890. 09	5, 737. 23	4, 449. 31	9, 736. 41	4, 664. 42	7, 869. 46	3, 306. 40	5, 237. 31
小 计	89, 907. 31	33, 322. 56	268, 006. 40	81, 367. 70	240, 916. 30	48, 928. 91	142, 410. 65	26, 668. 03

原材料		43,180.02		100,095.46		64,756.14		39,727.00
主要原材料占比(%)		77.17		81.29		75.56		67.15

2. 报告期内原材料前五位采购明细如下：

(1) 2019年1-6月

集团名称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张家港道盈	张家港道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721.48	24.83
海安腾飞	海安县腾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329.03	5.39
	王彬彬	123.39	0.29
	小 计	2,452.41	5.68
李满兴	李满兴	2,379.00	5.51
南高齿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1,641.24	0.81
	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350.71	3.80
	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	126.24	0.29
	小 计	2,118.19	4.91
江南再生	江苏省江南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3.54	4.69
合 计		19,694.63	45.61

(2) 2018年度

集团名称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张家港道盈	张家港道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3,321.18	23.30
海安腾飞	海安县腾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402.68	7.40
	王彬彬	699.82	0.70
	小 计	8,102.50	8.09
南高齿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3,046.94	3.04
	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524.06	0.52
	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	125.35	0.13
	小 计	3,696.36	3.69
李满兴	李满兴	3,628.58	3.63

江南再生	江苏省江南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 567. 24	3. 56
合 计		42, 315. 84	42. 28

(3) 2017 年度

集团名称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 比例(%)
安徽双赢	安徽双赢集团东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 815. 77	7. 44
	安徽尚赢贸易有限公司	1, 752. 82	2. 71
	安徽双赢集团华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 701. 23	2. 63
	安徽双赢集团含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 433. 16	2. 21
	当涂县双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91. 59	1. 07
	小 计	10, 394. 58	16. 05
张家港道盈	张家港道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 258. 05	8. 12
海安腾飞	海安县腾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 725. 38	7. 30
	王彬彬	340. 92	0. 53
	小 计	5, 066. 31	7. 82
江苏金源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 309. 24	5. 11
南高齿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2, 063. 64	3. 19
	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433. 13	0. 67
	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	45. 12	0. 07
	小 计	2, 541. 89	3. 93
合 计		26, 570. 06	41. 03

(4) 2016 年度

集团名称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 比例(%)
安徽双赢	安徽双赢集团东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 328. 41	19. 90
中国中车	常州乐泰贸易有限公司	3, 372. 28	1. 06
江阴南工	江阴南工锻造有限公司	2, 849. 31	20. 96
中国再生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苏州分公司	2, 234. 00	8. 49
中信泰富特钢 集团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 964. 19	7. 17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84. 85	5. 62
	小 计	2, 049. 04	4. 94

合 计	18,833.04	47.41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前五位占比由 2016 年度的 47.41% 下降至 2019 年 1-6 月的 45.61%，且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较高的情形。由于公司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市场供应充足的产品，对于同类原材料存在多家可以提供类似产品的合格供应商，故不存在依赖特定供应商的情形。

(七) 公司对原材料采购数量、生产消耗等数据的获取、监控等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1. 公司建立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原材料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

2. 公司建立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主要内容包括：

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3. 公司建立生产与费用内部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对于原材料的消耗及成本费用的发生和控制，由生产部和财务部及所有有关部门建立成本责任制，严格管理成本费用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建立了严格的领退料制度，按技术消耗定额发料，按实际消耗计算材料成本。

(八)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1) 了解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主要供应商的大额采购合同（订单）、发票、磅单、入库单、验收记录等采购资料，并与账面进行核对；

(3) 调阅或网络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企业基本信息；

(4) 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判断公司采购产品的真实性和规模；

(5) 通过邮寄方式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应付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回函一致；

(6) 获取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表并进行分析，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方式，抽查采购发票、采购合同进行核对；

(7) 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付款记录进行测试，同时与采购合同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废钢采购金额较高且大幅增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废钢作为主要原材料的内容和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与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各类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原材料采购和消耗与各年度的产量较为匹配；各类主要原材料产品的采购数量（吨）及金额不依赖于特定厂商；公司对原材料采购数量、生产消耗等数据的获取、监控等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

五、发行人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包括一名自然人李满兴。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废钢采购途径之一为通过拥有经营资质的下属子公司向少数自然人直接采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自然人采购的比例、付款方式，向自然人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和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自然人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向自然人采购的资金流向、入账依据、勾稽关系，说明向自然人采购的规范性和真实性。（问询函第 18 条）

(一) 报告期内向自然人采购的资金流向、入账依据、勾稽关系，说明向自然人采购的规范性和真实性

1. 公司向自然人采购的资金流向、入账依据、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应付账款	采购含税	付款金额	期末应付账款	入账依据
-----	--------	------	------	--------	------

	金额(自然人)	金额		金额(自然人)	
2019 年 1-6 月	4,899.21	6,575.39	8,037.66	3,436.94	磅单、检验入库单
2018 年度	1,591.12	22,807.08	19,498.99	4,899.21	
2017 年度	2,021.17	5,158.13	5,588.18	1,591.12	
2016 年度	2,836.55	2,602.26	3,417.64	2,021.17	

报告期各期公司由自然人采购废钢金额分别为 2,602.26 万元、5,158.13 万元、22,807.08 万元及 6,575.39 万元；付款金额分别为 3,417.64 万元、5,588.18 万元、19,498.99 万元及 8,037.66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废钢的付款方式为银行存款转账及少量票据，2017 年-2019 年 6 月均为银行转账支付，公司不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废钢采购资金流向无异常。报告期公司向自然人采购的入账依据为磅单、检验入库单。

2. 向自然人采购的规范性和真实性

采购部通过沙钢 (<http://list1.mysteel.com/article/p-1501——1338——1.html>) 每日发布的废钢价格确定公司采购废钢价格的上限，联系废钢供应商，依次询价、询量并进行初次报价，初步价格确定后签订合同。供应商安排司机进行送货，过磅称重后由现场检验员抽样检验废钢中合金含量编制检验单并签字确认；检验完成后安排卸货并进行空车过磅，打印磅码单（标明入库时间、供货单位、入库材料品种及数量）确定废钢采购重量由磅房负责人签字确认；公司对采购的废钢进行合金元素检测，并经检验合格后入库；根据检验单中合金含量进行质量扣杂或退货，由供应商签字并重新确认。财务人员依据磅单及检验入库单及时进行采购财务处理并进行记录，由上可以看出公司向自然人采购严格按照采购制度执行，公司采购规范真实。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 (1) 了解与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获取公司与自然人签订的合同、订单，磅单、验收记录、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并与账面进行核对；
- (3) 对自然人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自然人经营范围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判断其向公司销售产品的真实性；

(4) 对期末结存废钢的数量进行核查，包括获取公司废钢收发存清单，核对采购入库数量与出库数量；核对财务账面数量与仓库账记录；获取公司年末的盘点记录，并实施监盘及抽盘程序。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存货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采购相关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公司报告期内向自然人采购业务真实规范。

六、公司在熔炼等核心工艺环节全部进行自主生产，在部分非核心工艺环节则根据自身产能及排产情况，采取外协方式组织生产。2018年末委托加工物资较上期末大幅增长。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自产、外协生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涉及的产品、工序；(2) 采用外协生产的原因、具体模式，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仅为发行人代工；(3) 发行人控制外协生产质量的主要措施，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 各种生产模式的差异，与同行业一般采取模式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具体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 报告期各期的外协加工费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与行业内是否一致；(3)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稳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 采取外协生产方式异地存放的存货是否完整纳入存货范围；(5) 外协厂商生产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会导致关键技术流失。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外协生产模式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19 条)

(一) 外协生产模式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的主要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委托外单位加工的物资，按实际成本，借记“委托加工物资”，贷记“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

目；支付加工费、运杂费等，借记“委托加工物资”，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加工完成验收入库的物资和剩余的物资，按加工收回物资的实际成本和剩余物资的实际成本，借记“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委托加工物资”；“委托加工物资”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尚未完成物资的实际成本。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 (1) 获取主要外协厂的委托加工业务合同，检查相关发料凭证、出入库单据、加工费、运费结算凭证，关注其所有权归属加工费结算凭证等原始单据，并与账面进行核对；
- (2) 通过邮寄方式对未收回的委托加工物资进行函证，回函一致；
- (3) 对公司主要外协厂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判断主要外协厂为公司加工产品的真实性和规模；
- (4) 获取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单价变动表进行分析，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方式，并与发票、采购合同进行核对。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外协生产模式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16%、51.09%和39.06%，出口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69%、22.55%和29.91%。公司系南高齿指定材料供应商，销售予江苏金源、江阴方圆的产品经进一步加工之后，最终均售予南高齿。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不同产品类型报告期内境内境外分别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分析波动原因；（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内向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下降的原因；（3）对于报告期新增的主要客户，请披露合作及业务开发情况、新增客户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各类产品销售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1）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结合行业状况、主

要客户的市场地位以及相关合同条款，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2)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3) 报告期内直接和间接销售给南高齿的销售金额，占比，对南高齿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如是，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20条)

(一) 补充披露：(1) 不同产品类型报告期内境内境外分别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分析波动原因；(2)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下降的原因；(3) 对于报告期新增的主要客户，请披露合作及业务开发情况、新增客户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各类产品销售收入

1. 不同产品类型报告期内境内境外分别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分析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内、外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	内销金额	内销占比	外销金额	外销占比
2019 年1-6月	齿轮钢	40,344.50	67.71%	19,238.56	32.29%
	模具钢	11,656.77	98.54%	172.55	1.46%
	特殊合金	4,278.17	100.00%		
	特种不锈钢	1,977.48	97.63%	48.02	2.37%
	风电主轴	3,780.52	100.00%		
	精密机械部件	7,586.98	100.00%		
	合计	69,624.42	78.16%	19,459.13	21.84%
2018 年度	齿轮钢	63,170.58	58.85%	44,166.68	41.15%
	模具钢	20,788.92	98.19%	382.47	1.81%
	特殊合金	1,934.17	100.00%		
	特种不锈钢	2,820.47	100.00%		
	风电主轴	6,762.78	100.00%		
	精密机械部件	8,913.39	100.00%		

	合 计	104,390.31	70.09%	44,549.15	29.91%
2017 年度	齿轮钢	49,060.03	66.57%	24,632.78	33.43%
	模具钢	16,978.52	96.18%	674.80	3.82%
	特殊合金	424.90	100.00%		
	特种不锈钢	1,901.68	100.00%		
	风电主轴	6,390.00	100.00%		
	精密机械部件	12,190.03	100.00%		
	合 计	86,945.16	77.45%	25,307.58	22.55%
2016 年度	齿轮钢	44,914.62	78.47%	12,322.56	21.53%
	模具钢	10,725.96	89.58%	1,247.77	10.42%
	风电主轴	10,934.44	100.00%		
	精密机械部件	6,333.71	100.00%		
	合 计	72,908.73	84.31%	13,570.33	15.69%

注：占比指内、外销收入占同类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

由上表，外销产品主要是齿轮钢，收入逐年增长受益于两方面：（1）主要出口目的地德国市场需求状况良好，近年来进口特种合金材料金额逐年上涨；（2）公司产品质量良好，开发了新的终端客户。

2.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下降的原因；

（1）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对应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集团名称 [注1]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占比(%)
2019年 1-6月	雅凯集团 (Jacquet)	齿轮钢	9,820.79	10.94
		特种不锈钢	48.02	
		小 计	9,868.82	
	江苏金源	齿轮钢	8,733.33	9.67

2018 年度	江阴振宏	齿轮钢	6,022.15	6.67
	南高齿	齿轮钢	3,207.55	5.25
		精密机械部件	1,534.40	
		小 计	4,741.95	
	明阳智能	精密机械部件	2,530.86	5.21
		风电主轴	2,147.52	
		其 他	25.72	
		小 计	4,704.10	
	合 计		34,070.35	37.74
	雅凯集团(Jacquet)	齿轮钢	20,524.21	13.61
	江苏金源	齿轮钢	12,060.66	8.00
	江阴振宏	不锈钢	199.39	6.36
		齿轮钢	9,391.55	
		小 计	9,590.94	
	南高齿	齿轮钢	5,217.02	5.81
		精密机械部件	3,541.18	
		小 计	8,758.20	
	明阳智能	风电轴	5,070.77	5.28
		精密机械部件	2,766.67	
		其 他 [注2]	115.59	
		小 计	7,953.03	
	合 计		58,887.04	39.06
2017 年度	江苏金源	齿轮钢	18,489.65	16.41
	雅凯集团(Jacquet)	齿轮钢	15,929.56	14.14
	南高齿	齿轮钢	4,779.90	8.30
		精密机械部件	4,570.22	
		小 计	9,350.12	
	江阴方圆	齿轮钢	6,912.05	6.14

2016 年度	明阳智能	风电轴	4,426.62	6.10
		精密机械部件	2,451.28	
		小 计	6,877.90	
	合 计		57,559.28	51.09
	江苏金源	齿轮钢	17,118.07	20.07
		精密机械部件	29.79	
		其他	323.37	
		小 计	17,471.23	
	江阴方圆	齿轮钢	10,157.58	11.67
	雅凯集团(Jacquet)	齿轮钢	9,113.45	10.47
	南高齿	齿轮钢	5,404.98	9.17
		精密机械部件	2,585.30	
		小 计	7,990.28	
	明阳智能	风电轴	7,646.41	8.78
	合 计		52,378.95	60.16

[注1]：雅凯集团包括FINKENHOLL STAHL SERVICE CENTER GMBH、IMS DEUTSCHLAND GMBH、AnysteelTrading、STAPPERT INTRAMET SA等；江苏金源包括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亿斯特进出口有限公司；江阴振宏指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南高齿包括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等；明阳智能包括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等；江阴方圆指江阴方圆环锻法兰有限公司。

[注2]：其他主要为加工费。

(2)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如下：

1) 对雅凯集团 (JACQUET) 的收入规模逐年增长

雅凯集团 (Jacquet) 系欧洲最大的特种合金材料商之一，主要为诸多高端装备制造商提供钢材库存、简单加工服务，终端覆盖恩格尔等机械装备制造以及西门子等风电装备制造。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获得了诸多高端装备制造企业的认可，在主要出口地欧洲等地区对特种合金材料

需求旺盛的情况下，公司对雅凯集团的收入规模快速增长，2018年成为第一大客户。

2) 对江阴振宏收入快速增长，2018年位列前五大客户

江阴振宏系主要从事大型轴类锻件的生产，系公司近年来开发的客户之一，主要采购发行人的齿轮钢坯料产品，报告期内处于逐步放量的阶段，2018年收入快速增长。

3) 对江阴方圆的收入规模有所下降，2018年不再位列前五大客户

江阴方圆系公司长期客户之一，主要从事环形锻件、阀门锻件、齿圈锻件、轴锻件的生产，公司对其主要销售齿轮钢坯料，报告期内客户自身的业务方向有所转型，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有所减少。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向五大客户累计销售金额分别为52,378.95万元、57,559.28万元及58,887.04万元，2019年1-6月为34,070.35万元；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随着公司下游市场的开拓、以及重点发展产品的量产，公司不断拓展了新的客户，总体销售收入的增长快于前五大客户收入的增长所致。

3. 报告期新增的主要客户合作及业务开发情况、新增客户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各类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在现有核心产品领域、未来重点发展领域均进行了客户拓展。新增加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收入(万元)				合作及业务开发情况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陕西方风力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精密机械部件	590.47				陕西方风力有限责任公司是兵器工业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北方风力目前以机械加工为主，主要为西门子、采埃孚、GE等一些国际著名风电企业配套，公司于2018年10月起与其展开业务合作，2019年开始批量供货。
二重万航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	齿轮钢、模具钢	143.67				二重万航是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共同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18年成为其合格供应商，2019年以来已交付大小模块100余件，此外公司还成功解决了二重万航船用曲轴产品偏析技术问题。
东方电气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机械部件、特殊合金	8.92				东方锅炉是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核心企业，是中国一流的火力发电设备、核电站设备、环保设备、电站辅机、化工容器、煤气化等设备的设计供货商和服务提供商。公司于2018年成为东方锅炉合格供应商，2019年开始小批量交付。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精密机械部件		9.24			公司于2017年成功通过了东方电气的审核，该客户对公司原材料生产、研发的能力非常看重，公司发挥原材料的优势整合周边资源为其提供合格、优质的产品。
某集团	单位B	特种不锈钢、特殊合金	759.95	1,785.99			某集团从事核电站反应堆等业务，公司从2017年开始与之沟通，先通过其体系认证，然后到公司工厂认证，通过后开始小批量试制。在核电用材料方面，公司通过与客户的沟通，在充分了解了材料的性能及使用环境后，通过研发调整合金成分、生产工艺等一些手段，最终达到了核电技术规范的高标准要求，从2018年开始批量性供货。
某集团	单位E	特殊合金	135.52	100.06			单位E隶属于某集团，专门从事航空发动机、飞机和燃气轮机锻件的生产，针对该客户对高温合金的技术要求，公司进行专门研发，经小批量供货后，满足客户要求，现已批量供货中。
某集团	单位G	特殊合金	50.55	129.89			单位G主要生产高精密不锈钢及镍基合金无缝管，管材主要应用在航空航天、燃气轮机、核电、石化等高端领域，针对该客户高纯净度的技术要求，广大专门研发，小批量使用后，满足客户要求，现已批量供货。
西门子	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齿轮钢、精密机械部件	469.05	18.96	6.88		西门子是全球第二大变速箱生产企业，公司从2012年开始与之沟通，先后通过其体系认证、工厂认证。通过后试样寄至德国总部，对此试样从成分、夹杂物(EVA)、探伤(单个缺陷不超0.8mm)、晶粒度等多项检测，开始小批量试制，首件作破坏性测试，从2018年开始小批量供货。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收入(万元)				合作及业务开发情况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埃孚	采埃孚(天津)风电有限公司	精密机械部件	310.04	113.85			采埃孚是全球第三大变速箱生产企业公司,从2015年开始与之沟通,先后通过其体系认证、工厂认证。通过后试样寄至比利时,对试样从成分、夹杂物(EVA不超200)、探伤(单个缺陷不超0.6mm)、晶粒度(达到8级)等多项检测,开始小批量试制,从2018年开始批量性供货。
达涅利	达涅利冶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齿轮钢等	104.88	192.55			达涅利是意大利百年企业,从事大型连铸设备业务,提供全球分公司的采购业务,是全球三大冶金设备生产制造商之一。公司从2017年开始接触开发,先通过其体系认证,然后外商到公司工厂认证,从2018年开始批量性供货。
ESD(ESD欧洲钢材公司)	EUROPEAN STEEL DISTRIBUTION	齿轮钢		1,382.17			ESD主要服务于欧洲齿轮、机械等相关知名厂家,该客户要求比常规欧标偏高,如高强度齿轮用42CrMo4要求室温冲击功大于34J,公司研发中心及时调整工艺,通过几批次试生产和试验,最终满足客户要求。
GH(古斯钢材公司)	Gussstahl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齿轮钢	694.71	2,603.16	573.46		GH主要采购、生产、加工机械部件,曾从其他渠道采购并使用过公司材料,基于对品质与技术能力的认可,提出了更高要求的技术规范,高于SEW550标准性能要求,公司研发中心通过调整合金成分,添加少量微量元素,并优化热处理工艺,达到客户高标准的性能要求。
PWT(PWT欧洲钢材公司)	PWT EUROSTAAL B.V.	齿轮钢	478.70	570.19			PWT是拥有139年历史的荷兰齿轮工厂,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等行业,水泥机械,矿山机械等,该客户提供欧洲本土特钢厂的技术质量参数并要求公司参照标准逐步执行。
ME(米特精工有限责任公司)	METALURGIA TS Plus, s.r.o.	齿轮钢	66.30	233.66	137.39	191.16	ME主要采购、生产、加工机械部件,是Emerson指定材料服务商,公司2016年6月份通过Emerson认证,样品化学成分,拉伸,冲击功等均满足客户要求,2018年6月欧洲客户逐步增加采购订单量。
某集团	单位T	齿轮钢	332.50	1,386.40			单位T主要采购、生产、加工机械部件,2018年初单位T安排生产和技术人员到宏茂进行体系审核,公司的生产和技术能力得到单位T的高度评价,其后签订销售订单。
宁波嘉盛	宁波嘉胜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模具钢	1,079.87	2,689.56	948.55		宁波嘉胜主要采购、加工模具部件,公司协助客户就浙江地区模具钢市场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达成合作共识,签订框架协议,目前是公司的战略合作客户。
昆山合耀	昆山合耀特殊钢有限公司	模具钢	427.18	2,441.54	2,154.59		昆山合耀主要采购、加工模具部件,曾从其它渠道采购并使用过公司模具钢材料,经过接洽及技术交流双方就合作问题达成共识,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收入(万元)				合作及业务开发情况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签订框架协议，目前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合作客户。
禹银科技	禹银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特殊合金		36.08			禹银科技主要生产超纯净不锈钢及镍基合金光亮管，电解管，管阀件等，该客户以前从日本大同特钢采购超纯净不锈钢方坯，针对该客户超纯不锈钢的要求，公司进行专门研发、小批量供货后，满足客户要求，后续准备批量供货。
张家港鑫杰	张家港市鑫杰铸锻有限公司	齿轮钢	4,211.23	3,591.30	316.83		张家港鑫杰是国内破碎锤油缸锻件最大的生产商，公司2017年通过了体系的审核和小批量的试制，综合性能要求明显优于原有供应商，满足了客户新质量标准的要求，使得从2018年开始快速增长。
某集团	单位N	齿轮钢	723.34	1,311.09	326.37		单位N主要生产船用锻件，公司具备9大船级社资质认可并且能够保证较高的探伤要求，该客户就先采购了两炉产品进行试制，全部合格后开始小批量供货。
淮安方圆	淮安方圆锻造有限公司	齿轮钢	1,885.44	2,688.11	675.41		淮安方圆主要采购、生产、加工机械部件，2017年安排生产和技术人员进行体系审核，公司的生产和技术能力得到淮安方圆的高度评价，系公司重要的战略合作客户。

注：上表军工核电、航空航天领域相关客户信息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对军工单位的销售数据进行合并披露，军工单位名称进行脱密处理。

(二) 说明: (1) 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 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以及相关合同条款, 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2)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 (3) 报告期内直接和间接销售给南高齿的销售金额, 占比, 对南高齿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如是, 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1. 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 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以及相关合同条款, 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1) 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

1) 通过技术合作进行开发并持续维护

公司通过专业市场调研确定客户群体, 组织销售和技术人员深入剖析客户需求痛点, 形成针对性的项目预案, 与客户进行深入的技术交流, 并完成产品试制及性能检测, 最终交付工厂认证, 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

在与客户开展合作后, 公司技术部与客户技术部门进行持续沟通, 对客户新项目从较早的阶段即开始合作, 协助客户完成材料的开发、试制和验证, 增加客户粘性, 进而持续取得客户的新项目。

2) 高端装备带动

在客户在计划购置高端材料而国内没有配型产品时, 其会通过高端材料制造装备市场进行信息搜集, 间接查找具备制造该类材料能力的企业。公司引进诸如真空熔炼等行业内高端装备, 形成一定的装备优势和壁垒, 吸引了一批具有全新技术要求的客户, 最终促成公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并持续合作。

3) 工艺能力带动

对于现有核心产品, 公司在自身技术较为领先、通过认证取得客户认可后, 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对工艺进行优化, 提高产品的成品率、减少生产环节损耗, 从而持续保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的、价格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

(2) 公司现有核心产品下游行业面向重大需求、长期稳定发展, 重点发展产品进口替代业务机会广阔

1) 公司现有核心产品下游行业面向重大需求、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现有核心产品主要下游领域为新能源风电行业、轨道交通行业、机械装备行业以及模具制造行业，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具体情况如下：

① 新能源风电行业：风电劲头正盛，海上风电将成为未来风电行业发展的驱动因素之一

风力发电作为全球应用规模最大的新能源发电方式，随着风电技术的不断成熟及成本的不断下降，未来增长前景广阔，对特种合金材料的需求随之扩大。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风电市场。同时，随着海上风电逐渐成为主流趋势，对特种合金材料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8年全球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为23.30GW，较2011年复合增长率高达41.4%。预计到2030年全球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120GW，为2018年的5倍有余，发展增长空间巨大，从而将带动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需求增长。

②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络规划》（2016-2025年），到2025年我国动车数量将达到32,872辆，将新增9,392辆，增幅高达40%。因此，未来我国的高铁建设将持续对特种合金材料产生旺盛的需求。

城轨交通在建城市数量、在建线路数量和在建线路长度均超过已投运规模，随着城市轨道交通在建规模的不断扩大，势必将大量带动特种合金材料的需求。

③ 机械装备行业：发达国家再工业化举措将保障机械装备行业复苏

随着美日欧等国“再工业化”的深入实施，信息装备技术、工业自动化技术、数控加工技术、机器人技术、新材料等当代高新技术的不断发展及在机械装备中的深入应用，全球机械装备行业将进入全新发展阶段，预计到2021年全球机械装备市场规模将增长到2,622亿美元，增长空间较大，对特种合金材料的市场需求也将持续释放。

④ 模具制造行业：多领域需求释放促使模具制造行业稳定增长

作为模具制造的重要材料，我国模具钢行业也发展迅速，已成为全球模具钢生产大国，但国内供需缺口较大，高端进口依存度较高。当前，国内部分企业的模具钢制造水平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未来通过对进口材料的替代，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

2) 重点发展产品进口替代业务机会广阔

公司重点发展下游领域为军工领域、航空航天领域以及核电领域，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和旺盛的进口替代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① 航空航天领域：航空航天并进发展，市场空间可期

我国航空市场发展前景广阔。一方面，我国民用航空市场需求强劲，另一方面，我国军用航空市场增长潜力巨大，综上，我国航空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对特种合金材料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民营特种合金材料企业也将从中获益。根据《经济参考报》数据，“十三五”期间我国航天工业将陆续实施一大批重点工程，到 2020 年其整体产值将达到 10,000 亿元，对特种合金材料需求旺盛。

② 核电领域：核电技术成熟发展促使核电装机容量逐年攀升

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我国核电装机规模将达到 8,000MW，年均增速达 16.5%。首先，新增核电建设将会带动特种合金材料需求；其次，目前我国正处于核电装备国产化的关键时期，核电装备国产化将带来大量的材料进口替代空间；近几年我国核电积极参与国际核电招投标，并已相继赢得多国核电建设项目，为我国核电装备及特种合金材料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客户	行业地位	长期合同情况
中国中车	全球规模最大、品种最全、技术领先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	签订了《物资采购合同》
南高齿		签订了长期《框架采购协议》
江苏金源	南高齿系全球前三大风电齿轮箱厂商之一，全球市场占有率约 30%，对于江苏金源、江阴方圆的销售系南高齿指定供应	签订了框架协议，并约定期满双方均有合作意向的续订合同
江阴方圆		签订了框架协议，并约定期满双方均有合作意向的续订合同
雅凯集团 (JACQUET)	欧洲最大的特种合金材料商之一，为恩格尔、西门子等全球知名装备制造商的重要供应商	
明阳智能	公司是全球顶级的风机制造商和清洁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能源的绿色、普惠和智慧化，业务涵盖风能、太阳能产业，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全球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智慧能源企业集团	签订了《年度采购合同》，并约定有效期满可由双方通过书面协议随时予以延续。
江阴振宏	风电行业重型锻造产品主要供应商，中国风电主轴制造 10 强企业	签订了框架协议，并约定期满双方均有合作意向的续订合同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所在行业领先企业，市场地位稳固，公司经过认证与前述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均为高端装备的核心材料或部件，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例如风电领域一般要求产品连续运转时间在 20 年以上，因此开展合作之前均经过

了长时间的供应商认证。而一旦通过认证，客户对供应商的稳定性要求较高，置换成本也较高，因此公司在保持良好产品质量的情况下，一般可以获得较长的受益周期。

2.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均为正常业务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

3. 报告期内直接和间接销售给南高齿的销售金额，占比，对南高齿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南高齿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方式
2019 年 1-6 月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4,722.18	5.23%	直接
	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19.77	0.02%	直接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733.33	9.67%	间接
	江阴方圆环锻法兰有限公司	1,429.35	1.58%	间接
	威海锻压有限公司	1,505.17	1.67%	间接
	溧阳市兴中锻造有限公司	538.85	0.60%	间接
	苏州昆仑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6.33	0.08%	间接
合 计		17,024.98	18.86%	
2018 年度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8,267.11	5.48%	直接
	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491.09	0.33%	直接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805.91	7.83%	间接
	溧阳市亿斯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254.75	0.17%	间接
	江阴方圆环锻法兰有限公司	3,264.34	2.17%	间接
	威海锻压有限公司	2,148.90	1.43%	间接
	溧阳市兴中锻造有限公司	1,338.61	0.89%	间接
	常州市天工锻造有限公司	160.68	0.11%	间接
	苏州昆仑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85.79	0.45%	间接
	合 计	28,417.18	18.86%	

2017 年度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8,569.17	7.61%	直接
	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780.95	0.69%	直接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8,489.65	16.41%	间接
	江阴方圆环锻法兰有限公司	6,912.05	6.14%	间接
	威海锻压有限公司	668.22	0.59%	间接
	溧阳市兴中锻造有限公司	65.31	0.06%	间接
	苏州昆仑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310.20	2.05%	间接
	苏州锻压厂有限责任公司	732.44	0.65%	间接
	合 计	38,527.99	34.20%	
2016 年度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7,969.49	9.15%	直接
	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20.78	0.02%	直接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7,471.23	20.07%	间接
	江阴方圆环锻法兰有限公司	10,157.58	11.67%	间接
	威海锻压有限公司	873.49	1.00%	间接
	苏州昆仑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706.49	1.96%	间接
	苏州锻压厂有限责任公司	630.84	0.72%	间接
	合 计	38,829.90	44.59%	

公司不存在对南高齿的重大依赖，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对南高齿直接、间接销售比例合计未超过 50%，且报告期内逐年下降，2019 年 1-6 月为 18.86%

南高齿系公司风电装备领域的主要客户之一，南高齿为世界前三大风电齿轮箱制造商，市场占有率较高。报告期初，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相对较为单一，对南高齿直接、间接收入合计占比较高，但随着公司下游市场的逐步开拓，公司在机械装备、轨道交通、模具制造及特殊合金等领域的收入规模快速增长，2019 年 1-6 月对南高齿合计销售比例下降至 18.86%，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2) 公司对南高齿间接配套的部分虽然是指定材料供应商，但公司与客户独立购销、结算，业务及合同关系独立于南高齿

南高齿需求各种加工程度的风电装备部件，由于公司材料质量较好，南高齿指定公司为其诸多零部件的原材料供应商，在此基础上公司向江苏金源、江阴方圆等供货，但上述业务关系均不依赖于南高齿，公司与直接客户独立购销、核算。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 (1)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送货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检查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收入确认标准是否一致，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 (3) 检查回款单据，核对是否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一致，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 (4) 将公司主要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5) 获取公司各年度销售台账、销售合同，并检查与相应收入的勾稽关系；
- (6) 查阅了新增客户、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询问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 (7) 检查主要客户签订的年度合作协议。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披露准确，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提振的影响；前五大客户销售主要为齿轮钢、风电轴等，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波动主要是受客户自身需求变动及业务结构调整的影响；新增客户销售产品的类型和金额披露准确；报告期内公司与现有主要客户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业务稳定性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对南高齿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八、南高齿、江苏金源是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同时也是主要供应商。公司

系南高齿指定材料供应商，销售予江苏金源、江阴方圆的产品经进一步加工之后，最终均售予南高齿。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与南高齿之间采购与销售的交易背景、定价公允性，同时作为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必要性及具体原因，对南高齿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2）发行人与南高齿之间的具体业务情况与会计处理，是否属于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1）与南高齿之间采购和销售的定价公允性；（2）发行人与南高齿之间的具体业务模式是否与披露相符，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发行人是否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问询函第21条）

（一）公司与南高齿之间采购与销售的交易背景、定价公允性，同时作为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必要性及具体原因，对南高齿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

1. 南高齿同时作为公司重要客户、供应商是由于公司循环经济特点决定的，公司与南高齿之间采购、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南高齿的重大依赖

（1）与南高齿交易的背景

南高齿是全球前三大风电齿轮箱供应商，出货量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30%。2010 年前后，受益于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南高齿业务量急剧增长，急需寻找具备材料熔炼、成型、精加工能力的战略供应商。风电是彼时公司重点发展的领域之一，公司组织销售和技术人员深入剖析南高齿需求，形成针对性的项目预案，与其进行深入的技术交流，并完成产品试制及性能检测，最终交付工厂认证，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合作关系。

公司在向南高齿销售的同时，会采购其边角余料。公司的生产具有循环经济特征，能够使用客户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进行再次熔炼，南高齿主要采购公司的齿轮钢等进行风电齿轮箱部件的生产，其产生的废料在元素构成和杂质控制程度上有利于公司再次利用。南高齿对废料进行定期招标，公司在价格合适时会参与报价购买，作为原材料使用。

（2）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高齿的采购、销售均独立定价，由于特种合金材料类产品有较为明确的市场报价，公司与南高齿的交易定价也参考市场价确定，具体如下：

1) 销售定价公允性

公司向南高齿销售的主要为齿轮钢锻材、精密机械部件（齿轮部件），由于公司该类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性，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因此将对南高齿的销售价格与公司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进行对比：

单位：元/吨

期 间	产 品	主要钢种 [注]	对南高齿销售价	公司整体销售价	差异率
2019 年 1-6 月	齿轮钢锻材	牌号1	6,517.88	6,509.73	0.13%
		牌号2	10,254.08	9,244.36	10.92%
		牌号3	6,920.59	6,917.27	0.05%
	精密机械部件	牌号1	9,701.32	9,821.65	-1.23%
		牌号2	12,041.78	12,041.78	
		牌号3	8,968.98	8,968.98	
2018 年度	齿轮钢锻材	牌号1	6,341.93	6,304.28	0.60%
		牌号2	9,413.81	9,387.89	0.28%
		牌号3	6,696.29	6,926.33	-3.32%
	精密机械部件	牌号1	9,567.64	9,571.94	-0.04%
		牌号2	11,919.59	11,550.43	3.20%
		牌号3	14,700.54	14,600.91	0.68%
2017 年度	齿轮钢锻材	牌号1	5,371.14	5,340.09	0.58%
		牌号2	5,564.15	5,636.31	-1.28%
		牌号3	8,027.76	8,112.41	-1.04%
	精密机械部件	牌号1	8,593.37	8,004.32	7.36%
		牌号2	11,064.68	11,999.31	-7.79%
		牌号3	8,710.39	8,263.54	5.41%
2016 年度	齿轮钢锻材	牌号1	4,669.70	4,626.68	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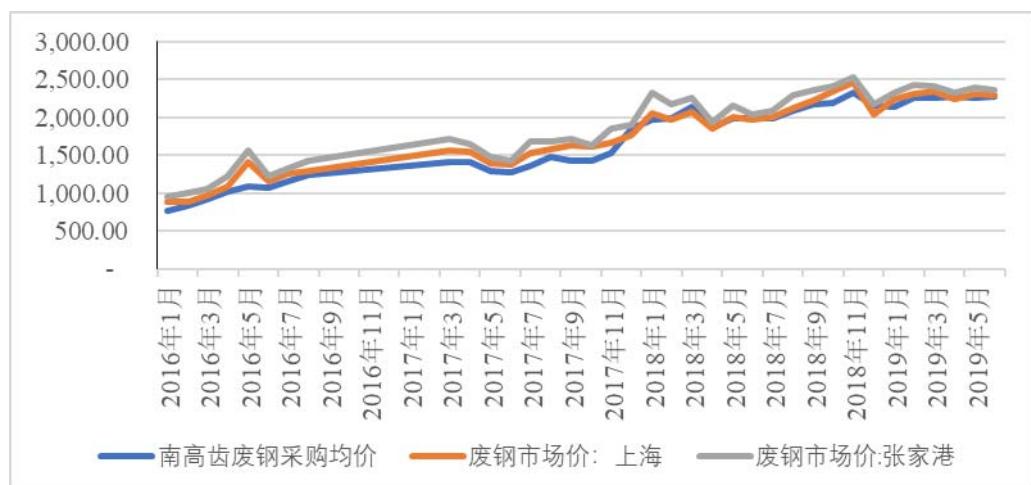
		牌号2	4,937.37	5,116.88	-3.51%
		牌号3	4,845.02	4,918.32	-1.49%
精密机械部件		牌号1	8,202.09	7,820.03	4.89%
		牌号2	8,190.24	8,180.44	0.12%
		牌号3	4,787.21	4,910.10	-2.50%

[注]：公司具体钢种牌号单价涉及商业秘密，上表隐去具体牌号。

由上表，除了个别牌号产品由于采购时点、细节技术要求的差异导致有公司同类产品平均售价有所差异外，大部分产品售价差异率小于5%，公司对南高齿的销售定价公允。

2) 采购定价公允性

由于废钢价格波动较快，采购时点对于废钢的定价影响程度较大，因此对比向南高齿废钢采购价格与市场价变动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市场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公司对南高齿废钢采购均价与市场价保持了一致的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有所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各月采购的钢种不同，价格也有所差异。

3) 公司对南高齿不存在重大依赖，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

公司与南高齿既有采购又有销售是由公司的业务模式所决定的，采购、销售的定价公允，对南高齿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分析参见本报告七、(二)3部分的相关内容。

公司经过南高齿合格供应商认证，是南高齿风电齿轮钢材料的重要供应商，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达50%以上；公司与南高齿签订了框架协议，维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公司与南高齿之间的具体业务情况与会计处理，是否属于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与南高齿的采购、销售独立核算，不属于委托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与南高齿的采购、销售均单独定价，价格与市场价基本一致；南高齿的废钢采购采取公开招标，公司只有在价格合适时才参与购买；

(2) 公司与南高齿的采购、销售分别对接不同事业部，购销业务相对独立，且约定所有权转移条款：采购时，公司对废钢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南高齿没有保留废钢的继续管理权；销售时，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并将产品交付于南高齿，经南高齿签收后风险报酬转移；

(3) 公司向南高齿所采购的废钢与销售的产品在物理实体上不存在对应关系。

基于此，公司对南高齿的采购、销售分别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 (1) 取得公司与南高齿采购、销售相关业务合同；
- (2) 检查公司出库单据、销售发票；
- (3) 检查公司入库单据、采购发票；
- (4) 向南高齿进行函证，询证函中包括销售、采购金额及往来余额信息；
- (5) 将向南高齿的销售价格与公司其他客户同类商品进行比较，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南高齿的采购、销售交易独立进行，定价公允；公司与南高齿之间的业务模式与披露相符，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不存在对南高齿的重大依赖，对南高齿的直接、间接销售占比逐年下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九、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有境外销售收入，且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增长趋势。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的开展方式、开发方式、主要客户、销售模式；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具体的销售模式，是直销还是经销，各自占比，变动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3) 说明是否存在现金交易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况，若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并披露占最近一期收入的比例。

若存在经销模式，请发行人就经销模式的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包括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除销售发行人产品外是否销售其他同类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报告期内经销商的新增及退出情况，与同行业的比较等。并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对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核查及终端销售核查的方法、标准、比例、证据等，核查是否充分、有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22 条）

(一)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通过直接向高端装备制造商进行销售，以及向大型钢材库存商销售两种方式开展。对于直接的高端装备制造商，公司经认证成为合格供方后，客户直接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接单后组织生产、并分批次完成供货；对于通过库存商完成的销售，主要是由终端装备制造商的采购习惯造成的，其为了方便供应商管理、降低存货占用成本，一般向大型库存商进行采购，但对材料供应商进行认证管理。在该种模式下，库存商根据终端制造商的需求或预计市场需求状况向公司下达采购指令，公司向库存商发货，取得提单后完成所有权转移并确认收入。库存商对产品进行分拣、初加工后按照装备制造商的要求多批次、小批量进行供货。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 (1) 检查主要的外销合同；
- (2) 对国外主要客户实地走访。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经销模式。

十、公司的融资方式以短期借款为主，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62,324.00 万元，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比例为 98.77%，资产负债结构不尽合理，2018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 1.07 倍，速动比率 0.56，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

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请发行人：（1）量化分析说明长期借款与短期借款利率差异对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2）详细披露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维持低位，且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若不能继续保持以短期借款为主的融资方式，是否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详细分析和评估上述情形的具体表现、影响程度和预期结果，综合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审慎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问询函第 23 条）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修改后，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76,596.79 万元，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比例为 98.87%，资产负债结构不尽合理，2018 年公司流动比率 1.06 倍，速动比率 0.61。

（一）量化分析说明长期借款与短期借款利率差异对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

1.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短期借款平均利率	5.4301%	5.4877%	5.4689%	5.7805%
长期借款平均利率	5.1112%	5.0479%	4.9563%	4.9705%

2. 假设借款均以短期借款的平均利率计算利息，测算的利息支出与账面借款利息支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以短期借款平均利率计算的利息支出	1,799.03	3,866.77	4,222.41	4,860.34
账面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791.57	3,789.56	4,093.42	4,648.14
对净利润的影响	-6.34	-65.63	-109.64	-180.37
减少的净利润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10%	0.49%	1.27%	3.84%

如上表所示，若报告期内以短期借款的平均利率计算利息支出，则公司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减少 180.37 万元、109.64 万元、65.63 万元、6.34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84%、1.27%、0.49%、0.10%，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影响逐期减少，总体影响较

小。

3. 假设借款均以长期借款的平均利率计算利息，测算的利息支出与账面借款利息支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以长期借款平均利率计算的利息支出	1,693.36	3,556.88	3,826.64	4,179.28
账面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791.57	3,789.56	4,093.42	4,648.14
对净利润的影响	83.47	197.78	226.76	398.54
增加的净利润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25%	1.47%	2.62%	8.48%

如上表所示，若报告期内以长期借款的平均利率计算利息支出，则公司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增加 398.54 万元、226.76 万元、197.78 万元、83.47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8.48%、2.62%、1.47%、1.25%，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影响逐期减少，总体影响较小。

(二)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维持低位，且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若不能继续保持以短期借款为主的融资方式，是否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终止确认	不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不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不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不终止确认
流动比率(倍)	1.09	1.09	1.07	1.06	0.91	0.91	0.83	0.83
速动比率(倍)	0.60	0.64	0.56	0.61	0.50	0.52	0.53	0.54
资产负债率(%)	58.13	60.78	61.75	64.17	72.13	72.99	80.41	80.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229.22	14,147.30	28,989.89	28,989.89	22,500.33	22,500.33	16,586.21	16,586.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4	4.80	3.98	4.05	3.24	3.25	2.06	2.03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 目	公司名称	代 码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流动比率	抚顺特钢	600399.SH	3.33	3.79	0.53	1.22
	钢研高纳	300034.SZ	2.23	2.49	3.73	4.15
	通裕重工	300185.SZ	1.24	1.25	1.30	1.55
	行业平均		2.27	2.51	1.85	2.31
	公司(终止确认)		1.09	1.07	0.91	0.83
	公司(不终止确认)		1.09	1.06	0.91	0.83
速动比率	抚顺特钢	600399.SH	2.10	2.20	0.40	0.44
	钢研高纳	300034.SZ	1.53	1.70	2.48	2.80
	通裕重工	300185.SZ	0.77	0.73	0.83	1.10
	行业平均		1.47	1.54	1.24	1.45
	公司(终止确认)		0.60	0.56	0.50	0.53
	公司(不终止确认)		0.64	0.61	0.52	0.54
资产负债率	抚顺特钢	600399.SH	48.43%	47.47%	111.78%	98.01%
	钢研高纳	300034.SZ	29.96%	26.58%	25.12%	21.93%
	通裕重工	300185.SZ	52.11%	48.55%	46.36%	41.76%
	行业平均		43.50%	40.87%	61.09%	53.90%
	公司(终止确认)		58.13%	61.75%	72.13%	80.41%
	公司(不终止确认)		60.78%	64.17%	72.99%	80.74%

注：公司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票据未到期前背书或贴现不予终止确认，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所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均立即终止确认。为增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可比性，故公司按是否终止确认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汇票分别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下文中涉及此类问题均按此方法进行处理。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受限，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及自身经营积累，外部融资能力不足，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后获得了一定金额的募集资金且拥有更为便捷的权益融资渠道，资本结构得以改善。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终止确认	-13,588.31	14,057.29	4,096.72	5,214.07
不终止确认	-17,399.75	4,602.72	-198.34	-4,007.43

在票据终止确认的情况下除 2019 年 1-6 月由于公司的实际经营特点造成经营现金流为负数外（在票据终止确认的情况下 2019 年 1-6 月经营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公司生产周期较长，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存在时间差，当期采购付款金额较高所致）其他各年度经营现金流均正数，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

在票据不终止确认的情况下公司 2016-2017 年度经营现金流虽为负数，但公司总体的现金流入数量未发生改变，仅将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款从经营活动调整至筹资活动。但公司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票据从未出现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公司实质无需偿还票据贴现取得的银行借款或票据背书支付的应付账款，因此票据是否终止确认对公司实际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3 倍、3.25 倍、4.05 倍和 4.80 倍，同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留存 11,748.91 万元货币资金，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源支持短期借款的周转。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足额地偿还了各银行的贷款本金和利息，未发生到期未清偿借款的情形，资信状况良好。

此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授信额度高于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均及时还本付息，资产负债比率逐年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日趋改善。现阶段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资金周转状况良好。公司凭借快速增长的经营业绩以及良好的信贷记录，与当地银行保持稳定合作关系，未来不能继续短期借款融资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可通过综合运用票据结算、加强客户回款催收力度等有效措施保障资金良好周转，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我们检查了借款相关的合同、明细账、银行回单、企业信用报告等原始单据，并对借款利息按照长、短期借款利率分别进行测算，与账面借款利息支出进行比对，测算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实地了解和访谈了公司相关业务和财务人员。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维持低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

存在偿债风险，公司若不能继续保持以短期借款为主的融资方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报告期外，2013年11月12日，由广大钢铁、广大控股及自然人张明良、钱妙琴夫妇作为担保人，为万富安与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万富安于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共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本金共计2,680万元，其后因经营不善无力偿还贷款。针对该项担保责任，广大钢铁已按该笔债务的本金和利息按照担保方责任均摊计提了959.40万元的预计负债。

请发行人披露：（1）该项对外担保事项的主债权实现情况，担保责任实现情况；（2）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担超过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的风险。如是，相应的解决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借款提供的担保除外，下同）；（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如是，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就发行人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函第25条)

(一) 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2013年11月12日，由张家港广大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钢铁)作为担保人，为江苏万富安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富安)与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0131107-1)。江苏万富安机械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共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本金共计2,680.00万元，具体如下：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保证担保)
万富安	建设银行	700.00	2014.5-2015.1	广大控股、广大钢铁、张明良、钱妙琴
	建设银行	980.00	2014.6-2015.2	广大控股、广大钢铁、张明良、钱妙琴
	建设银行	1,000.00	2014.11-2015.5	广大控股、广大钢铁、张明良、钱妙琴

注：张明良、钱妙琴夫妇为万富安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担保方外，万富安以上借款还由万富安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张安庆村的工业房产土地设置抵押，抵押为面积 9,798.80 平方米的厂房和面积 12,508.10 平方米的土地；并由江苏苏南重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5 年，万富安由于经营不善无力偿还银行贷款并最终进入破产程序，2015 年 9 月 16 日，建行张家港分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因此广大钢铁对外担保的主债权处于违约状态，中国信达已于 2018 年 1 月对该主债权下的资产包在其官网上进行了拍卖前的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0条2款规定：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公司依据中国信达公告的债权总额2,878.21万元，按照1/3的分摊比例作为自身应承担担保责任并据此计提预计负债959.40万元。

万富安的前述贷款除由广大钢铁、广大控股及自然人张明良、钱妙琴夫妇提供担保之外，同时以其自有的土地、厂房、设备资产设置抵押。中国信达已将万富安提供的土地、厂房、设备资产等打包拍卖，截至目前，中国信达已经将一宗房产、一宗土地成功处置，上述所得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抵偿部分担保责任。

2019年4月中国信达官网公告的对于万富安的不良资产债权共计24,870,150.17元。

在初始计提时，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的要求“预计负债涉及单个项目时，则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其后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我们和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了复核，但均未发生有确凿证据表明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情形，同时基于该类问题的处理一般以本金的较低的折扣价格进行，而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计提较为充分，因此未依据每年累计的利息金额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因此，公司不存在承担超过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的风险。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广大控股出具承诺，如广大钢铁因该担保事项承担的担保责任超过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的，超出部分由广大控股承担。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 (1) 获取并检查公司为万富安提供担保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
- (2) 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网站上查询公司为万富安担保的债务总

额；

- (3) 检查公司预计负债计提原则和计提方法；
- (4) 查阅经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 检查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 (6) 检查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十二、公司整体研发费用在营业收入中的比例平均为3.03%。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试制费、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等构成。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各期研究成果的对应关系，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研发投入是否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2）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如是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14的规定作相应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比重及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等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公司在行业内研发投入及研发能力所处水平，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描述相符；（2）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及人员具体安排、业务流程、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研发投入是否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并发表意见；（2）核查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意见；（3）如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14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问询函第29条）

（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投入、成果及其应用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情况(万元)				技术成果	应用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超纯净风电齿轮钢生产工艺 技术	373.12	452.22			在研	齿轮钢

均质细晶高温合金锻件生产技术		657.48	302.40		均质细晶高温合金锻件生产技术	特殊合金
高纯净合金双真空生产工艺		1,018.27	297.16		高纯净合金双真空生产工艺	特殊合金
储能转子材料研究		590.87	325.69		储能转子材料研究技术	精密机械部件
高纯净高温合金电渣锭生产技术	366.31	931.65	180.68		高纯净高温合金电渣锭生产技术	特殊合金
CrMo 钢节约化生产工艺及产业化研究				913.16	发明专利“CrMo 钢废料脱磷保铬冶炼工艺”	齿轮钢、模具钢、风电主轴
高端汽轮机钢电渣重熔生产技术			668.32	672.89	高端汽轮机钢电渣重熔生产技术	特殊合金
大型预硬化模具钢生产工艺技术		978.39	1,356.56	198.51	大型预硬化模具钢生产工艺技术	模具钢
风电主轴生产制造技术		321.66		842.67	风电主轴生产制造技术	风电主轴
轨道交通用齿轮钢提升研究	126.10				在研	齿轮钢
战斗机起落架用高强钢 A100 合金锻件开发	233.85				在研	特殊合金
GH4169 合金大型环锻件开发	305.26				在研	特殊合金
GH2901 合金涡轮盘产品开发	142.10				在研	特殊合金
汽轮机叶片用 GH80A 合金棒材开发	117.93				在研	特殊合金
600MW 示范快堆项目 304 自耗电极材料开发	89.73				在研	特殊合金
高纯净高温合金电渣锭生产技术	866.95				在研	特殊合金
S31254 合金电炉炼钢工艺开发	216.53				在研	特殊合金
高品质模具钢关键技术开发	346.34				在研	模具钢
合 计	3,184.22	4,950.56	3,130.81	2,627.2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旨在不断提升在齿轮钢、模具钢、特殊合金等材料及制品的工艺技术，研发投入已取得良好的技术成果并形成了公司核心技术，并在公司齿轮钢、模具钢、特殊合金等主要产品上得到广泛应用；公司尚未取得技术成果的研发项目主攻细分行业技术前沿，进一步突破公司现有主要产品高品质齿轮钢的技术指标上限，从而为客户提供更高纯净度、更低探伤率等更优性能的齿轮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会计政策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到执行层面，公司按研发项目的人员构成将相关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研发部门专用的设备和资产其产生的折旧和摊销直接计入研发费用，共用的设备以工时记录作为权数，分摊计入研发费用；研发项目领用的材料依据领料单计入研发费用。公司研发投入的归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及人员具体安排、业务流程、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1. 公司研发体系及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技术研发需要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机构，并下设产齿轮钢项目部、模具钢项目部、特种不锈钢项目部、特殊合金项目部、实验检测中心，其中齿轮钢项目部及特殊合金项目部根据产品进一步细分若干项目组。

2. 公司技术研发流程

持续的技术研发与工艺创新是公司取得不断发展的基础，为对研发活动实施统一管理，提高项目研发执行效率，公司制定了规范清晰的技术研发流程，涵盖需求提出、项目调研、制定计划、组织实施、检测评价等全部环节，研发全流程通过制度落地，保障公司研发项目高效执行。

3.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10 人的研发团队，主要从事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开发、理化检验等工作，其中：博士研究生学历 1 人，硕士研究生学历 7 人。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掌握的核心技术或专业领域
1	顾金才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江苏省第五批研究生导师类产业教授，从事特种合金行业近 30 年，在高温合金、大型锻件等领域掌握核心工艺诀窍与关键技术。
2	钱强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拥有 33 年齿轮钢、模具钢制造行业从业经验，掌握大型模具钢材料关键工艺技术。
3	周青春	宏茂重锻技术总监兼研发中心模具钢项目部负责人	专业从事模具钢材料的研究和产业化推广工作 10 余年，在大型预硬化模具钢工艺、模具钢合金化理论等领域掌握核心技术；曾在国内外期刊发表论文 20 余篇，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余项，并先后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和如皋市科学技术

			进步奖三等奖。
4	季良高	一分厂负责人兼研发中心特种不锈钢项目部负责人	拥有 25 年行业从业经验，掌握了核心的特种不锈钢生产技术。
5	张百顺	特冶分厂负责人兼研发中心特殊合金项目部负责人	拥有 14 年行业从业经验，掌握了核心的耐蚀合金、高温合金及核电用钢的生产技术。
6	于广文	研发中心齿轮钢项目部负责人	拥有 12 年行业从业经验，掌握真空脱碳脱氧、超低磷低氮等关键工艺方法，在高品质齿轮钢、高铁锻钢制动盘材料等应用领域掌握核心技术。

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一直坚持以科技创新推动持续发展，鼓励技术攻关，同时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与引进，通过完善的激励机制为技术人员实现自身价值提供条件与保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对特种合金行业充满热情，对公司具有高度认同感与归属感。为实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享公司发展成果，进一步保证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 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顾金才	175.00	1.42%
钱强	90.00	0.73%
张百顺	10.00	0.08%
季良高	6.00	0.05%
周青春	4.00	0.03%
于广文	2.00	0.02%
合 计	287.00	2.33%

5. 公司研发环节制度管理，内部控制贯穿研发全流程

公司建有《研发管理制度》，对公司研发组织、研发过程、项目费用、知识产权、研发人员以及研发信息等各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从制度上对公司研发活动实施内部控制和管理。

此外公司根据技术研发各环节的实际需要，制定了《技术管理制度》、《项目管理规定》、《新产品试产及量产导入管理制度》、《武器装备研制管理制度》、《科研现场管理制

度》、《科技成果管理制度》、《技术文件管理制度》、《军工产品检验规定》等一系列制度文件。

(三)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 (1) 获取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等相关文件；
- (2) 获取研发项目人员名单，与职工薪酬分配表进行勾稽核对；
- (3) 现场查看研发项目设备情况，与固定资产的折旧承担部门进行交叉核对；
- (4) 检查仓库出库单据，与账面记录相核对，并结合存货计价测试检查其转入金额是否正确；
- (5) 检查其他外部文件，如税务事务所出具的汇算清缴报告中关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检查其与账面记录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归集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合规，研发投入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进行；(2) 公司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财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三、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较多差异，差异原因系会计政策和会计差错更正调整造成的。

请发行人说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及其原因，说明相关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准则的规定，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差异调整的合理性与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 说明上述差异的具体内容、性质以及产生差异的原因、差异调整的依据以及会计师所履行的审计程序；(2) 核查是否有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变更的合理性，并说明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后，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理由，发行人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形，并发表意见；(3) 核查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

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发表意见；（4）核查相关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意见；（5）核查发行人提交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是否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32 条）

（一）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形及其原因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1.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广大特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变更对广大特材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主要影响：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注：2019 年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将 2016-2018 年报表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注：2019 年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将 2016-2018 年报表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5）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2.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

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本次变更对广大特材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主要影响：

- (1) 将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 (2) 将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 (3) 2019年1月1日起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将公司持有的远期结售汇合同的公允价值在此项目列报，同时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目。
- (4) 2019年1月1日起在资产负债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将属于持有收取现金兼顾出售的应收银行承兑票据组合在此项目中列报；
- (5) 2016-2018年度利润表中“减：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改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019年1月1日起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将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在此项目列报。

公司报告期内除依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外，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二) 重要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及其原因

公司对2016-2017年原始财务报表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调整，将经调整后的原始财务报表作为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基础。

1. 依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3之解答：“应收票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发行人应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

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将 2016-2017 年末已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仍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予以转回，相应调整应付账款或短期借款，同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按其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并补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等相关科目。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茂铸钢公司系 2014 年度 3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入，该公司周转材料-钢锭模自其设立起即采用产量法予以摊销与母公司采用的分次推销法存在差异。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要求，对宏茂铸钢公司的钢锭模的摊销金额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相应调整存货、成本、未分配利润等相关科目。同时按纳税影响会计法调整递延所得税等相关科目。

3. 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盛国贸公司原通过 CIF、CFR 贸易方式出口的商品均将运保佣费用直接冲减营业收入。公司为了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将鑫盛国贸公司原冲减营业收入的运保佣费用转入销售费用科目。

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代为支付费用的情况。为了更全面、准确的反应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代为支付费用计入相应期间损益并同时调整了资本公积。

5.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调整

2019 年 8 月，公司根据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 2019 年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 AAA 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为保证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方法为：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公司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文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系依据证监会的IPO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更加准确的反映经营活动成果的原则进行，目的是为了向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批，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形。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 (1) 检查公司董事会通过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决议；
- (2) 将公司依据财政部文件按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的财务报表与公司原始财务报表进行核对；
- (3) 检查宏茂铸钢公司按母公司摊销方法编制的钢锭模摊销计算表，复核其计算方法、过程及结果是否正确；
- (4) 检查鑫盛国贸公司报告期内CIF、CFR贸易方式下运保佣费用的原始单据和凭证；
- (5)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 (6)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7) 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业务循环执行控制测试；
- (8)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9)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
- (10) 对财务报表各项目及相关信息执行实质性程序；
- (11)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提供有效的财务信息，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监管要求进行，具有合理的依据，公司提交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十四、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等较多重要科目曾发生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调整之一系补记公司股东的直系亲属代公司支付的期间费用，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2017年存在关联方缪叙荣代公司支付相关款项情形，主要涉及代为支付票据贴现款、部分销售报销款以及部分人员工资款等。

请发行人说明原始报表发生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各科目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并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代垫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发生原因等情况，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代垫费用对发行人独立经营及各期业绩的影响，以及具体的规范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的规定进一步就发行人财务内控的规范性进行评估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中对内部控制的各项要求，列表对应逐项说明公司在各业务的具体制度安排、原有缺陷情况、整改过程、整改后运行效果、评价方式及依据，并对发行人是否达到《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进行核查，说明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请说明对内部控制点抽样测试中，样本选取的标准、测试过程、相关程序执行和获取证据的充分性。（问询函第 33 条）

（一）原始报表发生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各科目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公司原始报表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的文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系根据证监会的 IPO 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并非由于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或执行存在问题。

公司上述科目相关的内部控制主要涉及到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

货币资金循环等循环，公司上述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如下：

1. 公司建立了《销售管理制度》、《销售价格调整和销售政策规定管理办法》、《客户信用评审管理制度》、《合同评审管理制度》、《货物运输管理制度》和《出入门管理制度》等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
2.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实施细则》、《废钢铁管理规程》、《产品外包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原材料技术要求及检验规范》和《付款报销审批制度》等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
3. 公司建立了《财务岗位说明书》、《员工出差及报销制度》、《付款报销审批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及代垫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发生原因等情况，承担成本及代垫费用对公司独立经营及各期业绩的影响，以及具体的规范措施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及代垫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

代垫内容	2017 年度(元)	2016 年度(元)	列报科目
销售人员薪酬	190,000.00	775,186.00	销售费用
销售人员差旅费	92,499.00	212,497.97	销售费用
销售零星运费		1,200.00	销售费用
管理人员薪酬	510,813.20	760,000.00	管理费用
业务招待费	475,000.00	63,000.00	管理费用
管理人员差旅费	129,600.50		管理费用
办公费	5,850.00	357,893.40	管理费用
保险费		65,878.81	管理费用
贴现息	1,334,000.00	880,000.00	财务费用
合 计	2,737,762.70	3,115,656.18	

2016 至 2017 年度，关联方为本公司代垫费用的原因主要系部分招待费、差旅费无法取得正规票据、代公司支付部分人员一次性奖励款及向贴现人支付的贴现息。

关联方代本公司垫付的部分费用已全额计入对应期间损益，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未产生影响，而且代垫费用发生额相对于公司的成本费用来说占比较小，

对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8 年 1 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整体变更，公司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未再发生上述类似情形。

（三）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的规定进一步就发行人财务内控的规范性进行评估

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列明的以下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

序号	核查要点	公司原情况	整改过程	整改结果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此种现象	不适用	不适用
2	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	不存在此种现象	不适用	不适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资金拆借 ^[注 1]	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2018 年度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4	因外销业务结算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此种现象	不适用	不适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存在对外付款 ^[注 2]	公司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2018 年度以来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此种现象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行为，截至 2017 年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清偿完毕。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自 2018 年 1 月以来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与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属公有公司）存在资金拆借。直属公有公司系由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张家港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合资于 1998 年 4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64,450.00 万元人民币，为张家港市企业贷款周转专项资金实际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司向直属公有公司的资金拆借均为按《张家港市企业贷款周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借用的企业贷款专项资金，用于银行续贷资金的短期周转。

[注 2]：报告期内，除关联方代公司支付部分费用外，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行为。2018 年 1 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整体变更，公司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未再发生上述类似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的要求。

（四）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中对内部控制的各项要求，列表对应逐项说明公司在各业务的具体制度安排、原有缺陷情况、整改过程、整改后运行效果、评价方式及依据，并对公司是否达到《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进行核查，说明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

公司在建立与实施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的内部控制时，始终坚持全面、重要、制约制衡、适应适用以及成本效益等原则，不断强化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控制措施，在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和仓储管理、资金管理和费用报销管理、筹资和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全面预算和信息系统等业务方面，制定了具体制度，对如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等高风险领域业务，同时还制定明确清晰的管理流程。公司各主要业务具体制度如下：

序号	业务名称	具体制度	原有缺陷情况	整改过程	整改后运行效果	评价方式	评价依据
1	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	未设置内审部	梳理优化部门职能，设置内审部；并配备一定	认真履责，运行有效	制定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	《企业内控控制评价指引》

		度》、《职能部门各岗位职责说明书》		数量和能力的人员		陷、汇总结果	
2	发展战略	《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无重大和重要缺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人力资源	《员工手册》、《人事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	无重大和重要缺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社会责任	《ISO9001 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安全管理奖惩规定》、《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环保管理规定》、《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文明卫生管理制度》、《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制度》、《5S 和定制管理制度》	无重大和重要缺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企业文化	《员工手册》	无重大和重要缺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资金活动	《财务岗位说明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员工出差及报销制度》、《付款报销审批制度》	未编制预算,无具体的资金规划方案	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并出台具体操作细则	认真履行职责,运行有效	制定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结果	《企业内部控制控制评价指引》
7	采购业务	《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实施细则》、《废钢铁管理规程》、《原材料技术要求及检验规范》、《外加工轧材管理规范》	验收标准不明确	完善验收标准制定	认真履行职责,运行有效	制定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结果	《企业内部控制控制评价指引》
8	资产管理	《存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员岗位职责》、《五金辅料库工作流程》、《关于公司产品流转程序的规定》、《出入库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设备采购管理制度》	无重大和重要缺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	销售业务	《销售管理制度》、《销售价格调整和销售政策规定管理办法》、《客户信用评审管理制度》、《合同评审管理制度》	无重大和重要缺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	研究与开发	《研发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核心技术人员管控制度》	无重大和重要缺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无重大和重要缺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	担保业务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无重大和重要缺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	业务外包	《产品外包管理制度》	无重大和重要缺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	财务报告	《财务岗位职责说明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财务报告分析制度》	无重大和重要缺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	全面预算	《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预算执行管理办法》	未编制预算	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并出台具体操作细则	认真履责，运行有效	制定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结果	《企业内部控制控制评价指引》
16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办法》	无重大和重要缺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	内部信息传递	《内部审计制度》	无重大和重要缺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	信息系统	《信息系统建设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制度》	无重大和重要缺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如上表所示，我们认为：公司达到《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和执行有效。

(五) 说明对内部控制点抽样测试中，样本选取的标准、测试过程、相关程序执行

和获取证据的充分性

内部控制点抽样测试中，样本选取的标准、测试过程、相关程序执行和获取证据如下：

1. 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

- (1) 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控制的设计情况，并对其进行评价，编制采购与付款流程控制表、采购与付款设计及其执行情况表；
- (2) 对采购与付款循环流程中所涉及的部分岗位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信息传递、岗位培训、职位分离等方面执行情况；
- (3) 对采购与付款流程的内部控制是否执行进行测试，编制采购与付款穿行测试表；
- (4) 对受采购与付款流程影响的重要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及其相关认定存在的特别风险进行识别；
- (5) 通过随机抽样的方式选取样本量，针对采购与付款关键时点予以抽样测试，抽样检查采购合同的签订审批控制，采购入库控制，付款审批控制及供应商管理；对于关键时点证据我们予以获取并详细记录测试过程。

2. 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

- (1) 了解销售与收款流程内部控制的相关设计情况，并记录获得的了解；针对销售与收款流程的控制目标，记录相关控制活动，以及受该控制活动影响的交易和账户余额及其认定，并判断是否属于关键控制；执行穿行测试，证实对业务流程和相关控制活动的了解，并确定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执行；评价控制的设计是否有效，并记录控制设计无效导致的内部控制缺陷；
- (2) 通过随机抽样的方式选取样本量，针对销售与收款关键时点予以抽样测试，抽样检查销售合同的签订审批控制、销售发货控制、销售开票及销售回款控制；对于关键时点证据我们予以获取并详细记录测试过程。

3. 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

- (1) 了解公司生产与仓储循环控制的设计情况，并对其进行评价，编制生产与仓储流程控制表、生产与仓储设计及其执行情况表；
- (2) 对生产与仓储循环流程中所涉及的部分岗位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关于内部

控制制度的信息传递、岗位培训、职位分离等方面执行情况；

(3) 对生产与仓储流程的内部控制是否执行进行测试，编制生产与仓储穿行测试表；

(4) 对受生产与仓储流程影响的重要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及其相关认定存在的特别风险进行识别；

(5) 通过随机抽样的方式选取样本量，针对生产与仓储关键时点予以抽样测试，抽样检查生产领料的单据的审批控制，质量检验单据的审批控制，完工入库单据的审批控制；对于关键时点证据我们予以获取并详细记录测试过程。

4. 工薪与人事循环内部控制

(1) 了解公司工薪与人事流程内部控制的设计情况，并对其进行评价，编制工薪与人事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及其执行情况表；

(2) 对工薪与人事循环流程中所涉及的部分岗位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信息传递、岗位培训、职位分离等方面执行情况；

(3) 对工薪与人事流程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编制工薪与人事穿行测试表；

(4) 对工薪与人事流程影响的重大账户余额和披露事项及其相关认定存在的特别风险进行识别；

(5) 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选取样本量，针对工薪与人事关键时点予以抽样测试，抽样检查员工的聘用与离职的审批控制，工作时间记录的审批控制，工资计算与发放的审批控制，对于关键时点证据我们予以获取并详细记录测试过程。

5. 筹资与投资循环内部控制

(1) 了解公司筹资与投资循环控制的设计情况，并对其进行评价，编制筹资与投资流程控制表及筹资与投资设计及其执行情况表，公司的主要筹资方式系银行借款，投资方式除对子公司的投资及固定资产投资外，主要系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指远期结售汇业务；

(2) 对筹资与投资循环流程中所涉及的部分岗位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信息传递、岗位培训、职位分离等方面执行情况；

(3) 对筹资与投资流程的内部控制是否执行进行测试，编制筹资与投资穿行测试表；

(4) 对受筹资与投资流程影响的重要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及其相关认定存在的特别风险进行识别；

(5) 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选取 25 个样本量，其中筹资循环 10 个样本，投资循环 15 个样本。关于筹资循环，对筹资方案的申请与审批、筹资方案的实施、筹资活动评价与责任追究进行控制测试。关于投资循环，对投资方案的申请与审批，投资计划的实施、投资交易记录的准确性进行控制测试。我们获取关键控制点的证据，并详细记录测试过程。

6. 固定资产循环内部控制

(1) 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循环控制的设计情况，并对其进行评价，编制固定资产循环控制流程表及生产与固定资产循环控制执行情况表；发行人印发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备采购管理制度》、《设备检修管理制度》、《设备档案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做出了详细规定；

(2) 对固定资产循环中所涉及的采购部、设备部、总经理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关于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的信息传递、岗位培训、授权和审批、不相容岗位和职务分离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3) 对固定资产流程的内部控制是否执行进行穿行测试，编制固定资产穿行测试表；

(4) 对固定资产流程影响的重要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及其相关认定存在的特别风险进行识别；

(5) 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选取 25 个样本量，其中固定资产采购、验收与记录循环 21 个样本，固定资产保管、处置及转移循环 4 个样本。获取了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的核查证据，包括测试项目与控制活动相关的文件或记录的复印件，比如：固定资产请购与审批表、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固定资产采购发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验收单、采购固定资产付款凭证、固定资产盘点表等。

关于固定资产采购、验收与记录循环，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对增加的固定资产进行测试。检查购置审批单是否经过相关人员签字；检查固定资产采购合同的签订是否经公司及授权人员签字，合同上授权签章是否符合制度规定的级别；检查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所对应的供应商、金额、数量是否一致；检查验收单是否有相关人员签字，是否及

时验收交付，验证其验收部门是否确属独立的部门，验收报告填写的内容是否全面；检查固定资产账、卡的设置情况，检查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有无明细账和卡片，是否一物一卡，随时登记增减变动并定期与财会部门的账簿记录相核对。

关于固定资产保管、处置及转移循环，对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少进行测试，检查固定资产报废、出售、对外投资、调出等文件，检查这些文件上的各种审批手续是否齐全，确定报废、出售、调出以及对外投资的适当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6,479.06 万元、112,252.74 万元和 148,939.46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5.69%、22.55% 和 29.91%，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增长趋势。

请发行人说明：（1）内销及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时点、依据及主要凭证，结合两者业务特性以及风险报酬转移的条件差异，说明两者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时点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收入确认标准是否一致，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2）期后收到的销售收入回款情况，是否来自对应的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3）各产品类型的销售价格是否与市场同类产品一致，若存在差异，披露差异原因；（4）发行人销售结算是否独立自主，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5）各年度经济合同的签订、变动及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应确认收入的勾稽关系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对于境外销售，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核查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核查出口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是否匹配；（3）结合获取的内外部证据（如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等），说明对境外销售的核查是否充分、有效，境外销售的核查过程、结论和依据。（问询函第 34 条）

（一）内销及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时点、依据及主要凭证，结合两者业务特性以及风险报酬转移的条件差异，说明两者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时点是否恰当，是否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收入确认标准是否一致，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主要销售各种合金材料和合金制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内销收入的具体流程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委托第三方物流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同时由物流公司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在结算运费时交回公司，公司按照签收的送货单入账确认收入；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为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主要凭证是经客户签收的送货单。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与境外客户的通常采用的贸易方式包括：FOB (FreeOnBoard，本公司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客户指定的船只时风险即由本公司转移至客户，不包含运费)；CFR (CostandFreight，本公司需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港所需的运费，但货物的风险是在装运港船上交货时转移)；CIF (Cost, InsuranceandFreight，本公司需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港所需的运费与保险费，但货物的风险是在装运港船上交货时转移)。公司外销收入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为报关、离港并取得提单，主要凭证是报关单及提单。

上述内、外销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时点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收入确认标准一致，收入确认金额准确。

(二) 期后收到的销售收入回款情况，是否来自对应的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

公司期后收到的销售收入回款，均为来自对应的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

(三) 各产品类型的销售价格是否与市场同类产品一致，若存在差异，披露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平均售价和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均售价	销售占比	平均售价	销售占比	平均售价	销售占比	平均售价	销售占比	
合金材料	高品质齿轮钢	6,130.67	66.88%	6,218.67	72.07%	5,170.86	65.65%	4,893.30	66.19%
	高品质模具钢	9,143.99	13.28%	8,848.21	14.21%	8,674.03	15.73%	8,514.30	13.85%
	特殊合金	43,217.48	4.80%	40,017.70	1.30%	43,328.54	0.38%		
	特种不锈钢	13,372.04	2.27%	13,111.07	1.89%	15,384.62	1.69%		
合金制品	风电主轴	15,350.37	4.24%	15,423.56	4.54%	13,574.31	5.69%	15,697.67	12.64%
	精密机械部件	10,260.89	8.52%	10,222.71	5.98%	8,600.50	10.86%	7,367.40	7.3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征，其元素含量、工艺要求与市场的标准化产品有所差异，因此单价有所不同。公司销售占比较高的齿轮钢市场参考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齿轮钢	公司产品售价	6,130.67	6,218.67	5,170.86	4,893.30
	普通齿轮钢市场价 [注1]	4,788.44	5,167.52	4,672.09	3,367.74
	通裕重工产品平均单价 [注2]		5,327.25	4,884.41	4,590.67

[注1]：齿轮钢市场参考价为对应年度齿轮钢日报价算数平均值，数据来源Wind；

[注2]：通裕重工产品平均价根据年报披露的通用设备制造业的销售收入/销量计算得到，2019年半年报未披露该数据。

由上表，公司齿轮钢价高于普通齿轮钢市场价，略高于通裕重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但呈现了一致的变动趋势，主要是公司齿轮钢多为风电、轨道交通、机械装备等领域的高品质齿轮钢，元素含量、技术工艺要求具备定制化特征所致。

公司齿轮钢之外的其他产品由于牌号的区别，与市场平均价的可比性较低。

(四) 公司销售结算是否独立自主，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公司销售结算独立自主，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五) 各年度经济合同的签订、变动及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应确认收入的勾稽关系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经济合同与确认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8年较2017年变动金额	2017年度	2017年较2016年变动金额	2016年度
订单金额	100,929.85	186,981.13	33,541.65	153,439.48	63,337.58	90,101.90
营业收入	90,281.45	150,746.89	38,083.78	112,663.11	25,595.34	87,067.77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合同的签订、变化及执行情况与年度收入勾稽关系一致。报告期各期销售合同金额大于销售收入金额主要系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方式，合同的签订与实际交货存在一定和时间性差异。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和订单量持续上涨，形成各年订单金额均大于营业收入的现象。

(六)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1)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送货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检查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收入确认标准是否一致，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3) 检查回款单据，核对是否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一致，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4) 将公司主要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5) 获取公司各年度销售台账、销售合同，并检查与相应收入的勾稽关系。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内销及外销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时点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收入确认标准一致，收入确认金额准确；期后收到的销售收入回款，来自对应的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各产品类型的销售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销售结算独立自主，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各年度经济合同的签订、变动及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应确认收入的勾稽关系一致。

(七) 核查公司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公司出口退税按照财税〔2012〕第39号文执行免退政策，“免、退”税办法是指不具备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免征增值税，并将相应的进项税予以退还，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税率执行13%和15%两档税率，主要执行13%退税率。其中，合金锻造条、杆的出口退税率为13%，除此以外的其他产品退税率为15%，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额及境外销售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出口退税款	2,396.06	5,283.87	2,906.61	1,561.72
实收出口退税款	2,280.49	6,053.86	2,248.86	1,847.19
外销收入	19,459.13	44,549.15	25,307.58	13,570.33
应收出口退税款/外销收入	12.31%	11.86%	11.49%	11.51%

因应收出口退税与实收出口退税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我们选取应收出口退税款与外销收入予以匹配。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款/外销收入与公司出口退税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应收出口退税实际是以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乘以退税率予以计算。

由上述数据可见：公司出口退税情况与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八) 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核查出口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出口收入与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汇兑损益(-代表收益)	17.60	-471.79	-485.00	-1,185.29
外销收入	19,459.13	44,549.15	25,307.58	13,570.33
汇兑损益/外销收入	0.09%	-1.06%	-1.92%	-8.73%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主要为销售收款汇差。公司在收入确认时点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交易发生日的外币中间价计价确认应收账款，每月月末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根据当月月末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币中间价为基准确认当月未实现的汇兑损益；货款实际收汇后以相应银行公布的现汇买入价结汇，并确认结汇时相应银行公布的现汇买入价与上月月末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币中间价差异导致的汇兑损益；各货币性资产科目根据月末汇率折算人民币产生的汇兑差异。

因此，公司销售收款结汇汇差受到外销收入金额、发生时点、收款账期、结汇时点、汇率变动、各时点外币性货币资产金额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汇兑损益与外销收入之间并没有严格的匹配关系。

2016年度汇兑收益较大，主要系2015年末外币货币资金较大，随着欧元兑换人民币汇率不断上涨，公司于2016年度将欧元兑换为人民币，从而导致汇兑收益较大。

2019年1-6月，由于主要结算的欧元、美元期初期末汇率差异较小，外币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较小，使得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较小。

因此，虽然公司汇兑损益与外销收入不存在严格的匹配关系，但汇兑损益金额与各期末公司留存的外币货币性资产、负债金额及汇率波动趋势一致，其变动是合理的。

(九) 结合获取的内外部证据（如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等），说明对境外销售的核查是否充分、有效，境外销售的核查过程、结论和依据

1.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与报关单汇总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币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账面收入	欧元	2,372.20	5,536.81	3,146.31	1,550.30
	美元	81.85	189.21	154.83	312.51
	澳元	148.76			

报关单汇总收入	欧元	2,372.20	5,536.81	3,146.31	1,550.30
	美元	81.85	189.21	154.83	312.51
	澳元	148.76			

由上表可见，公司账面收入与报关单汇总数据一致。

2. 境外应收账款及收入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	回函确认金额	3,129.48	2,265.61	5,149.82	2,161.29
	账面余额	3,451.39	2,943.62	5,579.15	2,621.18
	回函确认占比	90.67%	76.97%	92.30%	82.45%
营业收入	回函确认金额	18,416.29	39,098.96	22,420.54	11,241.52
	账面金额	19,459.13	44,549.15	25,307.58	13,570.33
	回函确认占比	94.64%	87.77%	88.59%	82.84%

我们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和销售收入予以函证，其中应收账款回函确认比例为76%以上，销售收入回函确认比例为82%以上，回函与发函相符。

(十)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 (1) 获取报告期内报关单汇总数据，并与账面收入核对一致；
- (2) 对于主要客户，获取并查阅公司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查看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约定、收入确认时点、结算方式及周期等条款；
- (3) 采取分层抽样的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回款记录进行测试，同时与销售合同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在信用期内收回货款。样本的回款记录与银行对账单、银行汇票一致、回款单据付款单位与客户名称一致，公司主要客户基本在信用期内按时回款；
- (4)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进行函证；
- (5) 选取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判断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的规模、采购的真实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与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公司汇兑损益受汇率变动、各时点外币货币性资产金额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汇兑损益与外销收入之间不存在严格的匹配关系，但公司汇兑损益变动趋势与汇率、各期末外币资产金额等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真实、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境外销售的核查是充分、有效的。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等为主。

请发行人：（1）说明 2018 年燃料动力占营业成本比例下降的原因；（2）请将按产品分类说明产品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并结合导致各成本要素变化的主要驱动因素说明发行人各项成本波动以及成本结构变化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和收入匹配；（3）请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和类似业务成本的结构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成本结构的合理性；（4）请说明成本的归集是否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主要生产流程、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核查意见。（问询函第 35 条）

（一）1. 说明 2018 年燃料动力占营业成本比例下降的原因；2. 请将按产品分类说明产品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并结合导致各成本要素变化的主要驱动因素说明公司各项成本波动以及成本结构变化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和收入匹配；3. 请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和类似业务成本的结构情况进一步分析公司成本结构的合理性；4. 请说明成本的归集是否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准确。

1. 报告期燃料动力占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成本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43,851.57	61.96	68,123.61	59.31	47,009.99	55.49	36,290.54	54.85

燃料动力	9,366.17	13.23	18,284.03	15.92	16,038.14	18.93	12,487.96	18.88
直接人工	2,653.70	3.75	3,801.90	3.31	2,707.20	3.20	1,977.59	2.99
制造费用	14,902.80	21.06	24,650.88	21.46	18,960.14	22.38	15,404.45	23.28
主营业务成本	70,774.24	100.00	114,860.41	100.00	84,715.47	100.00	66,160.54	100.00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燃料动力费用总额随着公司产销量的增加而有所增长，占比下降主要是当期直接材料占比增幅较高，由 55.49% 提高至 61.96%，具体分析如下：(1) 由于报告期主材废钢、合金成本增幅较高，在用量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直接材料有所增长；(2) 公司产品结构有所变化，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特殊合金的产销量快速增长，由于该类产品主要以高纯净度合金材料熔炼而成，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85%，导致成本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

2. 按产品分类说明产品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及其变动情况说明

成本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 金 材 料	直接材料	39,109.05	62.81	61,969.73	59.94	40,301.33	55.98	30,479.99	55.38
	燃料动力	8,072.25	12.97	16,195.44	15.67	13,496.52	18.75	10,273.76	18.67
	直接人工	2,249.64	3.61	3,352.70	3.24	2,260.23	3.14	1,621.49	2.95
	制造费用	12,829.55	20.61	21,867.62	21.15	15,930.53	22.13	12,664.85	23.01
小 计		62,260.49	100.00	103,385.49	100.00	71,988.61	100.00	55,040.09	100.00
合 金 制 品	直接材料	4,742.51	55.70	6,153.88	53.63	6,708.66	52.71	5,810.55	52.25
	燃料动力	1,293.92	15.20	2,088.59	18.20	2,541.63	19.97	2,214.20	19.91
	直接人工	404.06	4.75	449.20	3.91	446.97	3.51	356.10	3.20
	制造费用	2,073.25	24.35	2,783.25	24.26	3,029.61	23.80	2,739.60	24.64
小 计		8,513.75	100.00	11,474.92	100.00	12,726.86	100.00	11,120.45	100.00
合 计		70,774.24		114,860.41		84,715.47		66,160.54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逐年增加系主要原材料废钢采购价格逐年增加所致；燃料动力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占比下降系当期废钢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度增加，同时外协生产有所增加，导致耗用的燃料动力占比相对下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3. 公司成本构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直接材料 (%)	其他成本 (%)	直接材料 (%)	其他成本 (%)	直接材料 (%)	其他成本 (%)
钢研高纳	65.06	34.94	65.54	34.46	66.48	33.52
通裕重工	58.71	41.29	57.46	42.54	58.18	41.82
抚钢特钢	57.32	42.68	54.29	45.71	53.24	46.76
本公司	59.31	40.69	55.49	44.51	54.85	45.15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整理，2019 年 1-6 月份数据未披露。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成本结构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钢研高纳、通裕重工、抚顺特钢等基本相符，成本构成合理。

4. 公司成本的归集情况，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情况

(1) 公司存货核算相关的会计政策、具体方法

原材料根据实际采购成本入账；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由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他周转材料根据实际采购成本入账。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公司用于生产钢锭的钢锭模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其他周转材料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公司的生产流程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据此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生产作业计划。计调中心依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计划下达后由生产部制定生产作业计划并及时组织生产。

(4) 公司成本核算

1) 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材料熔炼、成型、热处理、精加工等步骤，分车间按品种进行成本归集和核算。以产品的品种作为成本计算对象来归集生产费用、计算产品成本，按月计算产品成本。

2) 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对废钢等主要原材料的领用成本按照对应的品种进行归集，对于生产耗用的辅助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等，结合生产工艺流程，将各工艺流程归集的成本按照该步工艺的产品产出数量或工时为权重进行成本分配。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 (1) 了解并测试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 (2) 了解并测试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匹配，前后期保持一致；
- (3) 检查各月及前后期同一产品的单位成本未出现异常波动，不存在调节成本的现象；
- (4) 比较各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未发现异常波动；
- (5) 获取并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公司的标准选取恰当，计算方法无误；
- (6) 检查了公司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和期间费用的核算方法。产品成本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设备折旧费、设备维修费、机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劳动保护费、水电费、车间办公费等合理支出；
- (7) 抽查了成本费用结转的原始凭证，包括领料单、工资分配表和报销单等原始凭证，成本费用的归集与财务核算制度一致，且记账金额与原始凭证保持一致；
- (8) 获取并检查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生产成本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公司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以及完工产品之间的分配正确，分配标准和方法选取恰当；
- (9) 检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流转及相应会计处理，公司在各道工序中产生的废料均可以再次熔炼，其单证处理及会计核算方法正确。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主要生产流程与成本核算方法相匹配，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及会计准则的要求，成本核算方法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十七、请发行人说明与客户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售后等方面的规定，报告期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和客户退换货情况，退换货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36 条）

(一) 请公司说明客户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售后等方面的规定，报告期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和客户退换货情况，退换货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客户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售后等方面的规定

公司与客户合同条款中已明确约定产品质量应符合双方签署的技术协议、图纸或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提供相应的保质期。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由公司采取免费维修、更换等必要措施，同时客户有权将有质量问题的产品退还。由于质量问题给客户造成的损失由公司负责赔偿。质保期内公司对产品的维修和更换不收取费用，对于质保期以外的售后服务，公司有权向客户收取费用。

2. 报告期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和客户退换货情况，退换货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报告期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和客户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产品质量赔偿金额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质量赔偿金额(万元)	48.62	72.63	281.96	90.83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90,281.45	150,746.89	112,663.11	87,067.77
占比(%)	0.05	0.05	0.25	0.10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客户退换货情况，退换货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退换货金额	224.96	679.99	867.94	281.71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90,281.45	150,746.89	112,663.11	87,067.77
占比(%)	0.25	0.45	0.77	0.32

(2) 退换货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较小，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3)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产品质量赔偿的会计处理：公司在与客户单位签订质量赔偿协议后，按照协议约定的赔偿金额计入营业外支出。

2) 退换货的会计处理：退货时公司在收到客户单位退回的货物时办理入库，同时向客户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各期退换货金额较小，会计处理上将业务发生时确认的收入、成本予以红字冲销，相应调整应收账款及存货。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1) 获取并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有关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售后等方面约定；

(2) 了解公司与质量赔偿和退换货相关的内控制度；

(3) 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质量赔偿协议、退换货协议及相关原始凭证。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质量纠纷及质量赔偿，未发生重大的退换货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准则的规定。

十八、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50%、24.53%、22.88%。

请发行人说明：(1)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计算口径，可比公司与公司产品定位、产品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具有可比性；(2) 请按照主要产品类别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数据进行比较，并作差异分析；(3) 结合主要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和细分市场的竞争态势，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是否会受到挤压，产品是否存在降价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37 条)

(一)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计算口径，可比公司与公司产品定位、产品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具有可比性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计算口径、产品定位、产品用途、竞争性及可比性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毛利率计算口径	产品定位	产品用途	竞争性及可比性说明
抚顺特钢	600399.SH	销售毛利率	合金结构钢、不锈钢、合金工具钢、高温合金	汽车齿轮、风电齿轮、机械制造、模具制造、航空、航天发动机，核电	其合金结构钢中的风电齿轮材料与公司高品质齿轮钢材存在竞争关系，合金工具钢与公司高品质模具钢产品存在竞争关系，高温合金领域下游应用领域重合，存在竞争关系
钢研高纳	300034.SZ	销售毛利率	高温合金	航空、航天、舰船、石化、电力、模具	公司高温合金应用领域与钢研高纳高温合金材料、高温合金锻件产品应用领域相近或相同，存在竞争关系
通裕重工	300185.SZ	销售毛利率	风电主轴、锻件坯料和其他锻件、粉末合金产品	风电主轴应用于风电装备，锻件及材料应用于电力、冶金等领域	其风电主轴产品与公司合金制品风电主轴应用领域相同，存在竞争关系
日本大同	5471.T	销售毛利率	工模具材料，高温合金、不锈钢、成型锻件等	高端机械装备制造、航空航天、石油化工	其工模具材料及合金锻件产品在国际市场上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美国卡朋特	CRS.N	销售毛利率	超高强度和耐腐蚀等特殊合金、工模具钢、其他特种金属以及铸造/锻造钛合金	高端机械装备及模具制造；航空航天、军事装备制造	其超高强度及耐蚀合金等特殊合金与发行人特殊合金中的耐蚀合金、超高强度钢应用领域相同；工模具钢产品在欧洲市场上与发行人产品存在一定竞争关系
本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率	高品质齿轮钢、模具钢、特殊合金、特种不锈钢、风电主轴等	风电齿轮箱、汽车零部件模具、航空发动机、核能电力设备等	-

公司以销售毛利率作为计算口径具备合理性，主要原因：

1. 国内上市公司以销售毛利率作为计算口径更具合理性
 - 1) 根据通裕重工的招股说明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风电主轴、管模及锻件，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铸件、钢锭产品的销售收入。铸件、钢锭是与锻件产品相关联、相

近的业务，公司将该部分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且通裕重工的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7,257.95	250,927.07	204,123.48	183,126.62
其他业务收入	31,378.63	102,575.59	112,944.65	59,831.36
营业收入	178,636.57	353,502.66	317,068.13	242,957.98
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17.57%	29.02%	35.62%	24.63%

为保持口径一致及数据可比，通裕重工的销售毛利率作为毛利率的计算口径更为合理。

2) 抚顺特钢、钢研高纳的产品及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较为一致，因此选择销售毛利率作为毛利率的计算口径具备合理性。

2. 国外上市公司以销售毛利率作为对比口径具备合理性

日本大同、美国卡斯特主要业务为特殊钢的生产、销售，产品定位与产品用途与公司类似。按照销售毛利率作为计算口径具备合理性。

3. 公司以主营业务收入作为对比口径具备合理性

公司主营产品为合金材料、合金制品，其他业务主要为销售零星废料、出租房屋，与主营业务关系不大。因此公司采用剔除其他业务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作为对比口径具备合理性。

(二) 按照主要产品类别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数据进行比较，并作差异分析：

公司与抚顺特钢等上市公司整体具备可比性，但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产品分类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并非每类产品均能在所有的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中找到对应的披露数据进行对比。可比公司中，按照主要产品类别选取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 品	公司及可比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齿轮钢/合金 结构钢	抚顺特钢		10.69%	11.77%	14.91%
	公司	18.89%	22.72%	23.80%	21.10%
模具钢/工具	抚顺特钢		5.45%	2.29%	3.26%

钢	公司	20.44%	21.65%	20.64%	17.47%
特种不锈钢/ 不锈钢	抚顺特钢		16.81%	15.21%	21.87%
	公司	15.45%	11.27%	22.63%	
特殊合金/高 温合金	抚顺特钢		36.63%	43.65%	55.64%
	钢研高纳	33.11%	29.50%	20.92%	29.39%
	公司	34.35%	30.37%	16.68%	
风电主轴	通裕重工	39.19%	39.02%	46.44%	44.46%
	公司	21.34%	23.43%	22.83%	33.0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抚顺特钢未披露 2019 年 1-6 月分产品数据。

1. 齿轮钢

(1) 研发模式及客户开发方式不同

抚顺特钢在国内特殊钢行业的竞争优势源于长期承担重大国家科研课题，围绕国家课题进行研发，是航空、航天领域特殊钢和合金材料的传统供应商；公司以市场龙头企业的材料需求痛点作为技术创新驱动力，通过专业市场调研确定客户群体，组织销售和技术人员深入剖析客户需求痛点，以项目需求为核心开展研发，获取较高的毛利率。

(2) 主要客户及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产品主要客户及应用领域与抚顺特钢存在一定差异：抚顺特钢合金结构钢产品包括汽车齿轮钢和风电齿轮钢等，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新能源风电等领域；公司掌握齿轮钢等产品的核心技术，涵盖熔炼、成型、热处理等决定材料性能及稳定性的各项核心关键工艺，使产品在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产品主要应用于对材料性能要求严苛的风电齿轮箱、高铁齿轮箱、机械装备等领域，毛利率相对较高。

2. 模具钢

公司模具钢与抚顺特钢工具钢产品差异主要在于细分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同：抚顺特钢模具钢主要为冷作模具、热作模具、压铸模具，产品服务的领域主要为航空航天、国防军工、核能、煤化工、石油石化、海洋工程等行业，产品面临来自多个领域对手的竞争；公司模具钢以塑胶模具钢为主，为子公司宏茂重锻通过多年开发形成的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模具、家电模具等行业，毛利率相对较高。

3. 不锈钢

抚顺特钢不锈钢主要应用于设备制造等领域，公司特种不锈钢主要应用于核电领域。2017年公司不锈钢毛利率略高于抚顺特钢，2018年受到部分批次低价销售给客户提供合作研发因素的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总体而言与抚顺特钢类似产品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4. 特殊合金

钢研高纳的主要产品为高温合金，主要包括铸造高温合金、变形高温合金、新型高温合金等，主要用于航空航天发动机、核电领域，同时也向冶金、化工、玻璃制造等领域的企业提供高温环境下的热锻部件；抚顺特钢的高温合金应用领域与钢研高纳较为一致。

2017年度公司特殊合金产品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特殊合金的研发与销售处于起步阶段，产品生产工艺尚在完善过程中，一方面原材料存在一定的工艺损耗；另一方面产品产销量较小，单位产品所摊的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2018年公司产品趋于成熟，部分特种合金产品为专为客户需求研发的定制产品，故产品毛利率接近同行业公司。

5. 风电主轴

报告期内，公司与通裕重工风电主轴产品毛利率及单位毛利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公司及可比公司	年度	销售收入	成本	銷量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毛利
通裕重工	2016 年度	77,628.69	43,117.76	78,079.00	0.99	0.55	44.46	0.44
	2017 年度	56,659.00	30,346.21	58,885.86	0.96	0.52	46.44	0.45
	2018 年度 [注]	54,547.57	33,265.81	58,430.83	0.93	0.57	39.02	0.36
	2019 年 1-6 月	31,056.90	18,886.70				39.19	
	平均数						42.28	0.42
本公司	2016 年度	10,934.44	7,318.75	6,965.65	1.57	1.05	33.07	0.52
	2017 年度	6,390.00	4,931.25	4,707.42	1.36	1.05	22.83	0.31
	2018 年度	6,762.78	5,178.51	4,384.71	1.54	1.18	23.43	0.36

	2019年1-6月	3,780.52	2,973.76	2,462.82	1.54	1.21	21.34	0.33
	平均数						25.17	0.38

[注]: 通裕重工未披露2019年1-6月销量数据, 2018年销量按照实际披露数字调整。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通裕重工, 单位产品毛利与通裕重工较为接近。主要原因一是风电主轴定价模式受成本加成方式影响, 公司与通裕重工单位产品毛利空间较为接近; 二是二者的产品与销售模式存在一定差异, 客户重合度较低。公司风电主轴产品均为内销, 主要客户为明阳智能等国内风电厂商; 通裕重工的风电主轴产品兼有内外销, 境外客户为美国GE、印度苏司兰、丹麦维斯塔斯, 境内客户包括中船重工、上海电气、国电联合动力、华谊风能等; 三是通裕重工作为风电主轴产品的龙头企业, 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 因此毛利率较高。

(三) 结合主要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和细分市场的竞争态势, 分析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是否会受到挤压, 产品是否存在降价风险, 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 公司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态势良好

特种合金材料主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用于高端装备的核心部件制造。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行业的发展, 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司主要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良好。

公司现有核心产品主要下游领域为新能源风电行业、轨道交通行业、机械装备行业以及模具制造行业, 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具体情况如下:

(1) 新能源风电行业: 风电劲头正盛, 海上风电将成为未来风电行业发展的驱动因素之一

风力发电作为全球应用规模最大的新能源发电方式, 随着风电技术的不断成熟及成本的不断下降, 未来增长前景广阔, 对特种合金材料的需求随之扩大。经过多年发展, 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风电市场。同时, 随着海上风电逐渐成为主流趋势, 对特种合金材料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如要求特种合金材料具有更好的耐海水腐蚀或耐海洋性气候腐蚀等高性能, 进而给风电主轴及海上风电用特种合金材料市场带来新的增长点。

(2) 轨道交通行业: 高铁、地铁建设趋势仍将长期延续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络规划》(2016-2025年), 到2025年我国动车数量将达到32,872辆, 将新增9,392辆, 增幅高达40%。因此, 未来我国的高铁建设将持续对特种合金材料

产生旺盛的需求。

城轨交通在建城市数量、在建线路数量和在建线路长度均超过已投运规模，随着城市轨道交通在建规模的不断扩大，势必将大量带动特种合金材料的需求。

(3) 机械装备行业：发达国家再工业化举措将保障机械装备行业复苏

随着美日欧等国“再工业化”深入实施，信息装备技术、工业自动化技术、数控加工技术、机器人技术、新材料等当代高新技术的不断发展及在机械装备中的深入应用，全球机械装备行业将进入全新发展阶段，预计到2021年全球机械装备市场规模将增长到2,622亿美元，增长空间较大，对特种合金材料的市场需求也将持续释放。

(4) 模具制造行业：多领域需求释放促使模具制造行业稳定增长

作为模具制造的重要材料，国内模具钢行业发展迅速，已成为全球模具钢生产大国，但国内供需缺口较大，高端进口依存度较高。当前，国内部分企业的模具钢制造水平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未来通过对进口材料的替代，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

2. 重点发展产品进口替代业务机会广阔：

公司重点发展下游领域为军工领域、航空航天领域以及核电领域，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和旺盛的进口替代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 航空航天领域：航空航天并进发展，市场空间可期

我国航空市场发展空间广阔。一方面，我国民用航空市场需求强劲，另一方面，我国军用航空市场增长潜力巨大，综上，我国航空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对特种合金材料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民营特种合金材料企业也将从中获益。根据《经济参考报》数据，“十三五”期间我国航天工业将陆续实施一大批重点工程，到2020年其整体产值将达到10,000亿元，对特种合金材料需求旺盛。

(2) 核电领域：核电技术成熟发展促使核电装机容量逐年攀升

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我国核电装机规模将达到8,000MW，年均增速达16.5%。首先，新增核电建设将会带动特种合金材料需求；其次，目前我国正处于核电装备国产化的关键时期，核电装备国产化将带来大量的材料进口替代空间；近几年我国核电积极参与国际核电招投标，并已相继赢得多国核电建设项目，为我国核电装备及特种合金材料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 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具备竞争优势，与下游客户合作稳定

公司以成为行业领先的高端装备先进基础材料制造商为发展目标，大量投入研发费用，重点用于与高端装备制造相关新闻材料、新工艺的开发，目前公司在高品质齿轮钢和模具钢等现有核心产品方面已经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同时，依托现有核心产品方面的技术及盈利积淀，公司还在特种不锈钢、高温合金等产品方面不断技术探索，也形成多项核心技术，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及结构优化奠定技术基础。

通过核心技术成果的转化及产业融合，电渣液态浇铸大型合金铸锻件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评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锻钢制动盘产品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铁路机车用齿轮齿圈获批江苏省高新技术标准化试点项目，电力机车从动齿轮齿芯、高性能风力发电机主轴、超大截面贝氏体预硬化塑胶模具钢、船舶用高耐蚀高温合金锻件、航空航天发动机用高温合金等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公司已经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得到了用户的高度认可，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能够维持较为稳定的毛利率和毛利空间，产品降价风险较小。

4.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揭示了相关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二）下游市场波动风险”、“第四节风险因素/二、市场风险/（一）下游市场波动风险”中对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进行了风险揭示。

（四）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1）复核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公司毛利率计算口径，可比公司与公司产品、产品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具有可比性。

（2）获取并复核公司和同行业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比较分析表；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可比公司与本公司产品定位、产品用途一致，具有可比性；发行人选择可比公司销售毛利率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作为对比口径具备合理性，按主要类别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具备可比性；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态势良好，本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产品不存在降价风险；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揭示了相关风险。

十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8,317.67万元、32,728.68万元、21,252.4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6,479.06万元、112,252.74万元和148,939.46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而应收账款余额不断下降的原因；（2）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快速增长的原因，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请发行人结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及报告期内信用政策的变化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并核查应收账款的结算、确认、付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应收账款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问询函第38条）

（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而应收账款余额不断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3,278.13	24,207.00	36,011.02	41,516.85
应收票据余额	38,394.59	39,089.21	17,330.86	10,054.59
小计	81,672.72	63,296.21	53,341.88	51,571.44
营业收入	90,281.45	150,746.89	112,663.11	87,067.77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 营业收入	90.46%	41.99%	47.35%	59.23%

注：2019年1-6月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合计。

从上表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2016年度的87,067.77万元上升到2018年度的150,746.89万元，应收账款余额由2016年末的41,516.85万元下降到2018年末的24,207.00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同时客户采用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金额增加，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不断下降，而应收票据余额逐年上升。201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度增长较大，主要系

销售增长及应收账款尚未到达回款期所致。

(二) 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快速增长的原因，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公司名称	代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抚顺特钢	600399.SH	4.39	8.23	5.40	4.18
	钢研高纳	300034.SZ	1.28	2.57	2.60	3.02
	通裕重工	300185.SZ	1.23	2.76	2.72	2.32
	日本大同	5471.T			4.09	4.21
	美国卡朋特	CRS.N			6.45	6.61
	行业平均值		2.30	4.52	4.25	4.07
	广大特材公司		2.99	5.59	3.17	2.5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1、3.17、5.59和2.99，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趋势相同。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幅度大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同时对于既定信用期的客户，公司可以选择到期后回款，或者提前收取同等信用期的商业票据。公司为了提高资产的变现能力，缩短收款周期选择收取票据。

(三) 请发行人结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及报告期内信用政策的变化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户客户含税收入、回款情况如下：

(1) 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集团名称	单位名称	含税收入	本期回款额	回款比例(%)
雅凯集团 (Jacquet)	FINKENHOLLSTAHL SERVICECE NTERGMBH	5,558.30	4,655.02	83.75
	IMSDEUTSCHLANDGMBH	2,086.10	2,040.67	97.82
	AnysteelTrading, STAPPERT INTRAMETSA	811.03	811.03	100.00
	GUNTHERSCHRAMMGMBH	539.15	539.15	100.00
	雅凯（上海）特种合金加工 有限公司	301.27	311.11	103.27

	HoselmannStahlGmbH	252.31	221.88	87.94
	IMSAUSTRIAGMBH	172.86	-6.30	-3.65
	IMSBAYERNGMBH	90.33	90.33	100.00
	IMSRhein-MainGmbH	73.53	73.53	100.00
	IMSFrance	24.33	103.73	426.29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64.79	8,925.85	88.68
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6,895.06	3,255.89	47.22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5,412.97	5,913.06	109.24
	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22.34	22.34	100.0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802.16	1,500.00	53.53
	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350.11	370.00	27.4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1,248.72	2,800.00	224.23
小计		37,705.36	31,627.29	83.88

(2) 2018 年度

集团名称	单位名称	含税收入	本期回款额	回款比例(%)
Jacquet	FINKENHOLLSTAHLSERVICECENTERGMBH	9,823.42	11,872.93	120.86
	IMSDEUTSCHLANDGMBH	3,407.37	3,643.17	106.92
	AnysteelTrading, STAPPERT INTRAMETSA	2,322.19	2,739.79	117.98
	IMSS. p. A.	1,187.25	1,187.25	100.00
	雅凯（上海）特种合金加工有限公司	1,367.16	1,422.91	104.08
	GUNTHERSCHRAMMGMBH	1,130.59	1,130.59	100.00
	AcerosIMSint., S. A.	496.88	496.88	100.00
	HoselmannStahlGmbH	252.36	252.36	100.00
	IMSFrance	237.86	241.18	101.40

	IMSAUSTRIAGMBH	220.74	220.74	100.00
	IMSRhein-MainGmbH	142.52	356.78	250.33
	IMSBAYERNGMBH	128.41	128.41	100.00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730.30	16,540.81	120.47
	溧阳市亿斯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296.47	200.00	67.46
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11,140.66	11,401.23	102.34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9,612.86	11,676.59	121.47
	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570.58	780.99	136.8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3,866.03	4,507.23	116.5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963.42	2,536.84	85.61
	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425.46	3,487.03	143.77
小计		65,322.53	74,823.71	114.54

(3) 2017 年度

集团名称	单位名称	含税收入	本期回款额	回款比例(%)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1,632.89	22,552.90	104.25
Jacquet	FINKENHOLLSTAHLSERVICECENTER	7,919.86	6,821.45	86.13
	IMSDEUTSCHLANDGMBH	3,170.87	2,530.58	79.81
	AnysteelTrading, STAPPERTINTRAMETSA	1,768.07	1,350.47	76.38
	雅凯（上海）特种合金加工有限公司	1,714.97	1,838.43	107.20
	GUNTHERSCHRAMMGMBH	352.56	352.56	100.00
	IMSBayernGmbH	295.65	295.65	100.00
	SCHMOLZBICKENBACHDistributionsGmbH	223.41	369.23	165.27
	IMSFrance	221.65	138.93	62.68
	IMSS. p. A.	219.50	219.50	100.00
	IMSRhein-MainGmbH	213.39		

	AcerosIMSint., S. A.	78.82	78.82	100.00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10,025.93	8,760.21	87.38
	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913.71	703.30	76.97
江阴方圆环锻法兰有限公司	江阴方圆环锻法兰有限公司	8,087.10	9,965.77	123.2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811.00	1,421.82	50.58
	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759.20	5,395.29	195.5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1,859.75	5,047.00	271.38
	江苏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617.20	511.00	82.79
小计		64,885.53	68,352.91	105.34

(4) 2016 年度

集团名称	单位名称	含税收入	本期回款额	回款比例(%)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441.34	17,571.87	85.96
江阴方圆环锻法兰有限公司	江阴方圆环锻法兰有限公司	11,884.37	10,700.36	90.04
Jacquet	FINKENHOLLSTAHLSERVICECENTERGMBH	5,898.50	6,301.98	106.84
	SCHMOLZ+BICKENBACHDistributionsGmbH	1,437.00	2,317.03	161.24
	雅凯(上海)特种合金加工有限公司	1,317.47	1,254.77	95.24
	AnysteelTrading, STAPPERTINTRAMETSA	485.92	658.86	135.59
	AcerosIMSint., S. A.	120.06	530.85	442.17
	IMSFrance	45.93	45.93	100.00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9,324.31	8,406.06	90.15
	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24.31	24.31	100.00
明阳智慧	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3,894.10	2,600.00	66.77

能源集团 股份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3,261.30		
	云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1,601.00	200.00	12.49
	江苏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189.90		
小计		59,925.51	50,612.02	84.46

由上述数据可见，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回款金额占各期含税收入比例分别为84.46%、105.34%、114.54%和83.88%，2017、2018年度前五名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大于含税收入，导致报告期内2017、2018年末对应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1-5个月，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及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同时客户采用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金额增加所致。

(四) 应收账款的结算、确认、付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应收账款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应收账款的结算、确认、付款符合合同约定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对应收账款予以确认、结算、付款。应收账款的结算、确认符合合同约定、付款基本在信用期内。

2. 应收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中型企业，实力雄厚、资信良好，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有较大保障，但客户在产品采购过程中，往往要求公司提供一定的付款信用期；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制定了信用期，并参照同行业水平，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并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如下：

公司简称	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4年 (含4年)	4—5年 (含5年)	5年以上
钢研高纳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通裕重工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3.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我们获取并核实了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查询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结合应收账款的分析、函证、实地访谈、回款测试、期后回款统计、合同检查等核查程序。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不断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增长，主要是公司加强了应收款的催收管理、同时客户采用票据方式回款的比例有所增长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制定了信用期，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的结算、确认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充分评估其坏账风险，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情况，公司的坏账风险较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并符合谨慎性原则。

二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逐年增长。其主要原因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应收票据规模随之逐年增加，同时报告期内部分客户通过票据结算比例有所增加。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的期初金额、背书金额、贴现金额、到期收回金额、期末金额；（2）报告期内部分客户通过票据结算比例增加的原因，公司以汇票作为结算方式的比例与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存在差异说明原因；（3）各期末应收票据期后回收的比例分布；（4）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核查公司收取承兑汇票与公司向客户销售是否一致，说明收取承兑汇票中背书转让方式和客户直接开具的金额情况；（2）核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3）核查发行人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核查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说明对发行人应收票据的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问询函第 39 条）

（一）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的期初金额、背书金额、贴现金额、到期收回金额、期末金额

报告期内各期应收票据的期初金额、背书金额、贴现金额、到期收回金额、期末金额如下表所示（2019年1-6月期末余额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合计）：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背书	本期贴现	本期托收	期末余额
2016年度	11,581.09	60,830.88	42,623.77	18,198.34	1,535.27	10,054.59
其中：未终止确认部分金额	7,551.21	6,632.35	6,551.21	1,000.00		6,632.35
2017年度	10,054.59	72,086.19	39,537.95	23,932.18	1,339.78	17,330.86
其中：未终止确认部分金额	6,632.35	9,592.93	4,790.30	1,842.05		9,592.93
2018年度	17,330.86	114,680.05	49,870.65	40,778.19	2,272.85	39,089.21
其中：未终止确认部分金额	9,592.93	23,758.23	6,367.18	3,225.75		23,758.23
2019年1-6月	39,089.21	50,982.73	32,051.19	13,116.75	6,509.41	38,394.59
其中：未终止确认部分金额	23,758.23	20,920.37	12,399.39	7,670.30		24,608.90

注：未终止确认部分为各期末公司未到期但已背书、贴现的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二）报告期内部分客户通过票据结算比例增加的原因，公司以汇票作为结算方式的比例与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存在差异说明原因

1.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票据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到票据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2016年度	60,830.88	87,067.77	69.87
2017年度	72,086.19	112,663.11	63.98
2018年度	114,680.05	150,746.89	76.07
2019年1-6月	50,982.73	90,281.45	56.47

2. 报告期内部分通过票据结算金额较大的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本期含税营业收入	本期收到的票据	本期回收占比(%)

2016 年度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441.34	16,372.31	80.09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9,348.62	6,588.00	70.47
	上海诺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197.71	2,892.42	90.4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8,946.30	2,800.00	31.30
	江阴国电燃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2,543.21	2,761.00	108.56
	年度小计	44,477.18	31,413.73	70.63
2017 年度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1,632.89	17,516.96	80.97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0,939.64	7,976.08	72.9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8,047.15	7,350.00	91.34
	上海诺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032.02	3,515.66	115.95
	天禄科技有限公司	1,848.38	2,487.35	134.57
	年度小计	45,500.08	38,846.05	85.38
2018 年度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4,026.77	15,732.62	112.16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0,183.44	9,468.50	92.98
	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11,140.66	9,028.74	81.0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9,254.91	7,550.00	81.58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6,424.47	5,231.34	81.43
	年度小计	51,030.26	47,011.20	92.12
2019 年 1-6 月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64.79	7,198.07	71.52%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5,435.31	5,651.45	103.98%
	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6,895.06	3,245.94	47.08%
	张家港市鑫杰锻有限公司	4,852.74	3,243.00	66.83%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3,304.20	2,532.56	76.65%
	年度小计	30,552.10	21,871.02	71.59%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通过票据回收款项的情况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如下：(1)近年来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客户资金状况普遍偏紧票据结算比例增加；(2)公司加大了收款力度，为了提高资产的变现能力，缩短收款周期选择了收取票据。

3. 公司以汇票作为结算方式的比例与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抚顺特钢	应收票据余额	101,136.82	81,935.99	77,690.44	92,620.23
	营业收入金额	308,234.37	584,173.17	498,430.50	467,755.52
	应收票据/营业收入(%)	32.81	14.03	15.59	19.80
通裕重工	应收票据余额	21,158.59	18,209.59	27,794.20	22,392.47
	营业收入金额	178,636.57	353,502.66	317,068.13	242,957.98
	应收票据/营业收入(%)	11.84	5.15	8.77	9.22
钢研高纳	应收票据余额	40,027.71	41,560.71	35,255.40	30,395.35
	营业收入金额	67,560.27	89,258.79	67,491.01	68,142.79
	应收票据/营业收入(%)	59.25	46.56	52.24	44.61
行业平均	应收票据余额	54,107.71	47,235.43	46,913.35	48,469.35
	营业收入金额	184,810.41	342,311.54	294,329.88	259,618.76
	应收票据/营业收入(%)	29.28	13.80	15.94	18.67
公司	应收票据余额(不终止确认)	38,394.59	39,089.21	17,330.86	10,054.59
	应收票据余额(终止确认)	23,035.26	22,559.27	11,109.78	6,776.74
	营业收入金额	90,281.45	150,746.89	112,663.11	87,067.77
	应收票据/营业收入(%) (不终止确认)	42.53	25.93	15.38	11.55
	应收票据/营业收入(%) (终止确认)	25.51	14.96	9.86	7.78

如上表所示，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期末背书或贴现票据由信用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时终止确认情况下小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随着公司收入的增加，差距正在逐渐缩小。如不终止确认则 2016-2017 年度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8 年-2019 年 6 月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三) 各期末应收票据期后回收的比例分布

截止到 2019 年 8 月 31 日，各期末应收票据期后回收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余额	期后背书	期后贴现	期后托收	期后回收合计
2016 年度	10,054.59	6,016.90	3,273.69	764.00	10,054.59
比例分布		59.84%	32.56%	7.60%	100.00%
2017 年度	17,330.86	10,046.19	6,891.82	392.85	17,330.86
比例分布		57.97%	39.77%	2.27%	100.00%
2018 年度	39,089.21	21,954.27	10,850.30	6,284.64	39,089.21
比例分布		56.16%	27.76%	16.08%	100.00%
2019 年 1-6 月	38,394.59	22,734.60	8,799.21	848.38	32,382.19
比例分布		59.21%	22.92%	2.21%	84.34%

(四) 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于期末已背书或贴现的但尚未到达承兑时点的商业承兑汇票未予终止确认，并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账款项账龄起始日，按其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余额及坏账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 点	期末商业承兑 汇票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6.12.31	5,294.50	292.63	5.53
2017.12.31	5,216.38	349.54	6.70
2018.12.31	14,666.66	807.11	5.50
2019.6.30	13,424.67	792.02	5.90

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商业承兑汇票足额提取减值准备，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未获兑付的现象。

(五) 核查公司收取承兑汇票与公司向客户销售是否一致，说明收取承兑汇票中背书转让方式和客户直接开具的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承兑汇票与公司向客户销售情况可以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承兑汇票前五名与含税收入及应收情况核对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含税收入金额	收到的票据金额	其中：直接开具	背书转让
2019年1-6月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242.12	10,064.79	7,198.07	2,270.00	4,928.07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071.06	5,435.31	5,651.45	3,072.40	2,579.04
	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820.19	6,895.06	3,245.94	300.00	2,945.94
	张家港市鑫杰铸造有限公司		4,852.74	3,243.00	900.00	2,343.00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279.12	3,304.20	2,532.56	1,593.86	938.70
2018年度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052.63	14,026.77	15,732.62	9,800.00	5,932.62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3,235.86	10,183.45	9,468.50	8,148.50	1,320.00
	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600.66	11,140.66	9,028.74		9,028.7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3,679.42	9,254.91	7,550.00	3,750.00	3,800.00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1,321.01	6,424.47	5,231.34	1,557.24	3,674.10
2017年度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972.64	21,632.89	17,516.96	16,015.00	1,501.96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869.08	10,939.64	7,976.08	7,327.08	649.0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9,797.20	8,047.15	7,350.00	6,350.00	1,000.00
	上海诺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5.17	3,032.02	3,515.66		3,515.66
	天禄科技有限公司	834.24	1,848.38	2,487.35		2,487.35
2016年度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88.35	20,441.34	16,372.31	14,263.31	2,109.00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950.83	9,348.62	6,588.00	5,788.00	800.00

公司					
上海诺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717.88	3,197.71	2,892.42		2,892.4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3,650.90	8,946.30	2,800.00	2,800.00	
江阴国电燃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221.00	2,543.21	2,761.00		2,761.00

(六) 核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公司收到票据均有真实的背景，不存在利用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七) 核查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八) 核查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3之解答：“应收票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发行人应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均为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公司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按其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九)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我们核查依据的是票据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核查过程

- (1) 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票据备查簿；
- (2) 对期末公司库存票据进行盘点；
- (3) 检查公司票据收取、背书及贴现情况，并检查对应的应收账款的发生、收入的确认等环节；
- (4) 通过网络检查电子汇票的流转过程；
- (5) 检查期后票据兑付、背书及贴现情况；
- (6) 检查各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是否足额提取。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收取承兑汇票与向客户销售可以配比，不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依据充分及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十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970.15 万元、52,244.43 万元和 74,214.67 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02%、44.80% 和 47.74%，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占流动资产比例上升的原因，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比例变动分析，和各类产品结构变化是否匹配。

请发行人说明：(1) 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等相关信息，公司各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 结合产品销售周期、产品市场情况、材料备货周期、商品库龄情况、业务模式、存货周转率、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各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3) 报告期内存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1）各类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是否准确，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2）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报告期内存货盘点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问询函第 40 条）

（一）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占流动资产比例上升的原因，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比例变动分析，各类产品结构变化匹配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14,731.29	9.41	15,913.88	9.25	13,263.21	10.80	7,686.90	7.45
在产品	23,074.75	14.74	21,316.24	12.40	17,509.61	14.25	6,545.28	6.35
库存商品	18,576.06	11.86	28,824.51	16.76	17,852.75	14.53	18,015.34	17.47
委托加工物资	2,111.84	1.35	2,861.80	1.66	267.23	0.22	348.92	0.34
周转材料	5,442.37	3.48	5,298.24	3.08	3,351.62	2.73	3,373.70	3.27
小 计	63,936.31	40.83	74,214.67	43.15	52,244.43	42.53	35,970.15	34.87
流动资产	156,583.91		171,973.18		122,846.20		103,149.16	

报告期各类存货余额较大系公司全流程完整产业链的生产特点和销售规模逐年增长所致。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在各生产环节中存货均会形成一定的累积，从而导致存货余额较高。（1）原材料库存金额较高系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成本的比例约为 60%，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一般根据库存量和生产计划情况进行合理安排，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同时兼顾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在价格具备优势时加大库存储备以锁定较低的成本；（2）在产品、库存商品库存金额较高系公司产业链覆盖完备，具备从材料熔炼到后续的成型、精加工等一系列的工艺能力，因此生产周期较长，各期末在制品主要是处于生产过程中的锻材类、精密机械部件等产品。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上升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公司进行安全备货及在手订单较多所致。

2. 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比例变动分析情况和各类产品结构变化是否匹配

（1）报告期原材料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45%、10.80% 及 9.25% 和 9.41%。报告期前三年末，公司库存原材料金额快速上涨，主要是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各期末在

手订单金额较高，因此储备的废钢金额较高。其中 2017 年末金额、占比增幅较高主要系 2017 年 5 月份废钢市场价格较低，公司增大采购量所致。2019 年 1-6 月，由于废钢价格持续处于高位，公司适当控制了废钢采购、加大了库存的消耗，使得 2019 年 6 月末原材料金额有所下降，但由于库存商品金额降幅较高，相对占比略有上涨。

(2) 报告期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81%、28.79%、29.16% 及 26.60%，2016-2018 年占比变动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公司在手订单逐年增加所致。2019 年 6 月末占比下降主要是库商品金额下降所致。公司订单生产完成后一般按照客户要求分批发货，因此库存商品金额较高，2018 年下半年公司处于产销两旺的状态，新签订单较多，因此截至期末生产完成未发货的产品较多，于 2019 年上半年陆续发出。2019 年上半年以来，部分特钢产品市场价格小幅下降，同时出口需求、模具钢市场需求有所波动，对公司新签订单产生影响，公司加强了对安全库存的管控，使得期末库存商品有所下降。

(3) 委托加工物资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594.57 万元，系该年度大量订单的后道工序需求较多所致。

(4) 周转材料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946.62 万元，主要系采购的钢锭模增加所致。

(5) 报告期内各期末各类存货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上述存货中按产品结构分均为合金材料及合金制品产品的库存备库，其中合金材料占比较多，与公司在手订单相匹配。

(二) 说明：1. 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等相关信息，公司各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 结合产品销售周期、产品市场情况、材料备货周期、商品库龄情况、业务模式、存货周转率、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各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3. 报告期内存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

1. 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等相关信息

存货科目	具体状态	存放地点	存储地权属
原材料	正常经营过程中存储以备生产	原料仓库	本公司
在制品	为最终出售处于生	生产车间	本公司

	产过程中		
库存商品	正常经营过程中存储以备出售	成品仓库	本公司
委托加工物资	为最终出售处于生产过程中	外协单位	外协单位
周转材料	正常经营过程中存储以备生产	生产车间	本公司

2. 结合产品销售周期、产品市场情况、材料备货周期、商品库龄情况、业务模式、存货周转率、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各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除极少数小额订单可能会存在超额生产之外，绝大多数原材料储备，在制品、产成品都有对应的订单，报告期内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生产过程中需耗用的存货，均可正常使用，使用该等材料生产的产品销售价格均高于成本，未出现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正常流转，均经过生产工序的合格检验；公司库存商品系根据对应的销售订单或预计销售情况生产的正常备货库存商品，且无积压情况；根据公司主要材料的价格及公司的生产成本、库存商品的售价情况，未出现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不存在跌价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存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根据《存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方式为抽盘和全盘。定期盘点分为月度盘点、半年度盘点和年度盘点。月度盘点采用抽盘方式，半年度和年度盘点采用全盘方式。对用量或金额较大、领用次数频繁的存货每月盘点一次。

由仓储物流部、财务部、外协供应部、质检部、组成盘存小组。仓储物流部负责制定详细的盘点计划，合理安排人员。公司盘点前，仓储物流部应充分做好盘存前准备工作，所有参加盘存工作的人员，须按时到达指定的工作地点向盘存小组组长报到，盘点结束时，及时编制盘点表，分析盈亏、毁损情况原因，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全部进行盘点，盘点数量与实际数量差异较小。

(三)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 (1) 了解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与明细账和总账核对，并抽取部分与采购合同、磅单、入库单和付款单等相关单据进行核对；
- (3) 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和应付账款余额寄发函证，回函一致；
- (4) 采用抽样方式对存货执行计价测试，测试其结转金额是否正确，并与期末存货库存金额进行核对；
- (5) 抽查了成本费用结转的原始凭证，包括领料单、工资分配表和报销单等原始凭证，成本费用的归集与财务核算制度一致，且记账金额与原始凭证保持一致；
- (6) 了解公司存货减值测试过程，测试公司提供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表是否准确；
- (7) 检查公司期末存货盘点报告及盘点清单，未发现标注为残次品或不良品的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
- (8) 获取期后的销售出库单、在手订单以及其他销售预测，检查了存货的期后销售和使用情况；
- (9) 针对不同类型，使用合理的方法，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

1) 根据公司报告期平均合同售价、加工水平、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税费计算出来原材料可变现净值，并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原材料账面金额	14,731.29	15,913.88	13,263.21	7,686.90
合同售价（不含税）	30,952.45	34,795.11	31,679.04	18,290.16
估计成本	9,846.07	10,917.82	10,638.77	6,327.50
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税费	1,344.22	1,817.45	1,599.01	828.90
原材料可变现净值	19,762.16	22,059.84	19,441.26	11,133.76
应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2) 根据同类产品订单结算价、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税费计算在产品可变现净值，并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在产品账面金额	23,074.75	21,316.24	17,509.61	6,545.28
期末市场售价(不含税)	52,168.60	51,544.36	44,025.12	16,348.43
估计成本	18,349.00	18,431.38	15,707.54	5,981.32
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税费	2,265.61	2,692.31	2,222.19	740.90
可变现净值	31,554.00	30,420.67	26,095.39	9,626.21
应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3) 根据同类产品订单结算价、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税费计算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并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库存商品账面金额	18,576.06	28,824.51	17,852.75	18,015.34
预计售价(不含税)	23,394.48	37,379.37	23,661.55	23,511.77
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税费	1,015.99	1,952.43	1,194.33	1,065.54
可变现净值	22,378.49	35,426.94	22,467.22	22,446.23
应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10)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存货情况，我们执行了抽盘程序，对主要的存货进行抽盘复核，并将抽盘结果与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各类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准确，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各报告期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期末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存货盘点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十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777.34 万元、48,406.75 万元、64,396.37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设备安装工程金额下降较多，主要是当期材料熔炼车间、特冶车间设备

转固所致。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技术特点、工艺流程等相关因素，说明用于生产的固定资产与公司技术水平的匹配性，固定资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一致；（2）结合产能产量、经营规模变化、业务发展等因素，分析说明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与上述因素是否一致；（3）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是否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4）对比周边同类在建项目说明发行人在建工程的造价是否符合市场行情；（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的勾稽关系；（6）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41 条）

（一）结合公司技术特点、工艺流程等相关因素，说明用于生产的固定资产与公司技术水平的匹配性，固定资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一致

1. 用于生产的固定资产与公司技术水平的匹配性

公司不同产品具有特定的生产环节和工艺流程。按产品种类划分，齿轮钢和模具钢产品的整个工艺流程可总结划分为熔炼环节、成型环节、热处理环节和机加工环节，其中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分布在机加工前的材料生产环节，材料性能是所有下游应用领域产品性能优良与否的关键和决定性因素；特殊合金产品生产的整个工艺流程可总结划分为真空熔炼环节、电渣重熔环节、成型环节和热处理环节。公司在各生产环节均具有自主产权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且配套了专用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齿轮钢产品

工艺流程	熔炼环节	成型环节	热处理环节
支撑设备	(1) 50t 电弧炉1台； (2) 60t 钢包精炼炉2台； (3) VD 真空脱气炉1台； (4) 模铸装置若干台	40MN、20MN、8MN 快锻液压机各1台	热处理炉5台
生产技术	公司在本环节拥有“渣系组份控制技术”、“数字化浇注控制技术”等技术，保证了公司产品在熔炼环节满足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公司在本环节拥有“锻造形技术”、“带状组织均匀化改善技术”等技术，保证产品均匀化等性能。	公司在本环节拥有“消除混晶组织技术”、“大型齿轮钢锻材去氢技术”等技术，解决了大型齿轮钢锻材在渗碳后

		出现白点等业内难题。
--	--	------------

(2) 模具钢产品

工艺流程	熔炼环节	成型环节	热处理环节
支撑设备	(1) 50t电弧炉1台； (2) 60t钢包精炼炉1台； (3) VD真空脱气炉1台； (4) 模铸装置十几台	50MN快锻液压机1台	热处理炉20台
生产技术	公司在该环节拥有“液析碳化物控制技术”、“高纯净钢的夹杂物控制技术”、“气体氢氧氮及五害元素去除技术”和“莱氏体碳化物控制冶炼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通过上述技术，提高了模具钢材料力学稳定性、超高纯净度等性能和指标。	公司在该环节拥有“高温均质化技术”、“细晶控制技术”、“含低熔点合金钢的锻造技术”和“莱氏体钢多向锻造技术”。通过上述技术，提高了模具钢钢材料的等向性和塑韧性等性能。	公司在该环节拥有“超细化控制热处理技术”、“硬度均匀化控制热处理技术”、“纳米析出热处理技术”和“莱氏体碳化物控制热处理技术”。通过上述技术提高了模具钢材料的冲击韧性、热疲劳性、硬度均匀性和强韧性等性能。

(3) 特殊合金产品

工艺流程	真空熔炼环节	电渣重熔环节	成型环节	热处理环节
支撑设备	3吨真空感应炉1台 6吨真空自耗炉1台	5吨电渣炉2台 6吨电渣炉1台 10吨电渣炉2台	4000吨压机1台 2000吨快锻机1台	热处理炉8台
生产技术	高纯净合金双真空生产工艺	高纯净高温合金电渣锭生产技术	均质细晶高温合金锻件生产技术	均质细晶高温合金热处理技术

公司现有的机器设备可以满足公司产品各生产环节需要，能够支持公司各项生产技术的应用。同时，随着公司各项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不断对生产设备提出更高要求，公司主要通过设备改造和设备更新满足技术进步带来的技术驱动需求。

2. 公司固定资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构成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固定资产分类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比
抚顺特钢	房屋及建筑物	60,527.83	22.90%
	机器设备	201,726.08	76.31%
	运输工具	2,068.00	0.78%
	其 他	37.23	0.01%
	合 计	264,359.14	100.00%

通裕重工	房屋及建筑物	171,491.43	38.47%
	机器设备	270,730.48	60.73%
	运输设备	1,008.04	0.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72.95	0.58%
	合 计	445,802.91	100.00%
钢研高纳	房屋及建筑物	36,082.15	65.45%
	机械设备	18,698.39	33.92%
	运输设备	350.89	0.64%
	合 计	55,131.43	100.00%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7,146.60	43.62%
	专用设备	33,900.18	54.47%
	运输工具	108.46	0.17%
	其他设备	1,085.62	1.74%
	合 计	62,240.86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生产用机器设备为主，与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构成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结合产能产量、经营规模变化、业务发展等因素，分析说明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与上述因素是否一致

1.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构筑物和专用设备，公司产能产量的增长受限于公司的专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产能产量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6. 30	增幅(%)	2018. 12. 31	增幅(%)	2017. 12. 31	增幅(%)	2016. 12. 31
房屋及构筑物原值	37,220.87	0.06	37,197.99	22.78	30,297.63	4.83	28,902.66
专用设备原值	61,362.74	1.97	60,176.56	33.13	45,202.41	11.03	40,710.95
合 计	98,583.61	1.24	97,374.55	28.97	75,500.04	8.46	69,613.61
产量(吨)	107,626.67		267,430.10	6.80	250,398.38	50.85	165,987.94
产能(吨)	135,600.00		286,500.00	15.20	248,700.00	50.73	165,000.00
其中:特冶产能(吨)	600.00		1,200.00		1,200.00	100.00	
收 入	90,281.45		150,746.89	33.80	112,663.11	29.40	87,067.77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度专用设备原值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11.03%，产能增加了 50.73%，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制约产能的电炉进行了改造，新购建 2 台 60 吨电炉替换了原来 2 台 50 吨电炉，且新特冶车间及设备投入使用，使公司产能大幅提升；2018 年度专用设备原值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33.13%，产能增加了 15.20%，设备增长幅度大于产能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自南通市振华宏晟重型锻压有限公司购入原租用房产和设备，该部分资产购买前一直由公司实际租赁使用，购买入账后虽然账面价值增幅较高，但并未带来产能、产量的增加，扣除该影响后公司专用设备原值增加了 24.35%，略高于产能的增长幅度，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专用设备的投入，改造制约产能瓶颈的电炉，新建特冶生产车间，并且购买了原租赁的土地、房产和设备，固定资产的分布与变动情况与产能产量、收入具有配比性。

(三) 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是否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

我们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

1. 获取并编制在建工程明细表，与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
2. 检查公司在建工程的大额采购合同、发票以及付款单据，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3. 询问公司管理层在建工程情况，查阅预算、相关会议决议，并比较在建工程预算和实际支出，分析其差异是否合理；
4. 报告期各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实地查看并履行监盘程序，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四) 对比周边同类在建项目说明发行人在建工程的造价是否符合市场行情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机械设备、建安工程。

生产用机械设备的采购，一般采用市场询价的比价方式确定设备供应商，大额一次性采购需经总经理审批方可签订采购合同，设备由供应商安装调试并经使用部门试运行检验合格后报设备部验收审批，公司机械设备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机械设备采购价格按照市场报价，择优选择供应商，设备价格符合市场行情。

报告期内建安工程主要为精加工车间项目，精加工车间建筑面积合计 30,403.89 平方米，原值 38,069,355.27 元，每平米造价为 1,252.12 元。可获得的临近项目每平

米造价约为 1,500 元，公司建安工程项目单位造价略低于可获得的临近项目单位造价，主要系公司建设项目仅需外部单位负责基础工程建设，后续全流程专用设备安装由设备供应商完成，无需外部建造单位施工所致。

（五）“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科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新增				34,322,153.75
加：固定资产本期新增	5,121,703.57	134,881,387.50	34,184,512.63	15,889,596.55
加：在建工程本期新增	40,679,476.11	39,362,764.52	50,370,401.00	120,224,684.96
加：无形资产本期新增	3,243,608.44	29,158,000.00	5,282,956.67	
加：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新增	822,351.96	1,470,870.74	450,000.00	1,055,020.00
减：其他应收款中购建长期资产本期变动数			4,935,168.00	23,355,933.00
减：应付账款中购建长期资产本期变动数	-68,866,199.61	94,775,797.38	-12,830,852.59	22,331,084.66
减：融资租入增加的在建工程				21,797,133.54
减：本期支付的融资租赁进项税		1,265,746.39	2,499,225.11	160,879.71
加：本期购进固定资产进项税	10,314,574.15	11,184,684.73	11,297,806.71	9,776,346.44
减：存货转入长期资产			621,583.73	
减：票据支付的长期资产款	57,014,466.54	65,466,016.64	61,676,374.85	22,195,404.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033,447.30	54,550,147.08	44,684,177.91	91,427,365.84

我们对上述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计算正确，与相关报表项目核对相符。

（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评估以下因素后，认为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控制管理制度，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对维护成本高、闲置等固定资产进行了及时处理；

(2) 各期末，公司组织财会部门、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未出现盘亏、毁损、长期闲置的情形；公司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对机器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对存在故障的设备进行登记并及时检修，检修后的设备运行正常，并未发生功能性贬值；

(3) 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系2005年陆续自行建造，目前均在正常使用，未出现闲置或毁损现象。

2.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末待安装设备为 40,388,549.69 元，零星工程 441,124.10 元，无长期停建的在建项目，新购入设备无论在性能上还是技术上不存在落后情形，故不存在减值现象。

(七)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1) 了解并测试公司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

(2) 获取并编制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表，与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

(3) 计算分析固定资产变动与产能产量、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4) 检查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采购合同、工程合同以及发票，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5) 询问公司管理层在建工程情况，查阅预算、相关会议决议，并比较在建工程预算和实际支出，分析其差异是否合理；

(6) 取得竣工结算报告等相关资料，计算造价是否合理，并与周边在建项目单位造价进行比对；

(7) 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实地查看并履行监盘程序，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毁损、盘亏、长期闲置的情形，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已完工未转固情形。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1) 公司用于生产的固定资产与公司技术水平匹配，固定资产

构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2)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布与变动情况与产能产量、经营规模变化、业务发展等因素一致；(3)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未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4) 公司在建工程设备购置价与市场行情一致；建安工程单位造价略低于可获得的临近项目主要系公司建安工程项目仅需外部单位负责基础工程建设，后续设备安装涉及的土建部分由设备供应商完成，导致工程的造价略低于可获得的临近项目单位造价，扣除该影响后符合市场行情；(5) 公司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计算正确，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勾稽相符；(6)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八) 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

1. 最近三年及一期企业盘点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账面金额	盘点折算金额	账面金额	盘点折算金额	账面金额	盘点折算金额	账面金额	盘点折算金额
固定资产	102,080.48	102,080.48	100,706.03	100,706.03	78,522.70	78,522.70	72,237.49	72,237.49
在建工程	4,082.97	4,082.97	1,368.89	1,368.89	7,050.16	7,050.16	5,070.01	5,070.01
合 计	106,163.45	106,163.45	102,074.92	102,074.92	85,572.86	85,572.86	77,307.50	77,307.50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抽盘结果

(1)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抽盘金额	抽盘折算金额	抽盘比例
固定资产	91,687.27	91,687.27	90.56%
在建工程	3,539.96	3,539.96	86.70%
合 计	95,227.23	95,227.23	89.70%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抽盘金额	抽盘折算金额	抽盘比例
固定资产	90,889.45	90,889.45	90.25%

在建工程	1,052.67	1,052.67	79.42%
合 计	91,942.12	91,942.12	90.07%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抽盘金额	抽盘折算金额	抽盘比例
固定资产	66,764.77	66,764.77	85.03%
在建工程	6,923.77	6,923.77	98.21%
合 计	73,688.54	73,688.54	86.11%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抽盘金额	抽盘折算金额	抽盘比例
固定资产	65,821.98	65,821.98	91.12%
在建工程	4,761.71	4,761.71	93.92%
合 计	70,583.69	70,583.69	91.30%

3.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施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盘点程序的情况

- (1) 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的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盘点制度，检查制度的合理性。
- (2) 获取公司申报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盘点记录，检查公司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
- (3) 获取申报期各期末固定资卡片账与在建工程明细表，并从设备管理部门取得固定资产台账与在建工程明细表，核对是否相符。
- (4) 获取公司申报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位置信息，以确定公司的盘点范围是否完整。
- (5) 对申报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实施了实地监盘和抽盘工作。
 - 1) 制定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监盘计划，对监盘作出合理安排；
 - 2) 实施具体的监盘及抽盘工作：在公司盘点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前，我们观察了盘点现场；我们观察了公司盘点人员遵守盘点计划并准确地记录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的数量和状况；我们对已盘点的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进行抽盘，将抽盘结果与公司账面记

录相核对(包括固定资产编号,固定资产名称、数量、规格,存放地点,责任保管人等),并形成了相应记录;观察是否存在已报废但仍未核销的固定资产;观察是否存在封存或闲置的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尚未入帐的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长期停建在建工程项目;

(6) 汇总盘点记录,统计盘点结果,形成盘点小结。

4. 实施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盘点程序的结论

根据我们实施上述主要程序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盘点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各期末盘点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与账面记录一致。

二十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1,929.00 万元、10,192.00 万元和 9,544.81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4,200.78 万元、40,301.30 万元和 61,771.26 万元,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货款及应付工程设备款等。

请发行人:(1)充分披露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报告期内波动的具体原因;(2)说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一致;(3)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年限、账龄,和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情况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42 条)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修改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02.00 万元、1,110.00 万元、7,544.81 万元和 783.62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8,777.58 万元、50,797.63 万元、70,610.91 万元和 63,721.51 万元

(一)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报告期内波动的具体原因

单位: 万元

性 质	2019. 6. 30	变动比 例(%)	2018. 12. 31	变动比 例(%)	2017. 12. 31	变动比 例(%)	2016. 12. 31
应付票据	783.62	-89.61	7,544.81	579.71	1,110.00	84.39	602.00
应付账款	63,721.51	-9.76	70,610.91	39.00	50,797.63	31.00	38,777.58
其中: 材料款及其他	58,932.50		58,932.28	21.27	48,596.58	37.69	35,293.44
工程设备款	4,789.01	-58.99	11,678.63	430.59	2,201.05	-36.83	3,484.13

存 货	63,936.31	-13.85	74,214.67	42.05	52,244.43	45.24	35,970.15
-----	-----------	--------	-----------	-------	-----------	-------	-----------

应付票据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84.39%，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579.7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随着销售增涨采购量随之增加所致；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89.61%，主要系公司随着收到的票据金额增加减少了应付票据开具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8,777.58 万元、50,797.63 万元、70,610.91 万元和 63,721.51 万元，主要系应付供应商货款及应付工程设备款等。应付账款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31.00%，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导致存货备货量增加；2018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增加较多，主要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金额同比快速增长，使得期末应付货款增幅较高，同时，2018 年度子公司宏茂重锻购入振华宏晟土地使用权一宗及附属房屋建筑物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9.76%，主要系公司支付前期货款及存货备货量下降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二)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9年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成本	71,686.73	116,246.09	85,004.83	66,713.64
减：计入成本的折旧摊销金额	3,869.99	6,418.94	5,534.51	4,336.14
减：计入成本的工资金额	2,852.71	5,374.88	3,816.73	2,566.91
减：专项储备计提金额	-21.93	418.64	495.39	517.79
加：预付款项期末数（材料款）	1,841.67	1,558.12	1,564.94	926.47
减：预付款项期初数（材料款）	1,558.12	1,584.94	926.47	1,438.46
加：存货期末数	63,936.31	74,214.67	52,244.43	35,970.15
减：存货期初数	74,214.67	52,244.43	35,970.15	40,790.59
加：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进项税	17,290.02	15,979.48	11,810.91	11,197.03
加：存货转入非成本类科目	2,663.13	3,682.83	2,449.55	1,818.12
加：应付票据期初数	7,544.81	1,110.00	602.00	23,336.83
减：应付票据期末数	783.62	7,544.81	1,110.00	602.00

加：应付账款期初数	56,549.51	46,206.54	33,770.29	32,612.48
减：应付账款期末数	56,624.91	56,549.51	46,206.54	33,770.29
减：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应付货款	32,058.37	42,763.04	34,317.32	47,903.01
加：票据付属于长期资产购置款	54.25			
减：上期商票背书还原本期到期影响现金流		1,977.71		
减：未收到现金的营业外收入调减应付账款	79.73			
减：应收账款抵付应付账款	1,593.66	12,305.00	18,792.65	20,998.54
加：调整应收抵其他应付现流				10.5
减：核销的应付款			118.54	19.54
减：收到的质量赔款现金流		27.53	30.97	69.33
加：汇率变动对应付账款的影响	4.12	29.93		7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956.70	71,818.23	40,127.68	19,644.24

(三)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年限、账龄，和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情况

1. 2019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性 质	期末金额	采购金额	配比比例[注]	账 龄	合作年限
张家港道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材料款	9,760.67	10,721.48	1.10	1 年以内	3 年
南通市振华宏晟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及材料款	5,741.33			1 年以内	5 年以上
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3,417.38	1,991.95	0.58	1 年以内	5 年以上
无锡市西林机模厂	材料款	2,338.21	1,439.30	0.68	1 年以内	5 年以上
浙江父子岭特种耐火有限公司	材料款	1,903.56	650.07	0.34	1 年以内	4 年

[注]：配比比例=采购金额/期末余额

2.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性 质	期末金额	采购金额	配比比例	账 龄	合作年限
南通市振华宏晟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及材料款	13,799.62	15,697.15	1.14	1 年以内	5 年以上
张家港道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045.21	23,321.18	1.94	1 年以内	2 年
海安县腾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材料款	2,361.16	7,402.68	3.14	1 年以内	5 年
浙江父子岭特种耐火有限公司	材料款	1,734.69	1,958.73	1.13	1 年以内	3 年
上海宝钢铸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1,716.06	1,309.72	0.76	1 年以内	5 年以上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性 质	期末金额	采购金额	配比比例	账 龄	合作年限
张家港道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材料款	9,006.27	5,258.05	0.58	1 年以内	1 年
南通市振华宏晟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材料款	4,266.55	1,190.78	0.28	1-3 年	5 年以上
海安县腾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材料款	2,166.46	4,725.38	2.18	1 年以内	4 年
江苏浙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97.50	2,673.59	1.91	1-2 年	2 年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苏州分公司	材料款	1,099.82	2,407.04	2.19	1 年以内	2 年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性 质	期末金额	采购金额	配比比例	账 龄	合作年限
南通市振华宏晟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材料款	4,291.69	1,470.53	0.34	1-2 年	5 年以上
武汉四鑫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备款	1,456.49			1 年以内	2 年
安徽双赢集团东南再生资源泾县分公司	材料款	1,109.97	8,328.41	7.50	1 年以内	1 年
海安县腾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86.33	963.93	0.89	1 年以内	3 年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苏州分公司	材料款	944.25	2,234.00	2.37	1 年以内	1 年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户应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与上述前五户合作年限均在 2 年以上，公司与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能够按照约定支付货款。

(四)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 (1) 获取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明细表，并检查各明细项目的性质，对账龄及余额构成进行分析；
- (2) 检查大额应付账款的合同、付款单据、期后转销凭证和单据，检查是否跨期入账；
- (3) 抽取期末余额较大或异常的明细进行函证，核对往来余额是否正确；
- (4) 检查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5) 重新计算现金流量表数据加计是否正确；
- (6) 检查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是否已作抵消；
- (7) 获取公司供应商档案，了解供应商信用政策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报告期内波动正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相符，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年限、账龄，和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情况匹配。

二十四、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随收入的增加而有所增长，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35%、13.46% 和 13.01%。

请发行人：(1) 比较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最近三年的期间费用率，结合销售模式和业务特点解释差异原因，结合期间费用明细项目的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压低期间费用、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代垫费用的情况；(2) 说明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3) 说明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的计算过程。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43 条)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修改后，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45%、13.45%、12.95% 和 11.35%。

(一) 比较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最近三年的期间费用率，结合销售模式和业务特点解释差异原因，结合期间费用明细项目的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压低期间费用、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代垫费用的情况

1.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最近三年的期间费用率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抚顺特钢	4.51%	5.05%	5.18%	5.82%
	钢研高纳	7.97%	7.94%	7.86%	7.71%
	通裕重工	6.90%	6.11%	6.77%	7.87%
	行业平均	6.46%	6.37%	6.60%	7.13%
	本公司	5.49%	6.47%	6.16%	6.29%
研发费用	抚顺特钢	0.33%	4.92%	3.67%	3.79%
	钢研高纳	3.41%	5.16%	3.01%	4.21%
	通裕重工	1.09%	1.44%	1.31%	1.44%
	行业平均	1.61%	3.84%	2.66%	3.15%
	本公司	3.53%	3.28%	2.78%	3.02%
财务费用	抚顺特钢	1.06%	5.04%	8.13%	7.57%
	钢研高纳	0.55%	0.02%	0.00%	0.11%
	通裕重工	7.19%	5.81%	5.03%	6.29%
	行业平均	2.93%	3.62%	4.39%	4.66%
	本公司	2.33%	3.19%	4.51%	5.14%
期间费用合计	行业平均	11.00%	13.83%	13.65%	14.94%
	本公司	11.35%	12.95%	13.45%	14.4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期间费用率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2. 结合期间费用明细项目的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压低期间费用、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代垫费用的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变动比率	2017年度	变动比率	2016年度
期间费用总额(万元)	10,249.63	19,519.00	28.82%	15,152.67	20.40%	12,585.09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90,281.45	150,746.89	33.80%	112,663.11	29.40%	87,067.77

如上表所示，公司期间费用总额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长了28.82%，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长了20.40%，略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趋势相同，主要系随着收入的增长，相关运输费、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以及2018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等增加所致。

(2)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变动比率	2017年度	变动比率	2016年度
运 费	1,703.67	3,830.35	28.94%	2,970.61	70.79%	1,739.33
广告宣传费	526.47	576.08	518 倍	1.11	-95.24%	23.31
职工薪酬	124.01	285.85	14.26%	250.17	32.30%	189.09
业务招待费	119.47	227.54	86.19%	122.21	-7.63%	132.30
交通差旅费	28.67	33.87	10.00%	30.79	-60.53%	78.01
其 他	10.11	25.90	91.85%	13.50	76.93%	7.63
合 计	2,512.40	4,979.60	46.96%	3,388.40	56.17%	2,169.67

从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的增涨幅度，销售费用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长56.17%，主要是公司运费和职工薪酬增加所致。运费增加主要系2017年度海外销售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86.49%，导致外销运费由2016年的849.72万元上升到2017年的1,816.08万元，上涨了1.14倍。外销运费的增长幅度大于外销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系新增客户多集中在欧洲及澳洲地区，外销里程上升所致；职工薪酬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长了32.30%，主要系人员增加，工资水平上涨所致。销售费用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长了46.96%，主要系运费和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运费增加主要系随销售收入增加导致运输里程和运输吨位增加所致；广告宣传费的增加主要系公司为了拓展轨道交通领域影响力，2018年5月7日，公司与北京国创广告有限公司签订《铁路列车广告发布合同》，合同约定于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

6月30日期间在4组和谐号列车上发布公司广告，广告宣传费共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税），2018年度计入销售费用471.70万元。

(3)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变动比率	2017年度	变动比率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1,096.32	1,798.65	11.04%	1,619.89	14.59%	1,413.66
折旧摊销费用	385.36	776.47	11.84%	694.28	-0.99%	701.21
中介服务费	288.69	205.91	30.43%	157.87	1.71%	155.22
办公费	281.22	588.57	20.21%	489.62	5.20%	465.42
业务招待费	160.44	280.66	80.31%	155.65	14.46%	135.99
交通差旅费	78.28	168.46	-1.53%	171.08	18.08%	144.88
保险费	66.01	149.69	28.15%	116.81	99.10%	58.67
税 费	6.64	18.72	26.15%	14.84	-86.03%	106.26
股份支付		690.00				
其 他	84.16	101.79	-21.10%	129.01	-0.12%	129.16
合 计	2,447.12	4,778.92	34.65%	3,549.05	7.21%	3,310.47

由上表所示，公司管理费用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长7.21%，主要系薪酬增加所致；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长34.65%，主要原因系：1) 2018年度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权支付费用690.00万元；2) 随着销售收入的上升，公司高管的工资随之上升导致计入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增加。

(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第十二条之回复。

(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变动比率	2017年度	变动比率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2,056.59	5,366.63	7.47%	4,993.74	-12.08%	5,679.95
减：利息收入	120.49	356.41	215.63%	112.92	-45.45%	207.02
汇兑损益	17.60	-471.79	-2.72%	-485.00	-59.08%	-1,185.29

现金折扣	133.50	161.52	-70.64%	550.14	353.50%	121.31
银行手续费	18.69	68.11	141.87%	28.16	-53.25%	60.23
融资租赁费用		41.85	-62.05%	110.29	1188.43%	8.56
合计	2,105.88	4,809.91	-5.40%	5,084.42	13.55%	4,477.73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年度财务费用较2016年度增长13.55%，主要系2017年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减少及公司为促进客户回款提供的现金折扣增加所致。2018年度财务费用较2017年度下降5.40%，主要系现金折扣减少所致。

(6) 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及代垫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股份制改制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况，其中：2016年度3,115,656.18元，2017年度2,737,762.70元。公司已在相关年度将代垫款项全部计入当期期间费用，同时记入资本公积。

(二) 说明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

1. 广告宣传费

公司广告宣传费2017年度较2016年度下降95.24%，但绝对值仅下降22.20万元，主要系公司与下游客户已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较为稳定，2017年度广告宣传费开支相应减少所致。2018年度较2017年度上升517.99倍，绝对值上升574.97万元，主要原因详见本说明第二十四条(一)2(2)之回复。

2.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变动比例	2017年度	变动比例	2016年度
业务招待费	119.47	227.54	86.19%	122.21	-7.63%	132.3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132.30万元、122.21万元、227.54万元和119.47万元，2017年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较2016年度略有下降，2018年度业务招待费较2017年度增长86.19%，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扩大及新产品的开发，客户到公司进行考察和交流的次数和人数均有所增加，导致2018年度招待费较2017年度上涨105.33万元所致。

(三) 说明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的计算过程

1.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包含银行借款利息、企业拆借利息、票据贴现息、

信用证贴现息、监管费、担保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7,915,665.63	37,895,604.39	40,934,191.95	46,481,447.02
票据贴现息	1,981,987.70	13,853,423.97	6,717,370.48	7,614,421.82
信用证贴现		518,587.50	508,337.69	882,653.70
监管费	630,000.01	1,210,000.01	900,000.00	800,000.00
担保费			302,075.47	423,018.87
企业拆借利息支出	38,200.00	188,708.00	575,408.00	597,972.00
小 计	20,565,853.34	53,666,323.87	49,937,383.59	56,799,513.41

2. 各项目的利息计算方法如下：

(1) 银行借款利息

公司在各期末银行结息日对银行借款按其合同约定的利率进行计算，并与银行的利息单进行核对，同时考虑到银行结息日与会计年度截止日之间约有 10 天的差异，公司依据各项银行借款的利率期末补计提银行结息日与财务报表截止日之间应负担的利息。

(2) 票据及信用证贴现息

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时，贴现息在票据终止确认时立即确认为费用；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时，贴现取得的资金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即银行借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按摊余成本对银行借款进行后续计量，贴现息在贴现日至票据到期日之间分摊确认利息费用。

(3) 企业拆借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企业间拆借系向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短期拆入的借款调头资金。公司依据拆借合同规定利率计算应付利息总额并在归还拆借资金时一并支付利息。

(4) 监管费、担保费

监管费与担保费系根据银行借款合同的要求与监管机构和担保机构签订合同在相关业务发生时，计入财务费用。

3. 利息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借款利息支出计算过程如下：

(1) 2016 年度

单位：元

贷款银行	本 金	年利率	计息起始日	计息截止日	应计利息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11,500,000.00	6.4200%	2016.1.1	2016.2.9	77,931.67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西张支行	35,000,000.00	7.2000%	2016.1.1	2016.6.17	1,169,000.00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30,000,000.00	5.1000%	2016.1.1	2016.6.23	735,250.00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西张支行	20,000,000.00	7.8000%	2016.1.1	2016.8.12	966,333.33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39,400,000.00	5.2400%	2016.1.1	2016.8.5	1,238,736.00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40,000,000.00	5.8200%	2016.1.1	2016.8.18	1,480,866.67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25,000,000.00	5.8200%	2016.1.1	2016.2.6	141,458.33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7,000,000.00	5.8200%	2016.1.1	2016.2.6	39,608.33
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	29,840,000.00	5.0000%	2016.1.1	2016.8.26	982,233.33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11,500,000.00	5.5200%	2016.1.1	2016.3.2	105,800.00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20,000,000.00	5.5200%	2016.1.1	2016.10.18	889,333.33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西张支行	50,000,000.00	5.4600%	2016.1.1	2016.4.25	864,500.00
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	19,000,000.00	5.0000%	2016.1.1	2016.11.10	825,972.22
农商行张家港支行	35,000,000.00	5.4320%	2016.6.15	2016.12.31	1,050,941.11
农商行张家港支行	20,000,000.00	5.4320%	2016.8.11	2016.12.31	428,524.45
农商行张家港支行	50,000,000.00	5.4320%	2016.4.25	2016.10.21	1,342,911.11
农商行张家港支行	50,000,000.00	5.4320%	2016.10.20	2016.12.31	543,200.00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32,900,000.00	4.7850%	2016.8.24	2016.12.31	564,111.62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6,500,000.00	4.7850%	2016.9.1	2016.12.31	104,538.96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40,000,000.00	4.7850%	2016.9.5	2016.12.31	622,050.00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20,000,000.00	4.7850%	2016.9.26	2016.12.31	255,200.00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30,000,000.00	4.7850%	2016.6.24	2016.12.31	757,625.00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11,000,000.00	4.3500%	2016.1.29	2016.9.2	287,100.00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32,500,000.00	4.7500%	2016.1.29	2016.12.31	1,445,121.53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11,500,000.00	4.7500%	2016.3.3	2016.12.31	459,760.41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11,000,000.00	4.3500%	2016.9.2	2016.12.31	159,500.00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0,000.00	4.3500%	2016.5.9	2016.12.31	142,583.33
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	8,000,000.00	5.0000%	2016.8.31	2016.12.31	135,555.55
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	29,840,000.00	5.0000%	2016.8.29	2016.12.31	513,911.11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20,000,000.00	4.7500%	2016.1.1	2016.12.31	963,194.45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6,000,000.00	4.7500%	2016.1.1	2016.12.31	288,958.33
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0,000.00	4.9875%	2016.1.1	2016.6.30	124,687.50
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0,000.00	4.9875%	2016.1.1	2016.6.30	124,687.50
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10,000,000.00	4.9875%	2016.1.1	2016.6.30	249,375.00
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10,000,000.00	4.9875%	2016.1.1	2016.6.30	249,375.00
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15,000,000.00	4.9875%	2016.1.1	2016.6.30	374,062.50
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15,000,000.00	4.9875%	2016.1.1	2016.6.30	374,062.50
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15,000,000.00	5.1450%	2016.1.1	2016.6.30	385,875.00
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15,000,000.00	5.1450%	2016.1.1	2016.6.30	385,875.00
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0,000.00	4.9875%	2016.7.1	2016.12.31	126,765.62
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10,000,000.00	4.9875%	2016.7.1	2016.12.31	253,531.25
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10,000,000.00	4.9875%	2016.7.1	2016.12.31	253,531.25
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15,000,000.00	4.9875%	2016.7.1	2016.12.31	380,296.88
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15,000,000.00	4.9875%	2016.7.1	2016.12.31	380,296.88
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15,000,000.00	5.1450%	2016.7.1	2016.12.31	392,306.25
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15,000,000.00	5.1450%	2016.7.1	2016.12.31	392,306.25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20,000,000.00	4.7500%	2016.4.19	2016.12.31	675,555.56
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	19,000,000.00	5.0000%	2016.11.11	2016.12.31	131,944.4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00	7.4000%	2016.1.1	2016.1.25	139,469.4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8000%	2016.1.1	2016.3.10	294,666.6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0.00	4.8500%	2016.1.1	2016.7.14	2,247,705.5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00	5.4320%	2016.1.25	2016.7.15	761,159.0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4320%	2016.3.11	2016.7.14	374,204.4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00	5.4320%	2016.7.15	2016.12.31	752,256.5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4320%	2016.12.26	2016.12.31	27,160.0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8000%	2016.1.1	2016.3.10	149,500.0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4320%	2016.1.1	2016.11.9	944,564.4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8500%	2016.1.1	2016.7.14	525,416.6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8500%	2016.1.1	2016.7.14	262,708.3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8500%	2016.1.1	2016.7.14	525,416.6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4320%	2016.3.11	2016.7.14	188,611.1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4320%	2016.11.9	2016.12.31	79,971.11
农商行张家港支行	29,000,000.00	7.8000%	2016.1.1	2016.6.25	1,099,583.33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00,000.00	4.6000%	2016.1.1	2016.8.28	1,533,333.33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4,000,000.00	4.3500%	2016.1.1	2016.11.21	157,083.33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11,000,000.00	4.3500%	2016.1.1	2016.11.21	431,979.17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0,000.00	4.3500%	2016.1.1	2016.11.21	196,354.17
农商行张家港支行	29,000,000.00	5.4320%	2016.7.14	2016.12.31	743,882.23
农商行张家港支行	19,000,000.00	6.0000%	2016.7.28	2016.8.1	12,666.67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00,000.00	4.3500%	2016.8.25	2016.11.28	573,958.33
农商行张家港支行	22,000,000.00	6.0000%	2016.9.9	2016.12.31	414,333.33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20,000,000.00	4.3500%	2016.11.22	2016.12.31	94,250.00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00,000.00	4.3500%	2016.11.30	2016.12.31	187,291.66

农商行张家港支行	10,000,000.00	5.4320%	2016.11.11	2016.12.31	75,444.45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江防支行	25,000,000.00	7.3950%	2016.1.1	2016.6.7	811,395.83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江防支行	25,000,000.00	6.8850%	2016.1.1	2016.7.14	932,343.75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江防支行	25,000,000.00	7.3950%	2016.6.8	2016.12.31	1,058,026.65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江防支行	25,000,000.00	6.8850%	2016.7.15	2016.12.31	808,031.25
张家港农商行南通支行	19,000,000.00	8.4000%	2016.1.1	2016.3.18	341,366.67
张家港农商行南通支行	29,000,000.00	8.4000%	2016.1.1	2016.3.18	521,033.33
张家港农商行南通支行	29,000,000.00	8.4000%	2016.3.23	2016.9.19	1,218,000.00
张家港农商行南通支行	19,000,000.00	8.4000%	2016.3.23	2016.9.19	798,000.00
农商行张家港农商行崇川支行	29,000,000.00	6.5250%	2016.9.20	2016.12.31	536,137.50
农商行张家港农商行崇川支行	19,000,000.00	6.5250%	2016.9.20	2016.12.31	351,262.50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江防支行	10,000,000.00	7.3950%	2016.1.1	2016.9.29	558,733.33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江防支行	10,000,000.00	7.3950%	2016.1.1	2016.9.29	558,733.33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江防支行	2,000,000.00	7.3950%	2016.9.30	2016.12.31	37,796.67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江防支行	7,000,000.00	7.3950%	2016.9.30	2016.12.31	132,288.33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江防支行	10,000,000.00	7.3950%	2016.9.30	2016.12.31	188,983.33
小计					46,481,447.02

(2) 2017 年度

单位：元

贷款银行	本 金	年利率	计息起始日	计息截止日	应计利息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000.00	4.7500%	2017.1.1	2017.6.20	11,215.28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19,500,000.00	4.7500%	2017.1.1	2017.12.15	895,375.00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000.00	4.7500%	2017.1.1	2017.6.20	11,215.28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5,500,000.00	4.7500%	2017.1.1	2017.12.18	254,718.75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西张支行	35,000,000.00	5.4320%	2017.1.1	2017.6.14	866,102.22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西张支行	20,000,000.00	5.4320%	2017.1.1	2017.8.10	666,928.89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西张支行	50,000,000.00	5.4320%	2017.1.1	2017.4.19	814,800.00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00.00	4.7850%	2017.1.1	2017.1.11	66.46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150,000.00	4.7850%	2017.1.1	2017.6.26	3,509.00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32,700,000.00	4.7850%	2017.1.1	2017.8.7	947,509.75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6,500,000.00	4.7850%	2017.1.1	2017.8.7	188,342.92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100,000.00	4.7850%	2017.1.1	2017.3.31	1,182.96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100,000.00	4.7850%	2017.1.1	2017.6.26	2,339.33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39,800,000.00	4.7850%	2017.1.1	2017.9.5	1,306,650.58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20,000,000.00	4.7850%	2017.1.1	2017.9.22	701,800.00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30,000,000.00	4.7850%	2017.1.1	2017.6.23	689,837.50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11,000,000.00	4.3500%	2017.1.1	2017.9.4	326,975.00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0,000.00	4.3500%	2017.1.1	2017.4.7	58,000.00
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	3,000,000.00	5.0000%	2017.1.1	2017.1.25	10,000.00
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0,000.00	5.0000%	2017.1.1	2017.8.19	159,722.22
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	29,840,000.00	5.0000%	2017.1.1	2017.8.29	994,666.67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000.00	4.7500%	2017.1.1	2017.8.4	14,184.03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32,000,000.00	4.7500%	2017.1.1	2017.12.31	1,541,111.11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000.00	4.7500%	2017.1.1	2017.9.8	16,493.06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11,000,000.00	4.7500%	2017.1.1	2017.12.31	529,756.94
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	19,000,000.00	5.0000%	2017.1.1	2017.11.8	820,694.44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0,000.00	4.3500%	2017.1.1	2017.10.11	170,979.17
张家港农商行西张支行	50,000,000.00	5.4375%	2017.4.20	2017.12.31	1,933,333.33
张家港农商行西张支行	35,000,000.00	5.4375%	2017.6.14	2017.12.31	1,062,578.13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30,000,000.00	5.2500%	2017.7.10	2017.12.31	765,625.00

张家港农商行西张支行	20,000,000.00	5.4375%	2017.8.10	2017.12.31	435,000.00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39,000,000.00	5.2200%	2017.8.14	2017.12.31	791,700.00
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	29,840,000.00	5.0000%	2017.8.29	2017.12.31	518,055.56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11,000,000.00	4.3500%	2017.9.5	2017.12.31	156,841.67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40,000,000.00	5.2200%	2017.9.19	2017.12.31	603,200.00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4,900,000.00	4.3500%	2017.9.22	2017.12.31	59,800.42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20,000,000.00	5.2200%	2017.9.27	2017.12.31	278,400.00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0,000.00	4.3500%	2017.10.17	2017.12.18	37,458.33
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	19,000,000.00	5.0000%	2017.11.9	2017.12.31	139,861.11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19,500,000.00	4.3500%	2017.12.15	2017.12.31	40,056.25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10,500,000.00	4.3500%	2017.12.18	2017.12.31	17,762.50
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10,000,000.00	4.9875%	2017.1.1	2017.6.30	249,375.00
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10,000,000.00	4.9875%	2017.1.1	2017.12.28	500,135.42
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15,000,000.00	4.9875%	2017.1.1	2017.12.31	758,515.63
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15,000,000.00	4.9875%	2017.1.1	2017.12.31	758,515.63
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15,000,000.00	5.1450%	2017.1.1	2017.12.31	782,468.75
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15,000,000.00	5.1450%	2017.1.1	2017.12.31	782,468.75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000.00	4.7500%	2017.1.1	2017.6.20	11,215.28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000.00	4.7500%	2017.1.1	2017.12.20	23,288.19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000.00	4.7500%	2017.1.1	2017.12.31	24,079.86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000.00	4.7500%	2017.1.1	2017.12.31	24,079.86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18,000,000.00	4.7500%	2017.1.1	2017.12.31	866,875.0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00	5.4320%	2017.1.1	2017.1.14	57,865.89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4320%	2017.1.1	2017.12.19	1,592,979.7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00	5.4320%	2017.1.11	2017.7.10	801,220.0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00	5.4375%	2017.7.11	2017.12.31	775,296.88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4375%	2017.12.19	2017.12.31	58,906.2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4320%	2017.1.1	2017.11.6	466,246.6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4375%	2017.11.6	2017.12.31	83,072.92
农商行张家港支行	29,000,000.00	5.4320%	2017.1.1	2017.7.13	844,525.11
农商行张家港支行	22,000,000.00	6.0000%	2017.1.1	2017.9.8	916,666.67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20,000,000.00	4.3500%	2017.1.1	2017.5.19	333,500.00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00,000.00	4.3500%	2017.1.1	2017.5.26	876,041.67
农商行张家港支行	10,000,000.00	5.4320%	2017.1.1	2017.11.7	467,755.56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20,000,000.00	4.3500%	2017.5.19	2017.11.15	435,000.00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00,000.00	4.3500%	2017.5.26	2017.11.23	1,093,541.67
农商行张家港支行	29,000,000.00	5.4375%	2017.7.13	2017.12.31	753,395.83
农商行张家港支行	22,000,000.00	5.4375%	2017.9.8	2017.12.31	382,135.42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20,000,000.00	4.3500%	2017.11.15	2017.12.31	113,583.33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00,000.00	4.3500%	2017.11.23	2017.12.31	235,625.00
农商行张家港支行	10,000,000.00	5.4375%	2017.11.7	2017.12.31	83,072.92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江防支行	25,000,000.00	7.3950%	2017.1.1	2017.6.5	795,989.58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江防支行	25,000,000.00	6.8850%	2017.1.1	2017.6.8	755,437.50
农商行张家港农商行崇川支行	29,000,000.00	6.5250%	2017.1.1	2017.3.20	415,243.75
农商行张家港农商行崇川支行	19,000,000.00	6.5250%	2017.1.1	2017.3.20	272,056.25
农商行张家港农商行崇川支行	29,000,000.00	6.5250%	2017.3.22	2017.9.21	967,150.00
农商行张家港农商行崇川支行	19,000,000.00	6.5250%	2017.3.22	2017.9.21	633,650.00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江防支行	20,000,000.00	7.3950%	2017.6.7	2017.12.31	850,425.00
农商行张家港农商行崇川支行	29,000,000.00	6.6250%	2017.9.26	2017.12.31	517,670.14
农商行张家港农商行崇	19,000,000.00	6.6250%	2017.9.26	2017.12.31	339,163.19

川支行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江防支行	2,000,000.00	7.3950%	2017.1.1	2017.9.25	109,692.50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江防支行	7,000,000.00	7.3950%	2017.1.1	2017.9.25	383,923.75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江防支行	10,000,000.00	7.3950%	2017.1.1	2017.9.25	548,462.50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江防支行	10,000,000.00	7.3950%	2017.9.27	2017.12.31	197,200.00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江防支行	8,000,000.00	7.3950%	2017.9.30	2017.12.31	152,830.00
小计					40,934,191.95

(3) 2018 年度

单位：元

贷款银行	本 金	年利率	计息起始日	计息截止日	应计利息
张家港农商行西张支行	50,000,000.00	5.4320%	2018.1.1	2018.4.17	799,711.11
张家港农商行西张支行	35,000,000.00	5.4375%	2018.1.1	2018.7.6	983,281.25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30,000,000.00	5.2500%	2018.1.1	2018.1.10	39,375.00
张家港农商行西张支行	20,000,000.00	5.4375%	2018.1.1	2018.8.8	661,562.50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39,000,000.00	5.2200%	2018.1.1	2018.2.9	220,545.00
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	29,840,000.00	5.0000%	2018.1.1	2018.8.16	940,788.89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11,000,000.00	4.3500%	2018.1.1	2018.6.6	207,350.00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40,000,000.00	5.2200%	2018.1.1	2018.3.16	429,200.00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4,900,000.00	4.3500%	2018.1.1	2018.9.21	155,717.92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20,000,000.00	5.2200%	2018.1.1	2018.3.6	185,600.00
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0,000.00	5.0000%	2018.1.1	2018.1.2	694.44
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	14,000,000.00	5.0000%	2018.1.1	2018.11.5	598,888.89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10,000,000.00	4.3500%	2018.1.1	2018.1.2	1,208.33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9,500,000.00	4.3500%	2018.1.1	2018.12.14	398,327.08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10,500,000.00	4.3500%	2018.1.1	2018.12.14	440,256.25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32,000,000.00	4.3500%	2018.1.26	2018.12.31	1,310,800.00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39,000,000.00	5.4375%	2018.2.9	2018.12.31	1,914,453.13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11,000,000.00	4.3500%	2018.3.1	2018.12.31	405,395.83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20,000,000.00	5.4375%	2018.3.6	2018.6.6	280,937.50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40,000,000.00	5.4375%	2018.3.16	2018.12.31	1,752,083.3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00.00	5.4375%	2018.4.12	2018.12.31	1,986,197.92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11,000,000.00	6.0900%	2018.6.1	2018.12.31	396,357.50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9,000,000.00	6.0900%	2018.6.27	2018.12.31	284,707.5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35,000,000.00	5.4375%	2018.8.3	2018.12.31	792,968.7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西张农商行)	20,000,000.00	5.4375%	2018.8.8	2018.12.31	438,020.84
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	25,840,000.00	5.0000%	2018.8.21	2018.12.31	473,733.34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4,900,000.00	4.3500%	2018.9.21	2018.12.31	59,800.42
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	14,000,000.00	5.0000%	2018.11.5	2018.12.31	108,888.89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20,000,000.00	4.3500%	2018.12.14	2018.12.31	41,083.33
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15,000,000.00	4.9875%	2018.1.1	2018.6.29	374,062.50
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15,000,000.00	4.9875%	2018.1.1	2018.12.29	754,359.38
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15,000,000.00	5.1450%	2018.1.1	2018.12.31	782,468.75
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15,000,000.00	5.1450%	2018.1.1	2018.12.31	782,468.75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000.00	4.7500%	2018.1.1	2018.6.19	11,149.31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000.00	4.7500%	2018.1.1	2018.12.20	23,288.19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18,000,000.00	4.7500%	2018.1.1	2018.12.31	864,500.00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32,000,000.00	4.7500%	2018.1.1	2018.1.26	105,555.56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11,000,000.00	4.7500%	2018.1.1	2018.2.28	84,180.5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00	5.4375%	2018.1.1	2018.4.13	454,484.38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4375%	2018.1.1	2018.12.17	1,585,937.5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00	5.4375%	2018.4.13	2018.12.31	1,171,856.7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4375%	2018.12.17	2018.12.31	67,968.7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4375%	2018.1.1	2018.11.1	459,166.6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4375%	2018.11.1	2018.12.20	90,625.00
农商行张家港支行	29,000,000.00	5.4375%	2018.1.1	2018.7.12	845,380.21
农商行张家港支行	22,000,000.00	5.4375%	2018.1.1	2018.9.5	824,083.33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20,000,000.00	4.3500%	2018.1.1	2018.11.2	739,500.00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00,000.00	4.3500%	2018.1.1	2018.11.9	1,891,041.67
农商行张家港支行	10,000,000.00	5.4375%	2018.1.1	2018.10.31	459,166.67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100,000,000.00	6.0465%	2018.6.29	2018.7.2	67,183.33
农商行张家港支行	19,000,000.00	4.7850%	2018.7.19	2018.12.29	414,168.33
农商行张家港支行	22,000,000.00	5.4375%	2018.9.5	2018.12.31	392,104.16
农商行张家港支行	10,000,000.00	5.4375%	2018.10.31	2018.12.31	93,645.83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20,000,000.00	4.3500%	2018.11.2	2018.12.31	145,000.00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00,000.00	4.3500%	2018.11.9	2018.12.31	320,208.33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江防支行	20,000,000.00	7.3950%	2018.1.1	2018.6.1	624,466.67
农商行张家港农商行崇川支行	29,000,000.00	6.5250%	2018.1.1	2018.3.19	409,987.50
农商行张家港农商行崇川支行	19,000,000.00	6.5250%	2018.1.1	2018.3.19	268,612.50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江防支行	30,000,000.00	6.5200%	2018.1.31	2018.12.31	1,813,861.35
农商行张家港农商行崇川支行	19,000,000.00	6.5250%	2018.3.21	2018.12.31	981,468.75
农商行张家港农商行崇川支行	29,000,000.00	6.5250%	2018.3.21	2018.12.31	1,498,031.25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江防支行	20,000,000.00	7.3950%	2018.6.4	2018.12.31	862,750.00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江防支行	10,000,000.00	7.3950%	2018.1.1	2018.9.19	538,191.67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江防支行	8,000,000.00	7.3950%	2018.1.1	2018.9.19	430,553.33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江防支行	10,000,000.00	7.3950%	2018.9.20	2018.12.31	209,525.00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江 防支行	7,000,000.00	7.3950%	2018.9.20	2018.12.31	146,667.50
小计					37,895,604.39

(4) 2019 年 1-6 月

单位：元

贷款银行	本 金	年利率	计息起始日	计息截止日	应计利息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32,000,000.00	4.3500%	2019.1.1	2019.1.11	38,666.67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39,000,000.00	5.0000%	2019.1.1	2019.2.8	233,843.75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11,000,000.00	4.3500%	2019.1.1	2019.3.1	78,420.83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40,000,000.00	5.4375%	2019.1.1	2019.3.14	445,000.00
江苏张家港农农商行	50,000,000.00	5.4375%	2019.1.1	2019.4.9	750,104.17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11,000,000.00	5.4375%	2019.1.1	2019.3.1	109,789.17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9,000,000.00	5.4375%	2019.1.1	2019.3.1	89,827.5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35,000,000.00	4.3500%	2019.1.1	2019.6.30	961,562.50
张家港农商行西张支行	20,000,000.00	4.3500%	2019.1.1	2019.6.30	543,750.00
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	25,840,000.00	6.0900%	2019.1.1	2019.6.30	656,000.00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4,900,000.00	5.4375%	2019.1.1	2019.3.1	34,932.92
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	14,000,000.00	5.2200%	2019.1.1	2019.6.30	350,000.00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20,000,000.00	4.3500%	2019.1.1	2019.6.30	435,000.00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20,000,000.00	5.4375%	2019.1.10	2019.3.13	187,291.67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30,000,000.00	5.4375%	2019.1.11	2019.4.11	407,812.50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39,000,000.00	5.4375%	2019.3.13	2019.6.30	642,078.13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40,000,000.00	5.4375%	2019.3.14	2019.6.30	662,500.00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32,000,000.00	5.4375%	2019.1.11	2019.6.30	657,333.33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15,900,000.00	4.3500%	2019.3.1	2019.6.30	232,471.25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20,000,000.00	4.3500%	2019.3.1	2019.6.30	409,383.3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00.00	4.3500%	2019.4.9	2019.6.30	619,274.44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30,000,000.00	6.5200%	2019.4.11	2019.6.30	348,000.00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18,000,000.00	6.5200%	2019.4.19	2019.6.30	156,600.00
江苏张家港农商行	29,500,000.00	6.5250%	2019.1.1	2019.4.10	441,917.19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00	6.9600%	2019.4.11	2019.6.30	360,914.0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5250%	2019.1.1	2019.6.30	820,156.25
农商行张家港支行	22,000,000.00	6.9600%	2019.1.1	2019.6.30	598,125.00
农商行张家港支行	10,000,000.00	7.3950%	2019.1.1	2019.6.30	271,875.00
农商行张家港支行	15,000,000.00	7.3950%	2019.6.28	2019.6.30	3,625.00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20,000,000.00	7.3950%	2019.1.1	2019.6.30	435,000.00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00,000.00	7.3950%	2019.1.1	2019.6.30	1,107,500.00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江防支行	30,000,000.00	5.4375%	2019.1.1	2019.1.28	155,408.22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江防支行	30,000,000.00	5.1450%	2019.2.22	2019.6.30	691,298.63
农商行张家港农商行崇川支行	19,000,000.00	5.1450%	2019.1.1	2019.3.15	254,743.15
农商行张家港农商行崇川支行	19,000,000.00	4.7500%	2019.4.22	2019.6.30	257,133.33
农商行张家港农商行崇川支行	29,000,000.00	4.3500%	2019.1.1	2019.3.15	388,818.49
农商行张家港农商行崇川支行	29,000,000.00	5.0000%	2019.4.17	2019.6.30	414,739.73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江防支行	20,000,000.00	4.3500%	2019.1.1	2019.6.3	628,068.49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江防支行	20,000,000.00	5.4375%	2019.6.5	2019.6.30	105,353.42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江防支行	10,000,000.00	5.4375%	2019.1.1	2019.6.30	371,804.17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江防支行	7,000,000.00	5.4375%	2019.1.1	2019.6.30	260,262.92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江防支行	10,000,000.00	5.4375%	2019.1.1	2019.6.30	273,385.42
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15,000,000.00	4.3500%	2019.1.1	2019.6.30	385,875.00
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15,000,000.00	4.3500%	2019.1.1	2019.6.30	385,895.00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18,000,000.00	6.0900%	2019.1.1	2019.4.18	254,125.00
小 计					17,915,665.63

(四)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 (1) 获取并分析期间费用明细表，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 (2) 检查公司运输费、广告宣传费等相关合同，对其进行细节测试；
- (3) 检查研发费用台账，对研发领料单进行抽样核对，领料信息均符合研发费性质；抽查工资分配表，研发人员工资及对应社保等人工成本均计入研发费用；
- (4) 采取抽样方式，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担保费、监管费等期间费用进行检查；
- (5) 取得报告期所有借款合同，复核借款利息支出；
- (6) 获取票据贴现清单，并抽查票据贴现协议及银行回单，复核票据贴现息；
- (7) 结合关联方个人流水，检查代垫费用入账是否完整；
- (8) 对公司期间费用实施截止测试。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发生、完整且记录于准确的会计期间；期间费用的金额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压低期间费用的情形，关联方代垫费用均已计入相应的会计期间；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在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计入公司利息支出的借款利息支出、票据贴现息支出、信用证贴现支出、担保费、监管费记录准确。

二十五、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发行人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44 条）

(一) 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

1. 2019 年 1-6 月

补助内容	补助依据说明	补助金额(元)	到账时间
再生资源企业扶持奖励金	根据政府会议拨付的再生企业扶持奖励金	6,760,000.00	2019.6.14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张政发规〔2014〕1号）	100,000.00	2019.3.6
苏州市优秀人才奖励	苏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	74,793.00	2019.5.23

补助内容	补助依据说明	补助金额(元)	到账时间
	市财政局、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准认定 2018 年苏州市优秀人才贡献奖励的通知苏(人保开〔2019〕1号)		
能源管理认证补助	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张经信〔2018〕16号)	50,000.00	2019.1.28
2019年1-6月合计		6,984,793.00	

2. 2018 年度

补助内容	补助依据说明	补助金额(元)	到账时间
再生资源企业扶持奖励金	根据政府会议拨付的再生企业扶持奖励金	11,610,000.00	2018.12.29
税收奖励	中共如皋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8 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意见(皋办〔2018〕13号)	215,000.00	2018.7.4
2018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补助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的通知(苏经信投资〔2018〕195号)	160,000.00	2018.12.11
2017 年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补贴	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计分标准(2017 年修订版)》的通知(张科积办〔2017〕1号)	138,000.00	2018.7.20
2017 年度政策性科技保险费补贴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张政发规〔2014〕1号)	82,265.48	2018.4.18
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补贴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现场审验工作的通知((2017)37号)	60,000.00	2018.12.11
高温合金锻件均质高纯净控晶关键技术项目研发资助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苏科计发〔2018〕34号)	6,000,000.00	2018.12.28
其他补贴收入		155,000.00	
2018 年合计		18,420,265.48	

3. 2017 年度

补助内容	补助依据说明	补助金额(元)	到账时间
------	--------	---------	------

苏州市 2016 年度第二十七批科技发展计划（第二批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专项）项目和科技经费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6 年度第二十七批科技发展计划（第二批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专项）项目和科技经费以及收回“高性能服务器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应用”项目经费的通知》(苏科资〔2016〕268 号苏财教字〔2016〕164 号)	600,000.00	2017.6.12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张环发〔2017〕17 号)	450,000.00	2017.2.27
2016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办法的通知》(张政办〔2016〕66 号)	348,000.00	2017.7.10
领军型创新人才补贴	张家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 年第四批“张家港市领军型创业创新人才（团体）引进计划”列入名单的通知》(张人才办〔2016〕8 号)	250,000.00	2017.5.15 2017.12.14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张家港市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张政发规〔2014〕1 号)	100,000.00	2017.2.15
科技奖励	中共张家港市凤凰镇委员会《凤凰镇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奖励实施办法（施行）》(凤委发〔2016〕12 号)	93,000.00	2017.4.18
其他补贴收入		183,480.00	
2017 年合计		2,024,480.00	

4. 2016 年度

补助内容	补助依据说明	补助金额(元)	到账时间
税收奖励	中共如皋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 2015 年服务业转型升级的激励意见》(皋办〔2015〕72 号)	854,656.25	2016.9.30
科技创新奖励	张家港市科技局《关于申请 2015 年度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专利积分）的通知》(张科专〔2016〕1 号)	169,620.00	2016.8.31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49 号)	157,594.74	2016.7.28
质量强市活动奖励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展质量强市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张政发〔2012〕51 号)	130,000.00	2016.12.19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张政发规〔2014〕1 号)	100,000.00	2016.1.28

“顶尖人才”和“稚水英才”补助	中共如皋市委办公室《关于对 2014 年度如皋市“顶尖人才”和“稚水英才”项目进行资助的通知》(皋办〔2015〕5号)	63,000.00	2016.5.11
2015 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工程激励	中共如皋市委办公室《关于 2015 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工程的激励意见》(皋办〔2015〕49 号)	30,000.00	2016.7.1
其他补贴收入		121,573.77	
2016 年合计		1,626,444.76	

(二) 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

1. 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

(1) 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2016 年度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金额

年 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元)	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 (元)	年度合计(元)
2019 年 1-6 月	6,984,793.00		6,984,793.00
2018 年度	12,420,265.48	6,000,000.00	18,420,265.48
2017 年度	2,024,480.00		2,024,480.00
2016 年度	1,626,444.76		1,626,444.76
合 计	23,055,983.24	6,000,000.00	29,055,983.24

(三)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1. 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上述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准则的规定。

(四)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文件；
- (2) 检查政府补助到账的银行单据；
- (3) 检查公司划分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的划分依据是否正确；
- (4) 检查公司 2017 年-2019 年 1-6 月政府补助是否应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划分是否正确；
- (5) 检查政府补助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的列报是否真实、公允。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列报真实、完整、准确，会计政策的制定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二十六、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 69%、22. 55%和 29. 91%，客户主要以欧元、美元与公司进行结算，为了平抑外汇波动风险，提前锁定本币回款金额，公司使用外汇远期合约进行风险管理。报告期内，外汇远期合约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 50%、-2. 16%、11. 09%。

请发行人：（1）披露汇率波动风险的敏感性分析；（2）充分披露外汇管理工具使用风险；（3）“平抑外汇波动风险”是否适用套期保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远期外汇买卖的方向、内容、规模的具体依据，与外销业务规模的匹配性，目的除了平抑外汇波动风险外，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2）主要远期产品的对手方，是否均为非标产品；（3）报告期是否存在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外汇风险敞口，若是，请说明是否已合理对冲风险或计提合同预计损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发行人运用外汇管理工具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5）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说明外销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46 条）

（一）汇率波动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 69%、22. 55%、29. 91% 和 21. 84%，主要采用欧元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熨平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只从事远期结汇业务，目的是充分利用远期结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通过远期结汇操作熨平汇率

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主要依据公司的应收账款及货币资金规模，遵循稳健原则，不存在投机行为。

公司外销收入结算汇率为欧元、美元和澳元，假设汇率波动 1%计算其对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人民币	原币	换算平均 汇率	汇率波动	
				-1%	1%
外销收入	18,180.00	€ 2,370.69	7.6687	-181.80	181.80
外销收入	554.54	\$US 81.85	6.7748	-5.55	5.55
外销收入	724.58	\$A 148.76	4.8707	-7.25	7.25
汇率波动对净利润的 影响				-145.94	145.94
当期净利润				6,667.58	6,667.58
汇率波动对净利润的 影响/净利润				-2.19%	2.19%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人民币	原币	换算平均 汇率	汇率波动	
				-1%	1%
外销收入	43,294.30	€ 5,536.81	7.8194	7.7412	7.8976
外销收入	1,254.85	\$189.21	6.6320	6.5657	6.6983
汇率波动对净利润的 影响				-334.12	334.12
当期净利润				13,437.89	13,437.89
汇率波动对净利润的 影响/净利润				-2.49%	2.49%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人民币	原币	换算平均 汇率	汇率波动	
				-1%	-1%
外销收入	24,260.31	€ 3,160.92	7.6751	7.5983	7.7518

外销收入	1,047.28	\$154.83	6.7640	6.6964	6.8316
汇率波动对净利润的影响				-189.81	189.81
当期净利润				8,650.17	8,650.17
汇率波动对净利润的影响/净利润				-2.19%	2.19%

(续上表)

项 目	人民币	2016 年度			
		原币	换算为平均汇率	汇率波动	
				-1%	1%
外销收入	11,500.44	€ 1,578.13	7.2874	7.2145	7.3603
外销收入	2,069.89	\$312.55	6.6225	6.5563	6.6887
汇率波动对净利润的影响				-101.78	101.78
当期净利润				4,701.74	4,701.74
汇率波动对净利润的影响/净利润				-2.16%	2.16%

由上表数据可见，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二) 外汇管理工具使用风险

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以具体业务为依托防范汇率风险，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公司使用外汇管理工具主要的风险为市场风险，即当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到期日的即期汇率优于合约中约定的远期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无法取得即期汇率超过合同汇率部分的收益。

(三) “平抑外汇波动风险”是否适用套期保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平抑外汇波动风险主要采取的方式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远期结汇合约属于套期保值工具，但不适用套期保值会计处理，公司将该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 合同日

企业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时，只需交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不需付出其他资金成

本。因此，远期结售汇合同在初始签订时，不作任何处理。

2. 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将未到期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远期外汇汇率（资产负债表日至交割日的剩余月份的远期合约汇率）与当初约定的外汇合约汇率的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具体会计处理：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外汇合同汇率-剩余月份的远期合约汇率)*外币余额)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等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若(外汇合同汇率-剩余月份的远期合约汇率)*外币余额小于零则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

3. 交割日

在合约交割日结算的收益或亏损，即合约交割日当日的即时外币结汇汇率与远期合约汇率的差异导致的损益变动，计入投资收益，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转出。

具体会计处理：

(1) 实际交割

借：银行存款-人民币户 (按合同汇率约定实际兑换的人民币金额)

贷：银行存款-欧元户 (按即期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

投资收益 (上述两项之差)

(2) 同时将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等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期实际兑换的外币在上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如国债期货、远期合同、股指期货等，其公允价值变动大于零时，应将其相关变动金额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同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如果衍生工具被企业指定为有效套期关系中的套期工具，那么该衍生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的公允价值变动应根据其对应的套期关系(即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不同，采用相应的方法进行处理。一般生产型企业并不指定远期结售汇合同为有效套期关系的套期工具，因此，远期结售汇合同符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确认条件，应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确认和计量。

(四) 报告期各期远期外汇买卖的方向、内容、规模的具体依据，与外销业务规模的匹配性，目的除了平抑外汇波动风险外，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

公司外汇买卖的方向主要是远期结售汇产品，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公司买卖远期结售汇合约，主要依据是公司的应收账款及货币资金规模，只结汇并不售汇，远期结汇买卖情况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币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远期结汇	欧元		3,950.00	3,500.00	1,883.00
	美元		300.00		
外销收入	欧元	2,370.69	5,536.81	3,160.92	1,578.13
	美元	81.85	189.21	154.83	312.55
	澳元	148.76			

由上述数据可见，公司从事远期结汇投资业务与外销收入规模匹配，除了平抑外汇波动风险外，不存在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

(五) 主要远期产品的对手方，是否均为非标产品

公司主要远期产品的对手方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中信银行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所购买的产品为远期结汇产品，属标准化产品。

(六) 报告期是否存在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外汇风险敞口，若是，请说明是否已合理对冲风险或计提合同预计损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应收账款及货币资金规模，远期结汇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相匹配。不存在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外

汇风险敞口。

（七）公司运用外汇管理工具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外汇管理工具主要为远期结汇，公司对远期结汇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具体如下：

1.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时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的外币回款时间相匹配。公司需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资金来源，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

财务部以银行每天发布的外汇套期保值汇率（与预计收款时间相匹配的远期汇率报价），作为报价所采用汇率的主要依据。业务部会同财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及回款时间，共同提出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申请以锁定汇率。交易员通过外汇市场调查、对外汇汇率的走势进行研究和判断，对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汇率水平、外汇金额、交割期限等进行分析，提出外汇套期保值操作方案，财务副总对其方案的合规性，以及汇率水平、外汇金额、交割期限的合理性提出意见。外汇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方案进行审核，并在权限范围内做出审批决定。交易员根据外汇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或董事会的决议向银行提交外汇套期保值申请书。银行根据公司申请，确定远期结汇价格，并与公司确认。外汇套期保值合约交割期内，财务人员根据合约在交割期届满前调拨资金到相应账号，并提出交割申请，交割申请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后执行。财务部应于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出具损益报告，报外汇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审批。

3.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

公司全年累计金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公司年度预计外销收入 100%，远期结售汇业务，由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审批；全年累计金额折合人民币超过年度预计外销收入 100% 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由董事会审批。

4.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交易员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外汇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及相关人员，由外汇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判断后下达操作指令。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亏损或潜亏金额占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或亏损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部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做出决策，并同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公司关于外汇管理工具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的，并得到有效执行。

（八）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说明外销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的匹配性

公司主要结算货币为欧元，报告期内出口收入与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汇兑损益(-代表收益)	17.60	-471.79	-485.00	-1,185.29
外销收入	19,459.13	44,549.15	25,307.58	13,570.33
汇兑损益/外销收入	0.09%	-1.06%	-1.92%	-8.73%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主要为销售收款汇差。公司在收入确认时点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交易发生日的外币中间价计价确认应收账款，每月月末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根据当月月末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币中间价为基准确认当月未实现的汇兑损益；货款实际收汇后以相应银行公布的现汇买入价结汇，并确认结汇时相应银行公布的现汇买入价与上月月末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币中间价差异导致的汇兑损益；各货币性资产科目根据月末汇率折算人民币产生的汇兑差异。

因此，公司销售收款结汇汇差受到外销收入金额、发生时点、收款账期、结汇时点、汇率变动、各时点外币性货币资产金额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汇兑损益与外销收入之间并

没有严格的勾稽关系。

2016 年汇兑收益较大，主要系 2015 年末外币货币资金较大，随着欧元兑换人民币汇率不断上涨，公司于 2016 年将欧元兑换为人民币，从而导致汇兑收益较大。

(九)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 (1) 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能力、意图；
- (2) 了解关于远期结售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以抽样的方式选取样本测试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
- (3) 复核公司关于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会计处理，检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 检查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模，是否与外销业务规模相匹配；
- (5) 结合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趋势，分析外销收入与汇兑损益的匹配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与外销业务规模相匹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投机行为；公司制定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关于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汇兑损益受汇率变动、各时点外币货币性资产金额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汇兑损益与外销收入之间不存在严格的匹配关系。

二十七、2018 年广大特材诉大隆重工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原因在于大隆重工未支付付款 371492 元。截至目前，该笔债权尚未收回。

请发行人：(1) 说明报告期内无法收回货款的情况；(2)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准备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52 题)

(一) 报告期内无法收回货款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 5 日，广大特材公司与苏州大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隆重

工)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大隆重工向广大特材购买锻圆约 50 吨，含税单价为 8,600.00 元，总含税价约 45 万元，最终按实际过磅重量结算金额。并由广大特材公司将货物运输至大隆重工。付款方式为货至需方场地付款 30%，余款 70% 货到后两月内付清。截至 2018 年 3 月 3 日，广大特材公司共向大隆重工交付锻圆 42.215 吨，并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向大隆重工开具了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6098358[#]) 价税合计 371,492.00 元。由于大隆重工一直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经催要未果，故广大特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供诉讼。依法经公开开庭审理，2018 年 12 月 4 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 ((2018) 苏 0582 民初 13789 号)，判决如下：大隆重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广大特材公司货款 37149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判决后，双方未上诉即生效。公司在收到判决书后未提起上诉，大隆重工也未提起上诉。

诉讼期间公司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请对大隆重工的财产执行保全措施。2018 年 11 月 3 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 ((2018) 苏 0582 民初 13783 号) 作出裁定，冻结大隆重工 5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资产（保全期限：银行存款一年，动产两年，不动产三年）。该裁定一经作出立即开始执行。

2019 年 6 月 5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 ((2019) 苏 0509 破 50 号)：根据中信银行吴江支行的申请裁定苏州大隆重工有限公司破产。公司应收大隆重工款项作为破产债权分配到的清偿款 93,924.95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收到清偿款。

(二)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准备是否充分

公司期末账面应收大隆重工余额为 371,492.00 元，该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供诉讼，并由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 ((2018) 苏 0582 民初 13783 号) 作出裁定对大隆重工执行了 50.00 万元的财产保全措施，公司 2018 年末已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大隆重工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应收大隆重工款项按账面余额和可收到的清偿款之间的差额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277,567.05 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 (1) 检查公司与大隆重工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
- (2) 检查公司的出库单和发票；
- (3) 获取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18）苏 0582 民初 13789 号民事判决书；
- (4) 对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
- (5) 检查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
- (6) 获取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2019) 苏 0509 破 50 号）；
- (7) 检查公司收到破产债权清偿款的银行单据。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大隆重工的应收账款真实、准确。鉴于大隆重工未按期回款，故进行了起诉追偿，并进行了财产保全。公司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足额提取了坏账准备，同时对存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